

中國食人史

天下第一奇書

黃文雄◎著



中國食人史

黃文雄◎著

自序

在魯迅寫給許壽棠的書信中，曾經指出：「中國人至今還是食人民族」。周作人的〈吃烈士〉一文中也肯定中國人是食人的民族。中國人到底是不是食人族？當然要看食人族要如何來定義。中華文化或中國文化到底是什麼文化？中華文化的特質是什麼？

依個人對中華文化理解的程度及造詣的深淺，多少可以舉出一些代表中華文化特質的具體內容。比如漢字文化、儒教文化、道教文化、科舉文化、宦官文化、纏足文化……。

可是對「食人文化」能具體舉出實例的並不多，針對「食人文化」做體系性研究的幾乎沒有。

事實上，在中國的傳統文化中，「食人文化」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富中華文明的色彩，最具中華文化特質的文化要素之一。可說是代表中華文化的特質，舉世無雙的「文化特色」或「特殊文化」之一。「食人文化」對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歷史、文化的深刻影響，實在難以用文筆來形容。

中國的國土經常被西洋人稱為「天災之國」或「飢饉之國」。中國人自有史以來，在天災不斷的侵襲、週而復始的飢饉下，到底如何從「人相食」的物競天擇、弱肉強食中來克服自然的「適正數的法則」？

中國的歷史社會是人類史上罕見的戰亂最頻繁、自相殘殺最激烈的社會。中國人的一生可以說平均二分之一的歲月是生存在你死我活的打殺之中。中國人在「易子而食」的戰亂中到底如何

處亂世？

中國的天下，原則上平時是文人、士大夫的天下。非常之時，實質上是武人、獨夫的天下。中國人一到「非常戡亂時期」，百姓到底如何成為武人的魚肉？

中國的都市文明歷史悠久。可是歷朝的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都城，到底如何從繁華的都市，淪落為悲情的都市？

中國的市場經濟、商品經濟發達甚早。在貨幣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人肉市場如何形成？市況如何？到底人肉一斤值多少錢？

中國醫學是東洋醫學的代表，同西洋醫學比較則各有千秋。可是中國醫學自神農嘗百草以來，到底如何同傳統的倫理道德結合而發展成為食人的醫學倫理？

中國菜名聞世界，人肉料理也別出心裁。中國帝王將相、富賈巨商如何來品嚐「兩腳羊」的山珍海味？

中國文人僅知從聖賢經典中認識仁義道德，不知仁義道德如何吃人？中國人吃人的動機何在？食人文化到底是什麼文化？中國的食人文化如何形成？食人文化同中國傳統文化到底有什麼密切的關係？為了解開中國食人文化之謎，本書分十大部門，以史實的考證與推理的方法從各個角度來窺視中國食人文化的具體內容，讓中華文化的愛好者、擁護者、醉心者去做更深入的探究。是筆者最大的期望。

於日本筑波

目次

第一章 飢饉 1

1. 中國歷史中大飢荒時發生過多少次人吃人的「凶象」
2. 先秦時代的中國在飢荒時有沒有人吃人的傳聞或實錄
3. 歷代中國在大飢荒時所發生的人吃人以什麼地方最多
4. 中國在大飢荒時人吃人的情況到底到達怎樣的程度
5. 中國歷代大飢荒時主要充飢食糧是人肉還是草根樹皮
6. 大飢荒有時甚至連墓中屍骨也被掘食是否真實
7. 攻城戰以外中國在飢荒時有「易子而食」的可能性嗎
8. 為何每逢王朝交替的時候人吃人之風特別猖獗
9. 到了人民中國的時代中國會不會再有人吃人的危機
10. 中國為何會發展成爲人類史上罕見的人吃人超大國

第二章 攻城 23

11. 中國歷代圍城戰爭中因兵飢而常見的飢饉食譜有什麼
12. 春秋戰國時代攻城戰時傳說的「易子而食」真相如何
13. 兩漢的圍城戰爭是中國史上較少發生人吃人的時代
14. 魏晉南北朝時代是奠定中國食人文化基礎的過渡期
15. 中國食人文化的體系是在隋唐確立而開花結果的
16. 宋代的攻城戰開始殺人絞油製成新型攻城武器人油礮
17. 元明時代的吃人圍城戰爲什麼都集中在改朝換代之際

- 18.**吃人圍城戰到了清末大炮在戰史上登場而結束
- 19.**吃人的戰略有時能使敵軍膽寒而失去抵抗的戰鬥能力
- 20.**為什麼中國的圍城戰爭經常會發生糧盡人吃人的局面

第三章 軍糧 45

- 21.**中國一到戰亂激化時軍隊經常捕食周圍的民衆當軍糧
- 22.**敗殘的士兵經常成為敵人捕食的高等哺乳動物
- 23.**專門捕食弱者的食人集團「餓賊」是如何出現的呢
- 24.**唐末東來的阿拉伯商人筆下所描述的中國食人之風
- 25.**沒有民衆或敵人可吃時軍隊有時也不得不殺食戰友
- 26.**黃巢軍團的人肉加工場「舂磨寨」可能日殺數千人嗎
- 27.**長期戰亂時乾屍、鹽屍是前線部隊的貴重軍糧
- 28.**五代軍中專司養人宰食的「宰殺務」是傳說還是真實
- 29.**威武不屈的忠臣義士很容易成為軍人窮兵黷武的餌食
- 30.**軍隊每當缺糧時經常捕食民衆其社會背景到底是什麼

第四章 帝都 67

- 31.**兩漢時代的古都長安城在人吃人的戰亂中成為廢墟
- 32.**唐代國際首邑長安都城如何從繁榮的巔峰走向崩潰
- 33.**洛陽城災荒中的人吃人比兵飢中的人吃人還要多
- 34.**中世紀汴京從繁華都市淪落為悲情都市的前前後後
- 35.**從《守汴日記》、《大梁守城記》看明代開封城的潰滅

36.九百餘年的古都北京也不時吹起人吃人之狂飆風潮

37.侯景的南京大屠殺在中國史上是不是空前絕後的呢

38.湘軍的南京大屠殺與日軍的南京大屠殺孰凶

39.人肉市場的興衰是商業都市揚州興亡史的縮影

40.中國大規模的人吃人爲什麼都發生在國都大城

第五章 人市 89

41.爲什麼中國歷代的人肉價格都比狗肉豬肉還不如

42.唐末五代以來中國人肉市場的市況如何變化

43.中國人肉市場的開設是商品經濟發達的一種時代象徵

44.中世以來中國歷代的人肉售價到底一斤多少錢

45.中國人肉市場的商品流通途徑是如何確立起來的

46.中國政府爲何要將處刑後的人賣給民間供市民享用

47.寧願被宰食而不願失貞的貞女故事是喜劇還是悲劇

48.《印度中國見聞錄》述及中國市場公然販賣人肉探實

49.《水滸傳》中人肉包子象徵的商品意義是什麼

50.中國歷朝人肉市場的市況有什麼不同的特色

第六章 藥用 111

51.食人醫學的開山祖是撰寫《本草拾遺》的陳藏器嗎

52.李時珍《本草綱目》的人部是集食人醫學之大全嗎

53.《本草綱目》中爲何要介紹吃人的藥效又要批評吃人

- 54.**宋代政府用什麼政策來鼓勵百姓吃人事親盡孝
- 55.**蒙古人統治中國禁止漢人吃人盡孝政策有沒有成功
- 56.**明太祖為何從獎勵吃人盡孝一變成爲禁止吃人事親
- 57.**清代以來食人醫學如何在中國大地生根開花結果
- 58.**食人醫學的源流是來自方伎的鍊丹術或迷信嗎
- 59.**魯迅因徐錫麟被清兵割肝炒菜而寫〈狂人日記〉
- 60.**魯迅的小說〈藥〉中的革命烈士夏瑜是不是暗示秋瑾

第七章 嗜肉 133

- 61.**爲什麼後世不譴責吃易牙長子的齊桓公而僅批易牙
- 62.**嗜食人肉的大都是高官顯要或富商巨賈
- 63.**知人肉味者諳人肉不如內臟或人腦更令人垂涎
- 64.**諸史列傳中嗜好吃人的皇親國戚爲數不少
- 65.**隋唐五代食人群雄之中誰最有資格入選吃人三傑
- 66.**中國人最嗜好而又拿手的人肉料理到底有什麼名菜
- 67.**陶宗儀《輟耕錄》的〈想肉〉如何記述人肉料理法
- 68.**華夏之民爲什麼自古以來那麼喜歡吃四周的夷狄
- 69.**爲什麼中國政府要教育小孩唱吃肉飲血的「滿江紅」
- 70.**魯迅認爲中國文化是安排給潤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

第八章 忠義 155

- 71.**周文王吃長子伯邑考是爲了蒙蔽紂王的心理測驗嗎

- 72.**樂羊將軍食子周文王也食子爲何世人的評價不同
- 73.**晉文公食忠臣介之推的股肉成爲割股事親的始祖
- 74.**死守睢陽城的張巡、許遠如何成爲吃人忠義的典範
- 75.**前仆後繼的歷朝吃人忠臣義士食肉飲血各有千秋
- 76.**割一塊股肉獻給刎頸之交到底能代表什麼信義
- 77.**劉安殺妻來宴請劉備是中國人「好客」的象徵嗎
- 78.**餓賊跳梁的時代吃人盡孝捨身取義的故事層出不窮
- 79.**元曲〈趙禮讓肥〉的劇本取材自《後漢書》嗎
- 80.**中國忠臣義士的吃人道德觀與中國史家的吃人史觀

第九章 動機 177

- 81.**殷代的紂王是不是開創各式吃人刑罰的開山祖
- 82.**喜歡將臣下處以「吃人之刑」是不分暴君或明君的
- 83.**帝王群臣的吃人宴爲何要從宮廷吃到市民廣場
- 84.**老百姓如何分享帝王將相亂臣賊子之高貴血肉
- 85.**歷朝首都市民較有口福分享名垂青史的高官顯要之肉
- 86.**噉食仇敵心肝是中國實踐復仇主義的最高儀式
- 87.**在中國「吃肉之刑」可以收到懲一儆百的效果嗎
- 88.**由於不滿的發作將領或權力者有時也會被部下所吃
- 89.**弱肉強食是動物界生存競爭與中國食人文化的鐵則
- 90.**中國人吃人的動機來自中國精神文明的深層結構嗎

第十章 文化 199

- 91. 子路被醢以後孔子就不再吃向來最喜歡的醢肉嗎
- 92. 同盜跖論仁義道德不成孔子差點被割食生肝
- 93. 中國天文學者認為天狗星的出現是天下人相食的凶兆
- 94. 中國人如何從星象觀測來完成食人天文學的體系
- 95. 馬可波羅《東方見聞錄》之上都吃人風習是否真實
- 96. 《東方見聞錄》中對福建人吃人的風習是否為誤傳
- 97. 〈狂人日記〉能從階級理論二分為吃人與被人吃嗎
- 98. 吳虞的〈吃人與禮教〉對後世的中國人有什麼影響
- 99. 食人語言學在什麼歷史背景下形成而發達起來的
- 100. 《西遊記》若不以吃玄奘的肉當主題會不會成為名著

終章 結語 221

- 101. 中國的食人文化到底如何形成與發揚光大

第1章

飢 饉



1 中國歷史中大飢荒時發生過 多少次人吃人的「凶象」

中國自古以來是一個人吃人的國家。食人文化不但是構成中華文化的要素之一，同時也是舉世無雙的一大文化特色。

自魯迅的處女作〈狂人日記〉問世以來，這部象徵主義的小說所觸發的就是食人文化。吳虞也曾經以〈吃人與禮教〉一文揭露中國歷來人吃人的具體史實，並指出吃人與傳統禮教的關係。周作人也在〈吃烈士〉一文中指出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是個吃人族，而一時引起中國人對祖傳吃人歷史文化的關心。

然而魯迅的〈狂人日記〉與吳虞的〈吃人與禮教〉雖然曾經引起中國人對食人文化之關心與好奇心，但對「食人文化」仍然缺乏體系性的探求，更欠缺對其深層文化的理解。魯迅與吳虞對中國的食人文化僅止於片面的「倫理」了解，而未到達原理性的「生理」的理解。

那麼中國的食人文化到底是如何形成與發展的呢？首先筆者想從形成食人文化之基礎的「自然與社會之條件」開始來考證、推論、解謎。

筆者曾經統計過自《史記》至《清史》為止，所謂「二十六史」中的「本紀」、「食貨志」、「天文志」、「五行志」、「災異志」以及《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中的象緯考／物異考、《資治通

鑑》、《續資治通鑑》、《明通鑑》等重要文獻中所記錄下來的數百件有關因飢荒所帶來的「人相食」記錄。依年代整理，考證結果，年代可考者，自漢高祖二年（紀元前二〇五年）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為止的二千一百三十五年間，若以「年次」計算，計有一百一十八年在大飢荒時曾發生過人吃人的事情。

若單純以上述歷代王朝的官方記錄來計算，中國自漢代以來，平均每十八年就在大飢荒中，發生一次頗具規模的人吃人現象。諸史「天文志」中通常稱其為「凶象」。

當然這種人吃人的現象僅限於年代可考的政府官方記錄，僅限於由飢荒所誘發的「人吃人」。並不包括野史雜記，也未包括戰亂中的人吃人。例如，美國記者白修德·賈安娜的《中國暴風雨》、文革時代紅衛兵頭頭之一凌荻原的《天譴》二書中，有關中日戰爭時期、文革中或大躍進時期所發生的人吃人的傳聞等等並不包括在內。各地方誌的資料也不列入統計數字中。

當然中國歷代的史官並未將歷朝所發生有關「人相食」的風聞或各地實錄、奏章等等文獻都一一記入史書。可能僅列舉對社會、朝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傳聞而已。不值一顧的珍聞奇譚，均屬野史雜記的題材。

若按梁啟超的統計，自秦漢帝國以來，中國人平均每三年就有一年是生活在戰亂之中，平均每二年就有一次水災、一次旱災，每四個月就有一次天災。所以在戰亂與災荒的雙重襲擊之下，小飢荒時人吃草木，大飢荒時人吃人已成為中國社會的「日常化」現象。人吃人的發生率已不是諸史上所記錄的「次數」問題，而是「頻率」的問題。

所以對中國人吃人的「發生率」與「頻度」，除了諸史的記錄以外，在大飢荒發生時，「情況數據」的推理也是必要的。

2. 先秦時代的中國在飢荒時有沒有人吃人的傳聞或實錄

《中國上古史演義》一書中，曾經述及殷末有蘇氏由於國內連年飢荒，人民易子而食，而無力向紂王納貢。因此紂王怒而舉兵伐有蘇。

「演義體」的歷史小說大都根據史實寫成。有時，例如《三國志演義》中的歷史人物形象反而比正史的《三國志》的史實更深入民間。可是《中國上古史演義》一書中所撰述的「有蘇氏因國內連年飢饉，人民易子而食」的原始資料，不知引用那一種古典？至少《史記》、《資治通鑑》、《左傳》等等重要文獻中，並無這段記錄。可能是作者根據秦漢以後的飢饉記錄類推憑空虛構的。

當然這並不是說在先秦時代的中國沒有吃人之風。事實上自被認為可能是中國人共同祖先的北京猿人時代開始，中國已有吃人之風。中國人也可能是食人種族的子孫，黃帝說不定也是食人族的後裔。

據《世界的歷史》(一)〈人類之誕生〉(河出書房)中所述：

「(根據研究)北京猿人被認為有吃人腦與骨髓之風習的痕跡。……有的學者認為北京猿人吃人的風習可能是由於嗜好肉食。可是以人作為食糧來食用，不如看成是一種巫術較為自然。也就是說兒子吃雙親、青年吃年長者的肉體的一部份，被認為可以由此

獲得並承繼先人之智慧與體力。」

不管北京猿人是因飢饉或巫術而吃人，也不管北京猿人是猿猴的表兄弟姊妹或中國人的共同祖先。猿人不可能有「肉體與精神」二分性觀念存在，延續種族的本能是比其他一切行為優先的。但至少可以說，東亞大陸人類的祖先遠自五十萬年前，吃人之風即已存在。因此，難道先秦時代的飢荒不會有人吃人？

在《史記》、《左傳》中確實也有不少有關在「攻城戰」中「易子而食」的故事或其他吃人的記述。甚至連《列子》、《韓非子》、《荀子》、《戰國策》也有「吃人之政論」。可是因飢荒而發展至「人相食」，史料上沒有記錄。

只有一點可以從傍記引來推論吃人之風的確是存在於春秋戰國時代的，不但吃「醢」（醢人肉醬）之風甚盛，連言語上也已盛行「食肉」、「寢皮」了。甚至「吃人」已發展成國際外交舞台的辭令之一。齊桓公向魯國要求引渡仇人管仲時，據《史記》齊世家所記，其理由（或藉口？）是「請得而醢之」。

醢肉是一種可以長期保存的祭祀用醢肉，也可用作為備荒食品。飢荒時醢人肉也許成為當時珍貴食物之一。可是因飢荒而帶來「人相食」，在先秦時代尚未有記錄。可能是尚未盛行，或者只是民間的事，不值得納入史書。

先秦時代的黃河流域，雖屬草原氣候型地帶，但仍然到處可見森林與湖沼。黃河文明就是誕生在這一適合文明誕生的自然環境下。可是自秦漢帝國的盛世過後，由於中國先民對自然環境的過度開發與自然資源的任意掠奪，使黃河文明開始走上崩潰之途。漢帝國以前，黃河文明圈雖曾歷經一〇八次較有史實可證的天災，可是尚未出現大規模的「人吃人」。由飢荒而發展成「人吃人」的文化現象伴隨著秦漢帝國的天下「大一統」而發生。

3. 歷代中國在大飢荒時所發生的人吃人以什麼地方最多

從記錄上看，由災荒所帶來的人吃人現象，幾乎僅盛行於中國文化的發祥地黃河流域。後來才隨著中國文化的發展而南下。

漢代時，人吃人最初僅盛行於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按曾經當過駐華領事的何傑(Alexander Hosie)所著《中國的旱魃》(*Droughts in China*, 1878)中所記，中國自六二〇年至一六一九年的一千年間，人吃人的現象以陝西最盛，河南、山西、山東次之。

筆者從中國歷朝的公式化記錄分析得知，人吃人的發生與中國文化的形成、發展、擴張的足跡是一致的。由飢荒所帶來的人吃人現象，最初盛行於黃河流域，後來才隨著中國文化的發展南下，越過淮河流域、長江流域推展至廣東、福建，而席捲全國。

這一擴張現象也與中華民族的發展、江南的開發、移民、殖民的足跡同軌。也就是說中華民族雖然不斷地向外擴張，也無法抑止人口的過剩繁殖，因此必然地帶來自然的過度開發。對自然的過度開發所帶來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破壞，往往使自然生態體系因而失去均衡，而帶來天災與飢饉。

若由有據可查的史實來觀察，自漢高祖二年（紀元前二〇六年以前），至興平元年（一九四年）的四百年間，由天災所帶來的

人吃人現象，僅盛行於中國文化的發祥地黃河流域而已。

可是自一九五年以後，連淮河、長江一帶都可發現人吃人的官方記錄。江南、廣東、福建開始流行人吃人是自中華民族勢力南下以後的三至四世紀。

人吃人的現象一直和中國的文化發展形影不離，和中國人口的過剩繁殖關係密切，互成因果。也就是說中國由天災所帶來的人吃人現象並不發生在偏鄉鄙野的「邊疆」或「化外之地」，而是發生在人口密集的大都市、人口過密的文化地域。特別是經常發生在代表中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的歷朝首都中。

一定地域內的人口急速繁殖，必然帶來人口的過密現象，而加速自然環境的惡化，也連鎖地帶來社會環境的惡化。農業生產力是有一定的極限。在中國人口的過剩繁殖下，經常帶來糧食危機而誘發人吃人的現象。比如漢代的人吃人盛行於黃河流域，與當時的人口過密之現象是有關係的。漢朝極盛期的人口將近六千萬人，有三分之一集中於關中地區，特別是黃河南北兩岸。北岸諸郡人口大都已近百萬，南岸也幾乎均已超過百萬。（在人口分佈類型上，中國類屬「密集社會類型」。）

漢代盛世的潁川郡之人口有二百二十多萬，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二〇七人；濟陰郡之人口有一百三十多萬，平均二二三人，汝南郡二百五十九萬多，平均七〇〇人。人口密度均已不亞於今日工業先進國的歐美人口密度。所以甚難渡過天災與戰亂的侵襲。一旦發生飢荒，人口過密地域的草根樹皮很快地就被吃光。飢民所能捕食的陸上最大哺乳動物僅剩同文同種的同胞而已。

因此人吃人可以說是中華帝國二千多年來，調整日趨惡化的社會與自然環境，尋求生存空間的自然法則。人既然是社會性的動物，也就難逃自然「適正（當）數之法則」的規制。

4. 中國在大飢荒時人吃人的情況到底到達怎樣的程度

中國是人類史上戰亂與天災最頻繁的國家。在一次戰亂中被殺戮、或一次飢荒中餓死數十萬人並不算稀奇，數百萬人的記載亦不少見。而且隨著時代的發展，死亡數量與規模也越來越大。到了清末，一經戰亂或天災，死亡人數時而超出千萬人。如太平天國之亂，大約五千萬人死亡；一八一一年的山東大旱、河北大水、甘肅大疫、四川地震，一年之內死者達二千萬人。

中國人除了在「非常時期」被戮死、餓死以外，在大飢荒時被「骨肉同胞」吃掉而化為同胞血肉的也不計其數。

中國人除了病故、夭壽以外「死於非命」的死亡率中，以「被戮」、「餓死」、「被吃」為三大主要「非常死」的死亡率。

諸史對「人相食」所記述的數字有時僅數行或只有數字而已。漢文的上下文關係原本曖昧，又加上中國人本來就對數字模糊不清，又時有誇大其詞的習性，事實上「人相食」的規模在科學上也甚難作成正確的數字統計。「人相食」的計量與規模，諸史所記數字僅能提供概括性的參考而已。

比如《漢書》食貨志／高帝紀、《資治通鑑》、《文獻通考》物異志等書，對漢初大飢時的人吃人僅記「死者大半」。漢建武二年（二六年）青州、徐州所發生的人吃人，《漢書》食貨志僅記「死

者什七八」。《漢書》王莽傳對赤眉入長安首都後所發生的人吃人稱「死者數十萬」。《三國志》、《魏志》袁術傳、《資治通鑑》記漢末三輔地方歷經二年人吃人後稱「城郭皆空、白骨蔽野」。

晉太元十二年（三八七年）涼州大飢時的人吃人，《晉書》呂光傳、《資治通鑑》均記「死者大半」。北魏大統二年（五三六年）關中大飢時的人吃人，《北史》魏文帝本記、《資治通鑑》均記「死者什七八」。

南朝梁太清三年（五四九年）九江大飢的人吃人，《梁書》簡文帝本紀、《文獻通考》象釋考記「人相食者十四五」。

宋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年）兩淮、荆襄、建康大飢時《宋史》五行志、《文獻通考》物異考記「淮民割道殣食盡發瘞啗之」。元至正八年（一三四八年）衛輝路大飢時的人吃人，《元史》良史列傳記載「死者過半」。明崇禎十二年至十四年（一六三九～一六四一年）連續三年的北方大飢時，據督催漕運的給事中左懋弟上書稱：「人死，取以食……流寇殺戮、村市爲虛。」（《明通鑑》紀八七）

《元史》本記中曾記，河南府路「以兵旱民飢食人肉事覺者五十一人，餓死千九百五十人。」可是「大飢人相食」時情況因時地不同而有不同，並不可依此來推測餓死者與相食者的規模。

中國人自有史以來，除了被戮、餓死以外，每逢大飢時到底有多少人被吃，甚難窺其全貌。

中國有句俗諺「三年一小飢、十二年一大飢」，《史記》貨殖列傳亦稱，「六年一旱、十二年一大飢」。每逢大飢荒時不一定人吃人，可是自清末以來，中國人口急速增加，天災規模加速擴大，週期縮短，至今糧食危機不但尚未解決反而日益嚴重。

「江河大飢，人相食，死者過半」的可能性與日俱增。

5. 中國歷代大飢荒時主要充飢 食糧是人肉還是草根樹皮

中國在大飢荒時雖然經常發生人吃人。可是人肉並不一定是「非常時期」的耐飢食物；有時是主食，有時是副食，有時是山珍海味。

如後漢建武三年（二七年）春，「百姓飢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隔，委輸不至，軍士悉以果實爲糧。」（《後漢書》馮異傳）

遼天慶八年（九四五年）十二月之時，「山前諸路大飢時，乾顯、宜錦、興中諸路斗粟值數緡；民削榆皮食之，既而人相食。」（《遼史》天祚皇帝本紀）

宋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年）夏之際，「徽州大飢，人食蕨、葛。」（《宋史》五行志）

明正德九年（一五一四年）春天，「永平諸府飢，民食草樹殆盡。」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年）七月，「黃河以北民食草木，富平、蒲城、同官諸縣有以石爲糧者。」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年）「河南大飢，給事中楊明繪飢民圖以進。巡按陳登雲進飢民所食雁糞，帝覽之動容。」（《明史》五行志）

清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春，泰安大飢，民相食，肥城、東平、哀州、登州人食屋上草，大半死亡（《清史》災異志）。

海蓬大飢，諸史雖常記有「裸行食草」、「草木食盡」、「骼無餘齧」、「割道殣而食」等等記錄。綜觀中國歷朝大飢荒之時，飢民常以蕨、葛、藻、椿、槐、蓬草爲食，食鳥糞、馬糞、泥土、小石亦常見，割食路傍死屍，或捕食生人的亦屢見不鮮。

中國自秦漢農耕帝國成立以來，歷朝對救荒草木甚爲關心。新莽時代，首都長安大飢（二四年）時，城內人吃人，死者達數十萬，長安因此終成廢墟。當時王莽曾命大夫煎草木爲酪。

數千年來，救荒食物中最負盛名的是明皇室周定王朱橚所撰的《救荒本草》。全書計八卷，載有可食草木四百餘種。從《本草綱目》中選取一三八種，朱橚自撰者二七六種。

南方一遇大飢荒尚有救荒草木可供食用。可是北方一遇大飢荒時，經常赤土千里，有時甚至捕食生人亦難免於餓死。

二十世紀以後，中國一遇大飢荒還是盛傳人吃人。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間的西北大飢荒，飢民達二千萬人。據馬羅里《飢饉的中國》一書，他引用愛德華的調查報告指出：飢民食糠、薊、麥葉、花種、木屑、葉粉、棉子、旱堇菜、高粱槁、榆皮、柳芽、草根、泥土、花生殼、玉蜀黍莖、有毒植物。

若按日本政府「北支那大飢饉調查班第二班」（邯鄲——應平——曲周——邱——館陶——臨清——高唐地方）的報告書，則是「犬猫、騾驢馬肉食盡，食樹葉、木實、樹根、草根、豆糟、胡麻糟、榆、槐、杏葉……」

大陸國家和海島國家的生存環境迥異。海島國家即使是連年的不耕作，也很難發生飢饉。即使是飢饉發生，上山或下海都行的通。如果找不到山中走獸，還有草木或海中的食物可以充飢。可是中國大陸，由於歷史悠久地力受盡人爲剝奪，已退化到地瘠民窮，所以一遇水旱災立即發生飢荒，人肉經常成爲救荒食物。

6. 大飢荒有時甚至連墓中 屍骨也被掘食是否真實

中國諸史在記述大飢實況時，經常有「草木食盡，食屍而至易食生人」等等記述。可是每逢大飢荒時，不一定是先食草木、泥土、小石，或是草木食盡後再吃屍肉或易食生人。人吃人的情況經常依時空、依飢饉情況而異。掘食屍骨並不算稀奇。

早在戰國時代，聖人君子之徒的荀子在「厚葬薄葬孰優？」的有關「葬禮」論戰中，即已指出：「即使是裸葬，也難免被盜掘，反正盜賊盜墳的目的在於吃其肉甚至噉其骨。」（《荀子》正論篇）來駁斥「薄葬論者」的觀念錯誤。

《宋史》五行志、《文獻通考》物異考中，曾述及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汴京大飢荒時，飢民割食道傍屍肉：「人啖道殣、骼無餘胔」。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年）的兩淮、荊州、襄州、建康府大飢荒時，更加深刻，淮河民衆「刳道殣食盡，發塚胔繼之，人相搯噬。」

明天順元年（一四五七年）的北畿、山東飢饉時，根據《明史》五行志、《續文獻通考》物異考、《明通鑑》所記：「發塋墓，斫道樹殆盡，父子或相食。」

明成化八年至九年（一四七二～三年）之間的山東大飢饉，據《明史》五行志所記：「骼無餘胔」。弘治十七年（一五〇四年）

淮河、楊州、盧鳳飢饉時，「人相食，且發瘞瘡以繼之。」

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北畿、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浙江、三吳諸地飢荒時，南自淮河，北至畿南：「樹皮食盡，發瘞瘡以食。」（《明史》莊列帝本紀、《明通鑑》紀八七、《續文獻通考》物異考）

按清顧山貞所著《客滇述》中所記，明永明王永曆元年（一六四七年）四川大飢荒時，「屍纔倒地即爲人割去」，「塚中枯骨皆掘出爲屑以食焉」。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的陝西、甘肅大飢荒時「居民初則食樹皮，繼則賣兒鬻女，終則裂啗死屍、易食生人。」（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每逢大飢，飢民經常搖身一變，成爲豺狼，徘徊於弱者四周，或群集餓殍屍傍噉食屍肉，以求成全「宇宙繼起之生命」，此乃中國歷朝大飢荒時的社會現象。當然這是超乎現代人所能想像的，也是漢民族強韌生命力的象徵。

可是綜觀中國諸史雜說，雖有吳虞者流「吃人與禮教」之論，未見「食屍」厚非之說。

這也難怪，讓餓殍、腐屍埋於冰冷的土中、成爲蟲蟻的餐宴，化爲泥土，同天地共存亡，不如葬於溫暖的骨肉同胞之肚腸中，化爲骨肉、承繼宇宙生生不息之生命，共天地、同宇宙長存孰優？孰劣？有待卓說越論。

中國大陸在大飢荒時食草根樹皮事實上也不難想像，按《中國暴風雨》中所記：一九四三年的河南大飢饉時，曾目睹飢民吃土，並販賣一束一元的樹葉。所以「割道殣而食」或「掘吃塚中枯骨」是在所難免的。

7 攻城戰以外中國在飢荒時有「易子而食」的可能性嗎

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攻城戰中，諸史中常有「易子而食」的記錄。可是自秦漢帝國以後的中國，每逢災荒，不僅「易子而食」，「父子相食」的現象也屢見不鮮。

早在漢初，建元六年（紀元前一三五年）的河南水旱時，《史記》汲黯列傳、《漢書》張馮汲列傳、《資治通鑑》漢紀之中已記有：「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

東漢建寧三年（一七〇年）春，據《後漢書》靈帝本紀所記：「河內人婦食夫，河南人夫食婦。」

元至大元年（一三〇八年）河南、山東大飢荒，據《元史》武宗本紀、《續資治通鑑》元紀所記，「益都水，民飢，采草根樹皮以食，有父食其子者。」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年）莒州大旱時，據《元史》五行志、《續文獻通考》物異考中所記：「家人自相食」。

明天順元年（一四五七年），北畿、山東飢荒時，據《明史》五行志、《續文獻通考》物異考、《明通鑑》紀二七所記「父子或相食」。《明史》馬孟傳曾記「有食妻子者」。

明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年），南畿諸郡大飢時，據《明史》五行志、《續文獻通考》物異考所記，「父子相食、道殣相望、臭彌千里」，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的兩畿飢荒時，阜平亦有「食

幼子者」。

同一文獻中並指出明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南陽大飢荒時，「母烹其女」，翌年浙江大飢時，「父子、兄弟、夫婦相食」。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年），畿內、山東飢荒時「父子相食」。

清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年）秋，壽興、昌樂、安邱諸城大飢時，雖然是盛清巔峰時期，據《清史》災異志所記，也有「父子相食，行人斷絕」。

據《明通鑑》中所記，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年），遼東巡撫侯汝亮曾上言因民饑而致「母棄生兒，父食死兒」（紀六二）。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御史馬孟禎上言畿輔諸地連年飢旱，致民間「賣女鬻兒、啖食妻子」。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青州舉人張其猷曾獻「東人大飢指掌圖」，各系圖並附有詩句，中有「母食死兒，夫割死妻」之句。

孝順為中國五倫之首，為了孝順，《元史》張養浩傳曾記有天曆二年（一三二九年）關中大旱時「民間有殺子以奉母」之孝子。中國的傳統孝道至於食孫，並不稀奇，割股療親之風自唐朝以來即已盛行於中國達千年以上。

時至民國，每逢飢荒，棄子女於道途供飢民割食，亦未失為社會公德之一，新聞亦時有報導。

一九四三年河南大飢荒時，來華採訪報導的美國《時代週刊》記者白修德·賈安娜在《中國暴風雨》一書中，曾記述：飢民食土，亦聞烹食亡兒以及割食亡夫股肉的驚人新聞。

在天災與戰亂不絕的中國，家族互相啖食已不稀奇。

8. 爲何每逢王朝交替的時候 人吃人之風特別猖獗

中國每逢王朝交替之際，經常是天災人禍接踵而至，食人之風更加猖獗。

遠在秦、漢之交時，據《前漢書》食貨志所載「漢興接秦之敝，諸侯竝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漢高祖二年（前二〇五年）六月，《漢書》高祖本紀亦載有：「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全民就食蜀漢。」

到了新莽末年至東漢初年之間，食人之風更自地皇三年（二二年）至建武四年（二八年），連續七年不絕。

「關東人相食。」

「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

「民飢餓相食、死者數十萬，長安爲墟，城中無人行。」

「三輔大飢，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

以上記述散見於《漢書》、《後漢書》、《資治通鑑》、《文獻通考》諸史中。

東漢末年自興平元年至建安二年（一九四年～一九七年）之間，也是連年人吃人，記錄散見於《後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諸史。

漢獻帝興平元年（一九四年），據《後漢書》獻帝本紀所記，「是歲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

當時連河北袁紹的士卒都食桑椹，江淮袁術的士兵食蛤，民衆不得不食人。中國的人吃人之風也是從一九七年以後由黃河流域擴大至江淮，成爲全國性大規模的人吃人。

梁太清三年至大寶元年（五四八年～五五〇年）的三年間，江南的吃人之風更達空前的猖獗。記錄散見《資治通鑑》、《晉書》、《南史》、《梁書》、《文獻通考》象緯考／物異考。但其中以《資治通鑑》梁記較詳。

按《資治通鑑》所述，當時江南連年蝗旱，江州與揚州特別嚴重。因此民衆相繼逃入山谷、江湖，吃盡草根、樹葉、水菱。屍骨蔽野、白骨成丘而千里無人煙。晉室渡江以來以三吳最富有。可是自侯景之亂以來，人相啖食，或被賣至北地，即使噉食人肉，亦難免餓死。存活者僅百分之一、二，晉室之遺民至此幾乎不存。

盛唐自安史之亂以後百年間，可說是中國史上食人之風最盛行的時期。連唐末東來的阿拉伯東方貿易商人的見聞錄《印度中國見聞錄》中也有傳述。

宋代以建炎元年至三年（一一二七～一一二九年）的汴京、山東郡國大飢，與嘉定元年至三年（一二〇八～一二一〇年）的江淮諸郡大飢較甚。

元末，順帝在位期間的至正二年至二二年的二十一年間（一三四二年～一三六二年），人吃人的記錄計有十三年。明末崇禎皇帝元年至清順治皇帝五年（一六三三年～一六四八年）的十六年間，也有十年間是生活在人吃人的情況之下。

王朝交替之際，人吃人已成易姓革命儀式之一。

9. 到了人民中國的時代中國 會不會再有人吃人的危機

到了本世紀，進入中華民國的時代，較有名的人吃人大飢饉要算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的西北大飢荒與一九四二年的華北旱蝗。

到了人民中國以後，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曾有人吃人的傳聞。比如曾當過紅衛兵頭頭之一的凌荻原，在其文革批鬥錄的《天譴》中，曾述及安徽、山東的人吃人傳聞及吃到「人肉包子」。

雖無官方正式實錄，可是比文革時更有人吃人可能性的大飢荒，首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間導致大躍進失敗的「連續三年的自然災害」。

到底災情如何，至今還是人民中國政府的一大機密。到底餓死多少人也衆說紛云。據稱是七十年來黃河、長江未曾有過的大旱災，加上水、旱、疫的連續侵襲，一般推測大約餓死了一千二百萬人至二千四百萬人之間。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教授右盧的推計是二千七百萬。最近看到幹部會議中的資料還有多至餓死六千萬人的記錄。

這三年的「自然災害」中，人民公社剛開始不久，「公社」一來使飢民有「大釜飯」可吃，二來可以防止流民的發生而湧進都市，帶來都市的崩潰。若單從糧食的絕對不足、交通不便、物流

不暢，以及餓死的人數、傳統的食人習性來推測，局部性的人吃人比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間的西北大飢荒的可能性更大。

今後大飢荒的可能性也比以前任何時代更高，最主要的有以下幾個理由。

中國人口自一八五一年超過四億以來歷經一世紀，至一九五四年已到達六億，六四年七億，六九年八億，八一年十億，八九年四月超過十一億。雖然中國大唱「只生一子」政策，可是每五年至八年人口增加一億，沒有戶口的黑孩子大約六千萬人。不用等到二〇〇〇年，可能九〇年代初期就會超過十二億人口。

糧食在本世紀內，無論如何增產豐收，每年頂多也僅能在四億公噸上下，絕對量不足，增產無望。每年輸入二千萬公噸左右的糧食，勉強維持不足之數。萬一有天災地變，世界的備蓄糧食無法大量供應如此巨大人口。

何況自人民公社解散以來，已無「大釜飯」可吃，按中國政府的正式數字統計，流民已超過六千萬人，不久將超過一億，已有逐年激增的趨勢，而呈現王朝末期的症狀。

中國自清末以來，山河已呈現加速性的崩潰。森林消失、水源減少、土地砂化礫化、耕地日減、地力減退、水旱相繼來襲，可以說一年不如一年，每次災荒死亡人數越來越多。特別是自人民中國以來，年年均受水旱的侵襲。中國自大禹治水以來，可說越治水旱越多，這是中國的山河崩潰、中國文明走向壽終正寢的末期症狀。

由於地球人口的激增、自然環境的破壞、地球規模的異常氣象年年輪流進襲各地，中國破碎的山河更不堪一擊。只要再來一次如一九三〇年至三二年，一九五九年至六一年之規模的三年連續「自然災害」，中國大陸必定再度出現人吃人。

10. 中國為何會發展成爲人類史上罕見的人吃人超大國

中國歷史上的社會有兩大人類史上罕見的特色，就是災荒與戰亂冠於世界。可以說是「戰亂與災荒」的超大國。

水患至少在「大禹治水」以前，即已成爲黃河中、下游流域住民最感頭痛的問題之一。黃河文明也就在華夏的先民與洪水的搏鬥中誕生、成長，最後也在治不了水而敗於自然的結局下，黃河文明開始沒落而南移。這也是中國與向北移動的西歐文明不同的最大特色。從文明發展的方向來看中國和印度文明一樣是屬於南向文明。

在人同自然的搏鬥中經常面對死亡的恐怖，促使中國人傳宗接代本能地去追求「百子千孫」的最高理想；也同時帶來了人口激增，更加速並擴大自然的开发。過度的自然開發與過剩人口的爆炸，經常帶來自然環境的惡化，連鎖地也帶來了社會環境的惡化。在這一自然與社會環境惡化的循環下，往往帶來生態體系的失衡，因此天災、戰亂接踵而至。

水與旱是「相輔相成」的。例如從數字上來看，自漢帝國以來（紀元前二〇六年）至一九三六年的二一四二年間，水災一〇三七次，旱災一〇三五次。幾乎可以說是每年一水一旱，「相輔相成」，有時更演化成天災人禍。

此如大旱之後大蝗，水旱之後大疫流行，也經常由於飢荒而帶來兵亂。

中國在地理學上是雨量不定的地帶。雨量不但集中夏季，又依年依地而異，有時數月或數年不雨，大河流量有時相差至百倍。

再加上文明早熟所帶來的對自然環境的過度開發，災荒的周期越來越短、規模越來越大。進入十九世紀以後，中國已從「國破山河在」進入「山河破國在」的情況。一遇全國性的水旱災，餓死的人數大都上百萬，或至千萬人。到了二十世紀，一遇大水，災民已上億。一九三一年的長江大水，災民幾達一億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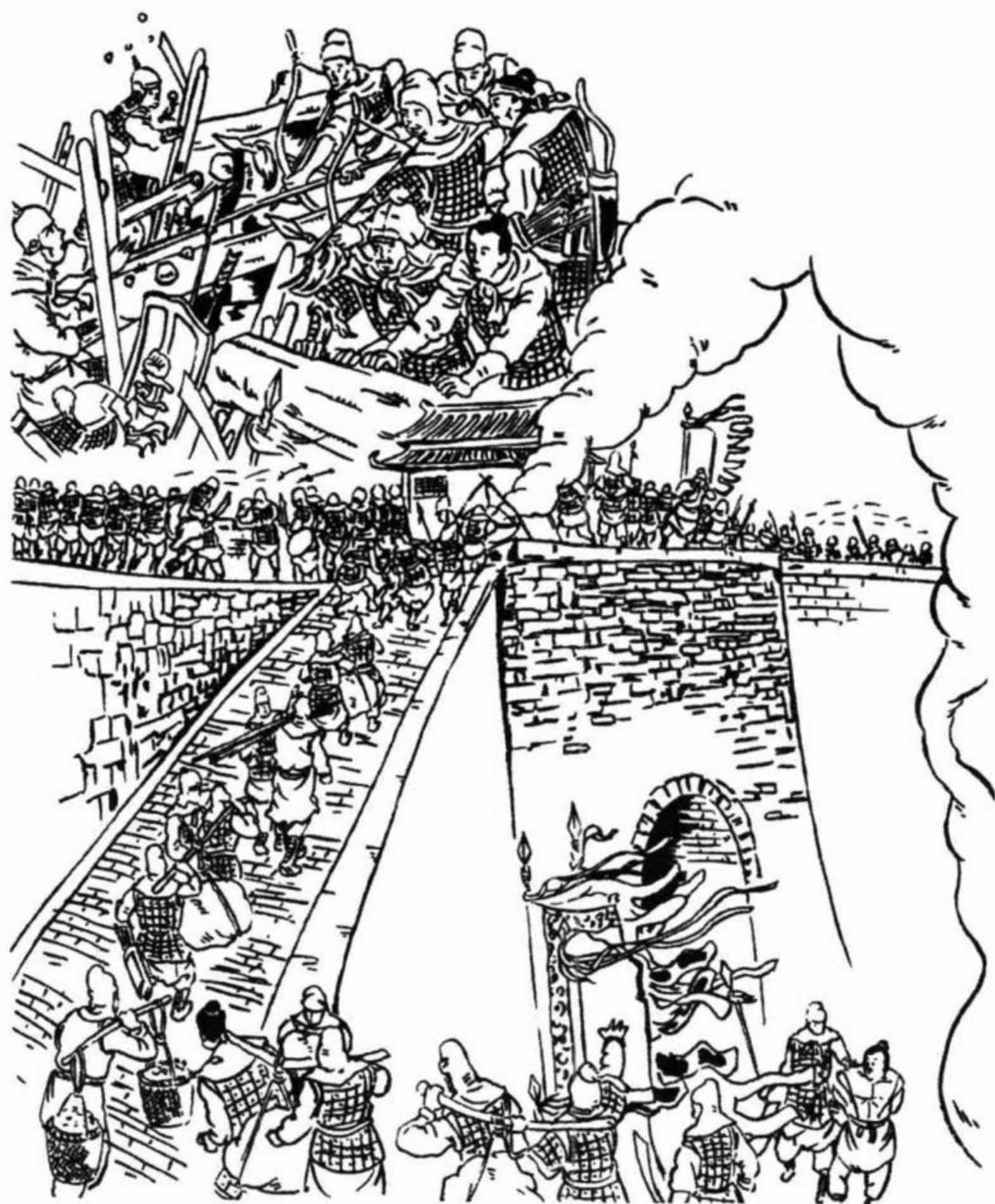
每次大旱之後，大都「赤地千里」，飢民只好吃土、吃石、或吃人。大水之後也是一無所有，因此人吃人是免不了的。連大蝗之後也常發生人吃人。比如一二八二年大都（北京）等州縣的大蝗後，就曾發生人吃人。按《唐書》五行志所載，七八五年夏天的河隴大蝗蔽天遮日達十日。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三年的華北大蝗，光是出動同大蝗戰鬥的人民解放軍即達十萬人以上。綜觀秦漢帝國以來二千多年間所發生的一百多次「大飢、人相食」的記錄，大都發生在水旱之後。

「人吃人」可以看成是由人口過剩所帶來之「歷史社會」的一次小型崩潰現象。自秦漢帝國以來，中國的人口由於過度的地域性集中，經常在不安定的自然環境下，面臨糧食的危機。每逢戰亂或天災激化時，地域社會經常湧出大量的流民溢向四方，來自我調整社會與自然環境的均衡。當流民的流量增大時，又經常成為推動改朝換代的歷史原動力。

中國的歷史社會，雖然經常由人吃人的「適正數的原理」來調整社會與自然的均衡，也由於具有這一不斷的「人吃人」的調整潛力而發展成人吃人的「超大國」。

第2章

攻城



11 中國歷代圍城戰爭中因兵飢而常見的飢饉食譜有什麼

中國自古以來一直是戰亂不絕的國家。每逢攻城戰爭或軍民被圍困絕糧時，軍民到底以什麼充飢？由於地理自然條件的不同，各個戰場的飢饉食譜也各異。

後漢末，公孫瓚同胡人丘力居戰於石門（管州柳城縣西南山名）時，遼西管子城被圍二百餘日。按《後漢書》公孫瓚傳所記當時吃馬，馬肉吃盡後，煮食弩、楯。

南朝齊永元元年（四九九年），陳顯達率兵四萬攻南鄉界馬圈城時，圍攻達四十日，《南齊書》陳顯達傳記載，吃屍肉與樹皮。

南朝梁代，瘦域守巴西城，被北魏騎將攻圍百餘日時，按《梁書》瘦域傳所記，將士皆食草與土。

南北朝時，泉州刺史劉弘被高知彗的亂軍所圍，按《北史》劉弘傳所記，吃甲冑、戰帶、樹皮。

唐乾元元年（七五八年），安慶緒守滄陽，被郭子儀之兵所圍，按《唐書》安祿山傳所載，城中人吃人，米一斗七萬錢，鼠一隻數千錢。南陽節度史魯炅守南陽，被安祿山亂軍圍攻一年。按同書魯炅傳所載，煮食牛皮、筋、角，米一斗四五十貫，鼠一隻四百文，終至於人吃人。

唐武德元年（六一八年），涼州薛仁果圍堅守涇州的驃騎將軍

劉感，按《唐書》忠義傳所載，劉感殺戰馬餐戰士，自己煮馬骨和木屑而食。

唐末，光啓三年（八八七年）楊州城被圍半年，按《唐書》秦彥傳所載，城中吃草根、草實、市場藥材、皮袋、革帶。同年，唐末軍閥的長老高駢被困在楊州城內道院，按《資治通鑑》唐紀所載，焚木像煮食革帶，也有吃人的。同年楊行密攻廣陵（楊州）半年不拔，城中吃草根、木實、堇泥（粘土）。

唐天祐三年（九〇六年）汴軍在滄州被圍，按《資治通鑑》唐紀所載，城中丸土而食或捕人殺食。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年）宋將李庭芝守楊州，被元將阿朮所圍，按《續資治通鑑》元紀所載，吃粟滲牛皮、麴，士兵有吃子者。

元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年），元將伯顏不花守信州，被王奉國二十萬兵所圍，《元史》忠義傳記載，軍民草苗、茶紙吃盡，「括靴底煮食之，又盡掘鼠羅雀，殺老弱以食。」

明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徐達攻陷慶楊城時，按《明通鑑》所載，城中糧食食盡，「煮人汁和泥嚙之」（紀二）。

城中和山野不同，飢荒時飢民逃入山林，尚有榆皮、槐葉、蓬草以及其他草根木實可以食用。攻城戰時，市街當然也有槐、柳以及其他草根可供食用，可是數量有限，須臾即盡。

上述歷朝各地的圍城戰中，較常吃的是弩、楯、皮靴、皮帶、皮箱、甲冑等皮製品。動物中以鼠、雀、蛙、螺、紅蟲、蛆蟲爲多。

當然，除了以上的代用食品外，人肉也是誘人的高級料理。

12. 春秋戰國時代攻城戰時傳說的「易子而食」真相如何

春秋戰國時代是中國戰爭非常頻繁的時代，但不是戰亂的時代，而是實力競爭的時代。所以諸子百家輩出，學術思想自由。

在春秋時代二百四十二年當中，諸侯之間的戰爭達四四八次。到了戰國時代，戰爭的頻率與規模都比春秋時代多而大，一百八十三年間，大規模的戰爭就達二二二次。小衝突不計其數。

春秋時代的戰士以諸侯宗族的私兵為主，也有都市工商民、農村地主的軍隊，被稱為「國人」。當時戰爭以車戰為戰鬥主流，貴族的戰士乘馬車，農村徵募的士卒大多徒步。

可是到了戰國時代，都市的工商民或農村小地主、自耕農的步兵逐漸取代了戰車，成為戰鬥的主體，取代了貴族的職業戰士。因此由徵募士卒所構成的常備兵漸漸成為軍隊的主力。統率軍隊的將領也由專職的武人「將軍」率領。文人宰相專門統轄行政官僚而不上戰場。

春秋時代的武器以銅、錫合金的青銅器為主，到了戰國時代才開始使用鐵器的劍、矛、戟。強力的弩也取代了弓。

春秋時代的軍隊組織規模不大，大國的晉大戰時使用的戰車才七百乘(輛)，一乘有步兵三十，約二萬人的兵力。可是到了戰國時代，七雄都成為「千乘之國」，各國戰力大增，如楚國就擁有

四千乘。兵力大約自三十萬至百萬人。同時趙國也出現了騎兵。

春秋時代的戰爭大概是一兩日即決定勝負。可是隨著戰爭技術的發展與軍隊組織的變化，步兵成爲野戰或攻城戰的主力。攻城戰有時長達一、二年。攻城技術也日漸發達，專司攻城守城的墨子集團也在這時代出現。

在春秋戰國時代的長期圍城戰中，載有「易子而食，折骸而爨」的記錄共有楚軍圍宋都睢陽之戰，智伯、韓、魏三國圍晉陽之戰，齊、燕聊城之戰。

楚莊王二十年（前五九四年）九月，楚軍圍宋國的首都睢陽（河南商丘）。至翌年五月不拔，這時宋國宰相華元夜中突然密訪楚將子反。子反將此密談內容告知楚王。楚王問子反「宋都城中如何」，子反說「折骨而炊，易子而食」。楚王也說「事實上我軍也僅剩二日糧食而已」。因華元將宋方困境據實以告，楚王罷兵而去。

上述記錄見於《史記》宋徽子世家／楚世家。《左傳》也記有「敝邑易子而食，折骸而爨」（宣公十五年），《列子》說符篇也載有「楚攻宋圍其城。民易子而食之，折骸而炊之。」

前四五四年至翌年，智伯、韓、魏三國攻晉陽（山西太原）達一年不克，終引汾水灌城，城沒水中僅存三版（六尺）。以致城民「懸釜而炊，易子而食」，群臣思叛。晉主襄子恐人心有變，夜半遣宰相張孟談內通韓魏。韓、魏、趙三國共謀滅智氏瓜分其土。這是春秋戰國時代的歷史的轉捩點。故事見於《史記》趙世家。

戰國末期的前二五一年，齊田單攻燕之聊城，《史記》魯仲連列傳、《戰國策》齊策中也有「食人炊骨」的記載。當然這並不是單指戰況吃緊的形容詞，綜觀歷朝史實，這正是人吃人事實的語言化。

13. 兩漢的圍城戰爭是中國史上較少發生人吃人的時代

從整個中國史看來，漢、清兩朝可以說是中國百姓生活得比較安定的時代。比如漢初的文帝、景帝時代曾經一時田租全免，或稅率僅三十分之一。清乾隆帝盛世時也減免人頭稅。可以說是中國典型的「國泰民安」時代。

兩漢時代也是內亂較少的時代。自楚漢相爭至漢初的肅清異姓諸王，骨肉相爭的吳楚七國之亂以後至王莽末期才有較大規模呂母之亂，樊崇、力子都等之亂，綠林、赤眉之亂。後漢光武帝平定天下以後，一直到東漢末至三國時代，才再度出現天下大亂，群雄並立的時代。

兩漢時代內戰雖少，可是外征卻多。秦漢帝國四百多年間最大的對外問題一直是對匈奴的征戰問題。其次是征南越、朝鮮與後漢羌族之亂。在歷朝中，可以說是百姓比較少被殺戮的時代。可是武帝時代，因連年的外征，人口減了一半。

若按日本當代名小說家司馬遼太郎的史觀，中國文明的巔峯時代是漢代。自武帝以後，才開始走下坡。至隋唐時代僅有詩畫而已，欠缺物質文明。

漢代外征多，內戰少，攻城之戰也不多。所以《史記》、《漢書》、《後漢書》、《資治通鑑》諸史中，由於災荒而誘發人吃人的

記錄雖然不少。可是攻城戰中，人吃人的記錄並不多。較重要的記錄有：紀元二三年宛城攻圍戰，二四年長安戰亂，二七年薊城圍城戰，一九四年長安城攻防戰，一九六年雍丘之戰及同年的海西等攻城戰中有人吃人的記載。

漢代圍城戰中的人吃人比起其他王朝雖然較少。可是漢代首屈一指的政論家王充也在其不朽的巨著《論衡》中指出，「敗亂之時，人相啖食。」（《論衡》卷二十，論死篇）

王充（二七年～九〇年）是東漢初的大思想家、政論家，會稽上虞人（浙江）。至京師洛陽學於太學，師事班固之父班彪。因家貧無錢買書而在洛陽書肆站讀暗記，終於通百家言。《論衡》八十五篇、《養性書》十六篇是其名著。由王充的《論衡》之論據可以推想，在王充以前，每當「敗亂之時」已常見「人相啖食」。

王莽地皇四年（二三年），漢軍攻岑彭與嚴說的宛城時，按《後漢書》岑彭傳中所記：「漢兵攻之數月，城中糧盡，人相食，彭乃與說舉城降。」

建武三年（二七年），朱浮為幽州牧守薊城時，按同書朱浮傳中所記：「浮城中糧盡，人相食，會上谷太守耿況，遣騎東救浮，浮乃得遁走，南至良鄉，其兵長反庶之，浮恐不得脫，乃下馬刺殺其妻僅以身免。」《資治通鑑》漢紀也有記載。

王莽末年，天下大亂之際，赤眉入長安，更始二年（二四年）時，依《漢書》王莽傳所記，「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到了東漢末，據《後漢書》董卓傳所記，長安城又是「人相啖食，白骨委積滿路」。其他《三國志》魏志武帝紀／袁術傳／劉表傳中亦有記載。東漢末臧洪守東武陽時，殺愛妾餐將士大開「忠義吃人」之風。是張巡的大前輩。劉備被困於海西時也是官吏與將士互相殺食。

14. 魏晉南北朝時代是奠定中國 食人文化基礎的過渡期

魏晉南北朝時代是中華帝國自秦漢帝國崩潰後，與形成隋唐帝國前的社會、文化大過渡期。也是以漢族為主體的中華文化變質的大激動期。

秦漢帝國以來四百年間，最大的外患一直是匈奴。可是自從匈奴帝國分裂，南匈奴附漢以後，隨著漢帝國的不斷外征，與領土的擴大，匈奴、氐、羌、高句麗諸夷狄，也遷入關內，北方漸漸形成「華夷雜居」的社會，漢民族社會也因此日漸變質。

當西晉征服齊萬年的氐亂時，漢官江統著《徙戎論》，主張遷夷狄回塞外，以絕後患。因當時，本來是漢人故居的關中百餘萬人之中，已有半數是戎狄。魏的鄧艾、西晉的郭欽也同樣主張「徙戎」。秦漢帝國的外患到了魏晉南北朝時代也成了內憂。五胡十六國時代雖然是中國的大動亂時期，同時也是沒落的漢民族注入了夷狄的新血液，而得以變質，新生而得救的大時代。

漢代社會的基礎是「里」，可是由於西漢末與東漢末的天下大亂，「人相食」以致「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傳統的「里」開始崩潰，五胡十六國新興的社會基礎是自衛的「塢」與「村」。

五胡十六國時代，由於胡漢帝國交替的建立、並立、亂立。以往以野戰爲主的胡人，也日漸改以攻城略地作爲主要戰爭方式。

胡人一旦染上漢風，不論胡漢、華夷，攻城戰中難免吃人。

比較出名的吃人攻城戰有魏之時的襄平圍城戰，晉永興時的長安，永嘉時的洛陽、寧平、平陽，建興時的長安，永和時的鄴城、廣固，太元時的長安，齊永元時的馬圈城，梁天監時的成都、太清時的建康諸城的攻圍戰。

按《三國志》魏志、《資治通鑑》魏紀所載，魏景初二年（二三八年），司馬宣王（懿）圍襄平時，城中糧盡，人相食。槐里之戰時，《晉書》索靖傳中亦載有槐里城中飢人相食、逃亡不絕的記錄。

晉永和十二年（三五六年），燕大司馬慕容評率兵五萬圍廣固，段龕堅不出戰，終至樵採路絕。按《資治通鑑》晉紀所載，城中人相食，龕大恐遂自縛而降，燕王雋斬龕並坑降卒三千。

元嘉八年（四三一年）夏赫連命北平公韋代率兵萬人圍南安城，按《北史》夏赫連傳與《資治通鑑》宋紀所載也是「人相食」。

永和八年（三五二年），燕王命慕容評率兵三萬圍魏都鄴（河南臨漳）城時，人吃人的情況更加慘烈，按《晉書》石季龍傳所記「鄴中飢人相食，季龍時，宮人被食畧盡。」

連宮人都不能自保，何況武人以外的市民。

在人吃人的時代，沒有親朋或朋黨的人最危險，梁天監元年（五〇二年），成都城被鄧元起之兵所圍時，按《梁書》劉季連傳所記：「餓死者相枕，其無親黨者，又殺而食之。」

當然「城中糧盡，人相食」時，並不一定在攻圍之戰中，比如涼州爭奪戰中，呂隆與蒙遜雖一時結盟議和，可是按《晉書》呂隆傳所記，「姑藏穀價踊貴，斗值錢五千文，人相食，餓死者十餘萬口，城內盡閉，樵採路絕。百姓請出城，乞爲夷虜奴婢者，日有數百。隆懼且沮，動人情盡坑之，於是積尸盈于衢路。」

15. 中國食人文化的體系是在隋唐確立而開花結果的

七世紀以後在東亞大陸崛起的隋唐帝國，可以說是秦漢帝國的再版，也可稱之為第二中華帝國。秦漢帝國與羅馬帝國是同時代並存的東西方兩大帝國。而隋唐帝國與西亞新興的伊斯蘭帝國也是同時代東西並存的兩大世界帝國。

隋唐帝國與秦漢帝國不同的是，秦漢帝國的社會基礎是地方豪族，而隋唐帝國是貴族社會。自北魏府兵制的改革以後，北周、隋、唐的王朝都是武川鎮軍閥出身。陳寅恪氏所稱的「關隴集團」。爲了對付貴族門閥的勢力，隋唐以後，帝王終於與文人攜手合作開發了科舉制度來牽制貴族勢力。

秦漢帝國文化是以漢民族為主體的傳統漢文化。可是隋唐帝國在民族、文化上已包括了東亞大陸各族的夷狄而成立的胡漢帝國，是富有國際色彩有別於秦漢時代的隋唐文化。

自北魏時代以來，所創設的府兵，本來是開創隋唐帝國的國軍，護首都、維持地方治安、一年一度戍衛國境。可是自突厥、回紇、契丹、吐番諸族開始興起後，府兵的鎮戍制度也開始動搖。爲了擴大國防力量，不得不開始採用募兵制，招募軍鎮的常駐部隊。所以自盛唐過後，地方的節度使，取代了都護，至玄宗開元時代(七一三年～七四一年)，終於廢止府兵制，安史亂後是節度

使的全盛時代，也是人吃人的全盛時代。

唐末來華的阿拉伯商人的《印度中國見聞錄》中曾傳述，每當強大的節度使征服其他弱小的節度使時，經常將征服地方的人民「全部吃光」。傳聞雖然有些誇大，可是多少反應唐代人吃人全盛時代的社會背景。

爲何稱隋唐五代是中國食人文化的全盛期，最主要的是在中國人吃人的攻城戰中，不但這一時代幾占中國全史記錄的三分之一，人肉與內臟應用於治療疑難雜症並同傳統的倫理孝道結合。人肉的販賣，甚至有如朱粲等軍閥徵用民衆當食糧，黃巢建屠殺生人的加工場「舂磨寨」，或軍隊設「宰殺務」專司飼養生人宰殺食用等等都從這一時代開始。

隋末唐初較知名的吃人攻城戰就是六一八年唐將獨孤懷恩等攻河東隋將堯君素時的人吃人。六二一年，隋末群雄之一的王世充宮城被李世民的軍隊包圍時，按《唐書》王世充傳所記：

「世充屯兵散，倉粟日盡，城中人相食，或握土置盆中，用水淘汰沙石沈下，取其上浮泥，投以米屑作餅餌而食之，人皆浮腫而脚弱，枕倚於道路。其尚書郎盧君業，郭子高等皆死於溝壑。」

唐乾元二年(七五九年)，史思明舉范陽精兵攻魏州時，引漳水灌城，按《唐書》郭子儀傳所稱，「城中易子而食」。其後史朝義圍范陽時，城中數日死者數千。當時「洛陽四面數百里人相食，州縣爲墟」。

唐末昭宗在鳳翔被梁兵所圍時，依《唐書》食貨志所記「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帝食粥，六宮、宗室多餓死。」

中國的食人文化自隋唐五代開花結果以來，終成歷朝食人文化的典範，以後歷朝攻城戰中人吃人的儀式均仿效自隋唐五代。

16. 宋代的攻城戰開始殺人絞油 製成新型攻城武器人油礮

戰前日本的中國學大家內藤湖南博士，曾在《概括的唐宋時代觀》中指出唐與宋在歷史事像上有甚多不同的特色。比如唐代是貴族政治，宋代以後是君主獨裁政治。唐代文化是貴族文化，而宋代是庶民文化的鼎盛期。宮崎市定博士在《東洋的近世》中將宋代同西歐近世的文藝復興期相比擬。

自唐帝國開始崩潰後，兩宋三百多年的時代是東亞大陸民族自覺與民族國家勃興的時代。唐初一度臣服於唐帝國強大武力壓制下的四周夷狄，到了唐末五代紛紛獨立建國，並各自創造新文字。如朝鮮半島的高麗、中南半島的大越，還有一直是宋國大威脅的遼、金、夏和最後滅宋的蒙古。

本來一直主持東亞大陸冊封體制的隋唐帝國，到了宋王朝時代，不但失去了主催東亞大陸冊封體制的實力，反而不得不向北方夷狄稱臣、稱兄甚至稱公。又由於軍事上一直處於劣勢，而不得不以歲幣、歲賜、割地來換取國防上的安全。巨大的軍事開支一直壓迫宋國的財政、經濟、國民生活，帶來國力的積弱不振。

中國的城壁，自五代至宋，逐漸出現三層的城壁。內城稱子城、小城，外城稱羅城、大城。子城之內有皇宮或州廳、縣廳。子城與羅城之間是民家、商店及寺院。宋時置東京開封府、西京

河南府、南京應天府、北京大名府四京。開封與應天兩府是三重城壁。金的中都燕山府（北京）也是三重城壁。一般府、州的城壁大都二重，五代王氏的閩都福州例外也是三重城廓。

一般縣治的城圍大都二、三里，臨安府羅城周七〇里，平江府（蘇州）四七里。宋時因為商業發達，廢止了四周用土壁所圍的「坊」制，改成大區畫區的「廂」制。都市漸由軍事上的防衛都市變成商業交易的舞台，消費、娛樂的場所。

兩宋時代比較有名的人吃人圍城戰有一一二七年與一二三二年的汴京圍城戰，一二七三年的樊城圍城戰，一二七三年的中都圍城戰，一二三三年的唐州圍城戰，一二七五年的楊州、常州圍城戰，一二七七年的瀘州圍城戰。

宋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年），元宰相伯顏入臨安時，元帥阿朮攻楊州不拔，圍城至翌年二月，城內飢甚，因此跳城壕而死的日有數百。按《宋史》李庭芝傳所記：「道有死者，衆爭割啖之，立盡」、「兵有烹子而食者」。

自宋代以後，開始使用火藥、火砲。攻城戰在戰略與戰術上也發生了一大變革。蒙古軍攻城時，雲梯以外已使用西亞傳來的拋石器——回回砲，常成為攻城的主力武器。

元相伯顏入臨安的同年，元將巴延合兵圍攻常州，令歸順的王良臣徵發城外的住民，運土築壘。每次運土至，即人、土一起埋下築壘，又殺住民取脂絞油，充當攻城的火砲使用。

宋將孟珙連合蒙古軍攻蔡州時，按《續資治通鑑》宋紀（一六七）所記，「金人驅老稚，熬為油，號人油礮。」

《宋史》孟珙傳所載，「城中絕糧已三月，鞍靴敗鼓皆糜煮，且聽以老弱互食，諸軍日以人畜骨和芹泥食之。又往往斬敗軍全隊，拘其肉以食。」

17 元明時代的吃人圍城戰爲什麼都集中在改朝換代之際

遼、金王朝征服了中國北方之後，爲了提高本國文化，都很積極地引進漢文化而逐漸漢化了。

可是蒙古人與契丹人、女真人不同。當蒙古人征服整個中國以前已征服西亞，直接接觸到中世最先進的伊斯蘭文化，以及波斯、印度等歷史悠久的文化。對蒙古人來說，中國文化並不是人類唯一的文化，所以不得不以蒙古人至上主義來對抗人多勢衆的漢文化。

在階級的畫分上，漢人、南人，不但在蒙古人、色目人之下。傳統的士大夫階級，已不能再如以往高居四民之上。「一官、二吏史、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儒者的社會地位僅在乞丐之上，同今日人民中國的「臭老九」差不了多少。

讀書人在宋代所確立的士大夫階級之傳統崇高地位，到了元代急速沒落。很多文人淪落爲奴隸。元政府又廢除了科舉制度，儒者幾乎「無用文之地」。可以說是自秦始皇焚書坑儒以來，儒者不得不再度長期受難的時代。後來歷經宰相耶律楚材的力爭，太宗時代才將儒者從奴僕之籍解放，並用國費贖回被賣的儒者，還籍爲平民。

因爲儒者長期無法登上政治舞台，新興的「文人」終於不得不走向追求文學、藝術之路。元代是中國傳統文化由虛學轉向實學的時代，也是庶民文化抬頭的時代。漢人託蒙古人之福，才知道華夏以外還有世界。

到了明太祖驅逐韃靼，回復中華以後，在政治上雖然大部份是繼承元帝國的遺產，可是在民族政策上是中國歷朝漢民族主義色彩最濃厚的時代。比如禁止胡語、胡服、胡姓、胡風，重農抑商等，在政治上也是確立獨裁君主制度最徹底的時代。明太祖廢止中書省丞相制度，其下六部直屬皇帝。改大都督府爲左、右、前、後、中五都督府，最高統帥權直屬皇帝。廢止監察機關的御史台，新設都察院，加強監督官僚。更設特務機關錦衣衛，實行恐怖政治，後來又發展成爲東西廠。

元、明兩帝國的吃人圍城戰都發生在王朝交替之際，並與災荒所誘發的人吃人互成因果關係而加速王朝崩潰的脚步。

宋元之交時自一二七三年至一二七七年間，以樊城、中都、楊州、常州、瀘州的吃人圍城戰較有名。元末自一三四二年至一三六二年間所記載因大飢荒而發生的人吃人計有十三年。其中吃人的圍城戰以一三五五年至五七年的淮安，一三五九年的信州，一三六三年的安豐，一三六九年的慶陽城攻圍戰人吃人最盛。

明末一六三三年至一六四八年的十六年間，也有十年的「大飢人相食」的記錄。其中較激烈的人吃人攻城戰有一六二二年的貴陽城，一六三一年的大凌城，一六四二年的松山城，同年的開封、錦州，一六四八年的南昌，一六五四年的新會圍城戰。

中國每當新舊王朝交替之際，大都天災與戰亂相繼來襲，互成惡循環，而演變成爲人吃人的時代。元、明新舊王朝交替之時這一色彩異常突出。

18. 吃人圍城戰到了清末大炮 在戰史上登場而結束

滿州人以數十萬的人口支配數以百倍或千倍的中國人近三百年，這可以說是中國史上空前的奇蹟。滿州人所建立的清帝國，不但繼承明帝國的政治遺產，也總括中華數千年來的文化遺產，甚至將之發揚光大。

當然滿州人三百年的中國統治，並不是偶然的。大體而言清代三百年的政治，可以說是中國史上比較安定而又安樂的，是數千年來中國人過得比較幸福的時代。

中國二千年來的歷代王朝，可以說昏君比明君多。可是清宮三百年十二位君主中，皇帝宣統幼年就已退位不算外，可以說沒有一位是昏君。這可能是自清代以來，皇位的繼承已不再以長子相承，而建立「太子密建」的原則之故。沒有昏君，中國數千年來傳統的外戚、宦官之禍也自然的不再復現。

漢民族自發祥於黃河中下游流域的中原地方以來，雖然一直往南方發展，可是到了明末，漢民族的發展已到了極限，社會成爲一潭死水而日漸走向衰亡。明王朝也只因李自成的軍隊開入北京就馬上崩潰。

後來清帝國替漢民族開拓了空前的版圖。自清帝國以後，漢人的生活空間才開始突破二千年來北方傳統的防線，完全解決北

族的侵犯問題。中國人越過長城進入滿州，流入漠北草原、新疆。西南方漢人也開始湧進雲貴高原、西藏高原，甚至浮海移殖南洋。中國的人口也由數千年來的數千萬人一舉發展到四億人以上。

今日的中國版圖，也可以說是完全繼承清帝國的遺產。清帝國不但是中華帝國的完成者，也是中華文化的完成者。現在代表中華文化的文學、思想、藝術也大都完成於有清一代。

可是到了十九世紀西方文明的巨艦大砲，終於動搖了大清帝國的根基，也帶來了戰爭之質的變化。傳統中國的巨大城廓也從此失去了防衛的性能，失去了戰史上的時代意義。八國聯軍進入北京城並未發生傳統的圍城戰。中國的吃人圍城戰，歷經數千年的歷史，也隨著太平天國的潰滅而終止。

清道光帝崩於一八五〇年，這一年洪秀全在廣西起義。三年後太平天國軍陷南京，在此定都改稱天京。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六月，曾國荃圍安慶城時，曾國藩呈報朝廷，要請上海英國領事館禁止外國商船運輸，並封鎖楊子江面。按《清史》洪秀全載記所傳：這時城內守兵飢不能耐相繼出城降，餘者吃人充飢。

英人Wilson的*Ever-victorious Army*中曾記「安慶城陷，歷經三年官軍的攻圍。城中居民，以人肉爲糧。市場中販賣的人肉一斤值銅錢四十文。」

同年十月五日，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圍杭州，至十一月二日城中食盡，秩序大亂。這時巡撫王有齡堅守城廓，久攻不拔。按《清史》洪秀全載記所傳，這時兵士、飢民滿街，士兵同民衆更相殺食，終降伏於李秀成。

一八六六年至六七年的回亂時，漢人在巴里坤城內被回民所圍，按清魏光壽《戡定新疆記》所傳也發生人吃人。回亂時的吃人圍城戰可能是中國傳統吃人圍城戰的尾聲。

19. 吃人的戰略有時能使敵軍膽寒而失去抵抗的戰鬥能力

「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這是一句《孫子兵法》中家喻戶曉的名言。中國自戰國時代以後，築城技術開始發達，攻城技術也隨著築城技術的發展而日漸進步。

可是守城技術越發達，守城能力越增強，抵抗意識越高揚，吃人的守城記也越精彩，而時常成為忠臣義士名垂丹青的美談。

可是不以「攻城」的次次戰略，而以「吃人」的「伐謀」戰略，來瓦解敵人的心防，以達成戰略目標，在中國的戰史上也是常見的。

北宋初期的乾德元年（九六三年），宋軍南征湖南時，兵馬都監李處耘的「吃人」戰略，曾在中國吃人史上大放異彩。按《宋史》李處耘傳記載：

「（宋軍）至敖山砦，賊棄砦走，俘獲甚衆。（李）處耘釋所俘體肥者數十人。令左右分啗之。鯨其少健者，令先入朗州。」

「鯨者先入城，言被擒者悉為大軍所啗。朗人大懼，縱火焚城而潰。」

李處耘是宋太宗皇后明德皇后之父，也是宋王朝開國的功臣之一。吃人戰略可能也是從沙場百戰所磨鍊出來的心戰心得。

當然瓦解敵人的心防，並不僅限於恫嚇心戰，以「吃人的宴席」來鬆懈敵人的警戒心，也是上乘之謀。

唐貞元十二年(七九六年)，吳少誠攻許州時，路州都督劉昌裔徵募奇兵千人，守城破賊。可是當賊軍攻城事急之際，守將上官說同兵馬使安國寧曾經計畫降敵。

按《唐書》劉昌裔傳所記：「昌裔密計斬之，即召其麾下千餘人食之。」在大開「吃人的宴席」之後，吃人的士兵每人賞賜絹二束，用以鬆懈士卒警戒心。然後在各重要路角埋伏士兵，命令見手持布絹兵士全部斬殺無誤。結果無一人見逃。

見賢思齊之心人皆有之，特別是好大喜功的帝王將相或仁人君子，因見賢思齊心切，反而容易上當。

古代聖賢堯舜的「禪讓政治」，經常成為後世讚賞吹噓的聖君楷模。戰國時代的燕王噲曾經模仿過堯舜的「禪讓政治」，可是不但政治改革的目的沒有成功，反而招致天下大亂。

燕王噲三年（前三一六年）時，說客蘇代受齊王之命訪燕。燕王噲問起齊王的為人。蘇代答稱，「齊王不信任自己的臣下，所以不能成為霸者。」

燕王受了蘇代一席話的刺激，終於見賢思齊，仿效古代先聖堯舜的「禪讓政治」。不但將一切的人事權全部委任宰相子之，甚至聲明隱居，將國政全部交給宰相一人，自己反而向子之稱臣。

燕王噲本來想以舉用賢能與任人唯信的聖君之道來達成燕國的富國強兵目的。未想到這一幕「禪讓劇」的幕後有蘇代，齊王也有子之在幕後導演。不到三年而天下大亂，太子平與將軍市被起兵同子之之軍在首都大戰數月，死者達數萬人。齊王命將軍章子乘亂攻入燕都，燕王噲戰死。按《史記集解》（燕世家註所引《汲冢周書》）所記，子之被「醢」。

20. 爲什麼中國的圍城戰爭經常會發生糧盡人吃人的局面

圍城戰爭中發生人吃人的現象，對中國來說，並不是稀有的現象。它可說是中國戰爭文化的一大特色。也是一種正常化現象。

至於爲什麼每當圍城絕糧之時，經常會發生人吃人？除了「倫理性」因素以外，「生理性」或「物理性」因素也是不可忽視的。

中國的城市在機能上與歐洲或日本的城市有很大的不同。中世的歐洲與日本在歷史社會結構上是典型的封建社會，基本上，城堡是諸侯領主的居城。整個城堡可以說是一座城主私人的防衛性住宅。

以日本的近世城廓爲例。日本一直到了十六世紀的戰國時代以後，築城技術才開始發達，出現秀麗的「天守閣」與石築的宏巍城牆。可是不論城廓是如何的巨大宏巍而秀麗，城廓本身僅是城主的居館而已。家臣武士的住宅大都設在城外。一般庶民也都住在城外，形成近世的「城下町」。也就是說城主的城堡與城外的市町形成了封建社會的典型城市。

中國城市很早就十分發達。早在戰國時，各國的首都即出現巨大城市。比如齊國首都臨淄之繁榮，按《戰國策》所載：「臨淄之市七萬戶……甚富而美，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瑟擊筑、鬥鷄走犬、六博蹋鞠者，臨淄之途車轂走、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

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同時期的日本人還處於原始時代，直到二千年後才開始有築城之技術。

在基本上中國的城市是城與市在一個同心圓內，城廓是防衛政府與民衆生命財產的堡壘。中國自小村莊至大都城，幾乎都是四周由城牆所圍成的防壘。州縣之城大約二、三里，大城數十里，北方長城達萬里的城牆國家。日本城廓中，市民住在城內的僅大阪府的堺市一處而已。堺市是貿易港口類似中世歐洲的自由都市，沒有城主，由商會組織自治。日本甚至連二千年來的古都京都或鎌倉幕府的將軍所在地鎌倉都沒有築城。

爲什麼中國會發展成爲一個城牆國家呢？最主要的是中國本身之歷史環境的特殊性。中國是人類史上罕見的戰亂與災荒不絕的地區。戰亂與災荒不斷的惡循環經常誘發出長期而又大規模的戰亂。如以中國的戰爭樣式同日本的戰爭作比較時，其不同之處就不難了解。

日本的戰爭有上萬的兵力已成大戰。戰爭主力是帶刀的武士，敗者引責切腹是常態。庶民一直同戰爭無關。例如有史以來最大規模決戰一六〇〇年的關之原大戰，東西兩軍全國總動員總計有十五萬人，戰爭僅數小時即告結束。當時農民很多人帶「便當」到小山上觀戰。

可是中國的大小戰亂中動用數萬、數十萬兵力並不足奇。赤壁之戰、肥水之戰、高句麗遠征，兵力都號稱百萬，國共淮海大戰更達四五百萬人。一經戰亂，不但尋常百姓，連牛馬雞犬都很難避免捲入戰亂漩渦，百姓一捲入戰亂，戰爭大都會形成長期戰。農田廢耕，物流斷絕而帶來局部性或全國性的糧食危機。中國每逢長期的圍城戰時，城中經常因糧盡而發生人吃人，最基本的因素仍在中國本身戰爭環境的這一特質上。

第3章

軍糧





21 中國一到戰亂激化時軍隊經常捕食周圍的民衆當軍糧

天災與戰亂叢生的中國，一旦戰亂擴大、激化時，軍糧的籌措經常成爲生死存亡的課題。特別是在戰亂長期化時，職業軍人一旦不足，農民經常被徵召上戰場。自北魏創府兵制以後，兵源不只僅限於豪族名家子弟的兵戶也擴展到地方與農村。由於戰亂的長期化必然導致農田的廢耕，也帶來全面性的糧食危機，因而軍糧難籌措，軍隊終不得不捕食民衆爲糧。

所以每當戰亂發生時，不幸的民衆、腿慢的老頭、戰敗的敵兵、甚至有時連親密的戰友，也經常成爲士兵們最佳的動物性蛋白質補給品。每逢戰亂中國軍隊捕食民衆的記錄散見於歷代正史中。例如晉惠帝永興元年（三〇四年），張方的部隊掠奪洛（陽）中的官財，奴婢萬餘人西走時軍中欠糧。殺人同牛、馬肉一起食用（見《資治通鑑》晉紀七）。

南梁太清三年（五四九年），侯景兵圍攻建康（南京）時，也因缺糧而食人肉與馬肉。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慶陽被圍時，因缺乏兵糧，而煮人肉湯同泥土一起食用。

人肉摻雜牛馬肉一起食用，到底是人肉不足，還是其他獸肉不足，不得而知。但按諸史記載來推論，戰亂時人肉經常都比豬羊肉更不值錢。因此人肉不足的可能性較少。比如隋末唐初的朱

粲爲鼓勵士氣曾向軍士宣稱：「食之美者，寧過於人肉乎。但令他國有人，我何所慮。」（《唐書》朱粲傳）

軍隊吃食民衆之風以唐末最盛。例如自唐光啓三年（八八七年）至大順二年（八九一年）的五年間，《資治通鑑》唐紀中，就有以下軍食民的記錄：

- ①八八七年六月「（楊州）城中乏食。樵採路絕，宣州軍始食人。」
- ②八八八年二月「（李）罕之所部，不耕稼。專以剽掠爲貨，啗人爲糧。」
- ③八九一年七月「（孫儒）悉焚揚州廬舍。盡驅丁壯及婦女度江。殺老弱以充食。」

更有甚者，有如隋末唐初之朱粲「即勒所部，有略得婦人小兒，皆烹之分於軍士。乃稅諸城堡。取小弱男女。以益兵糧。」（《唐書》朱粲傳）

歷朝軍人捕食民衆，史有明記。例如元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年）「保定路（河北）孳死盈道。軍士掠孱弱以爲食。」（見《元史》五行志）。元至正十七年（一三五七年），青軍元帥張明鑑據楊州，「屠居民以食」（見《明通鑑》前紀一）。

到底是農民革命的英雄還是流賊的頭目尙備受爭論的張獻忠（一六〇六年～一六四六年）是明末貧農出身，按今日的中國呼稱乃屬「紅五類」。指導米脂縣的農民起義，同王嘉胤軍合流稱八大王。入四川後破重慶、成都建大西國。按《明史》、《明通鑑》諸史所載，張獻忠無一日不殺民衆。不少小孩被吃、斷婦女足集成「蓮峰」。被殺平民計六十萬，婦女四十萬，計達百萬人。

唐末阿拉伯商人的《印度中國見聞錄》與威尼斯人馬可波羅的《東方見聞錄》中所寫的中國軍隊吃人見聞，可能並非虛言。

22. 敗殘的士兵經常成爲敵人 捕食的高等哺乳動物

在戰場上捕食敵兵，或割食敵兵的屍肉有兩種積極的意義。一方面可以節省軍糧或解決缺糧的危機，另一方面可以以「食肉寢皮」來激發部隊的敵愾同仇之心，滿足物心兩面的欲求。在中國的戰場上噉吃敵兵的記載甚多。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東西兩京長安與洛陽還是兵家必爭之地。按《晉書》李矩傳所載，當晉都洛陽被侯郁攻陷時，太尉荀藩逃至陽城。衛將軍華薈奔成臯。此時，「大飢，賊帥侯郁等，每略人而食之。藩、薈部曲多爲所啖。」後來，李矩率兵討伐，終於戡定郁軍。

高蓋率兵夜襲長安城時，左將軍竇衝、前禁軍將軍李弁等攻陷南門。長安城守兵被斬一千八百人。兩軍平分守兵屍體食用。

按同書苻登傳所記苻登的食屍部隊如下：

「苻登既代衛平遂專統征伐。是時，歲旱、衆飢、道殣相望。登每戰殺賊各爲熟食。謂軍人曰：汝等朝戰，暮便飽肉，何憂於飢，士衆從之，噉死人肉。輒飽健能鬥。

姚萇聞之。急召碩德曰：汝不來，必爲苻登所食盡。碩德於是下隴（蘭州）奔萇。」

肥水之戰以後，前秦軍全軍瓦解。後來前秦王苻堅也爲部下姚萇所囚而死。同族的苻登（太宗）後來繼承苻堅遺志成爲前秦

第五代君主。被譽爲北朝的明君。

龐勛之亂是動搖唐朝國基的農民反亂之一。本來兩年交班一次的南境徐州、泗州（江蘇）戍卒，過了三年也不交班，因而怒擁糧料，判官龐勛北歸，據彭城（江蘇）而橫行淮南、淮西。

按《唐書》令狐楚傳所述，咸通九年（八六八年）冬，邊境守戍隊將領龐勛自桂州北歸殺崔彥曾，取徐州。糾衆六、七萬人。因無兵糧，分遣部隊攻陷淮南諸郡的滁和、楚壽。糧盡時即捕食江南諸郡住民。被亂軍所殺食的民衆不計其數。

當時，淮河南北一帶郡縣，皆爲亂軍所下，僅存杜滔死守泗州。叛軍攻城一年不下。徐州南面招討，使令狐綯命李湘率兵五千，救援泗州。

叛軍僞稱歸順，解除李軍警戒。這時「湘軍解甲安寢去警徹備，日與賊軍相對歡笑交言。一日，賊軍乘間步騎徑入湘壘，淮卒五千人皆被生擒，送徐州，爲賊蒸而食之。」

南宋初期，宋、金交戰不絕。宋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宋將邵隆遣其子繼春北出商州，虛張聲勢。自軍移洪門。這時金兵精銳鐵騎來襲。

邵隆於三地伏兵以逸待勞。歷經二小時的戰鬥，大破金兵，捉其將。最初邵僅帶十日之糧，不久糧盡。

按《續資治通鑑》（宋紀一二四）所載：「士卒齧腐尸，啣草木食之，疲困日甚。」不久，戰鬥開始，隆自打戰鼓，喊聲振山谷，飽食腐尸，終得大勝。邵隆也因此一戰而躍昇右武大夫、榮州防禦使。

中國的戰場不但是你死我活的世界，也是弱肉強食的世界，馳騁沙場食肉飲血之士卒，皆驍勇善戰。

23. 專門捕食弱者的食人集團 「餓賊」是如何出現的呢

中國每當天下大飢荒之時，不但經常人吃人，而且也會出現專門捕人而食的「食人集團」，史書稱之為「餓賊」。「餓賊」可以說是中國飢荒或兵荒馬亂時代經常出現的一種新型「食人族」。

「餓賊」同一般盜賊不同。他們不以打家劫舍掠奪住民的財寶為目的，而是以捕食民衆或掠人出售為主要「生意」。「餓賊」大量出現的社會背景依時代與環境而有不同。以下幾個實例可以看出其發生、出現的社會背景。

一二四〇年，臨安（杭州）大飢荒時，按《御批通鑑輯覽》（卷九二）與《資治通鑑》宋紀所記：

「臨安大飢，飢者盜食于路。市中殺人以賣。盜于隱處，掠賣人以徼利。日未哺，路無行人。」

當時的臨安（杭州）是南宋王朝的首都。人口約有一百五十萬人，是當時世界最大的都市。時代雖已近宋末，可是還算是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公權力的支配雖已開始動搖，但尚未完全喪失，所以「盜」僅只能「于隱處，掠賣人以徼利」。可以說是「餓賊」出現的初期背景。

可是當飢荒深化，公權力已日漸衰退時，不但山林江湖，連城市中心也成為「餓賊」活躍的舞台。清同治三、四年（一八六

四～一八六五年) 當新疆回亂、喀什噶爾城被圍時, 按一八六八年到該地訪問的英國人Shaw的報導指出:

「最後, 他們五人、六人結成一團, 聚精會神地, 到處尋找餌食。一遇單身的行人, 立即一擁而上, 將這位不幸的犧牲者拉入暗處, 將這骨脊如柴的體軀, 各自肢解瓜分, 僅剩不多的殘肉。」

(*Vists to High Tartary, Yarkand and Kashgar*.頁四八)

明末, 永明王永曆六年(一六四七年), 四川大飢荒時, 按清代顧山貞的《客滇述》所記:

「死亡滿路、屍纔倒地, 即為人割去。」「成都食人尤甚。強者聚衆數百, 掠人而食, 若屠羊豕然。」

喀什噶爾城的「餓賊」還是五、六人一夥的小單位, 但四川成都的情況規模已增大, 達到以數百人爲一單位。「餓賊」經常隨著飢荒與兵亂之規模的擴大與長期化而由數人急增到數百人, 甚至數千、數萬或數十萬人的大「餓賊」集團。而成爲中國人吃人大革命的暗流。

《宋史》叛臣傳中的李二, 經常出沒島嶼, 雖然財寶積山, 可是由於缺乏糧食, 所以常率領黨徒, 捕食民衆。同時代的五湖漁師夏寧也是糾衆爲盜, 人至千餘。按《續資治通鑑》(宋紀一〇九) 所載也是專門捕食民衆。

中國一到飢荒與兵亂擴大或長期化時, 天下經常一變成爲「弱肉強食」的世界。即使四周的草根木實尚未被食盡或餓殍尚堆滿路傍之際, 男女老弱還是令「餓賊」垂涎的陸上最大哺乳動物。弱者被有組織或成群結黨的「餓賊」所捕食, 當然並不足爲怪。

可是「餓賊」一旦由百至千、由萬激增至十萬以上單位, 立即化爲流民或流賊推動農民革命, 而成爲改朝換代的原動力。如黃巢部隊的「春磨寨」的出現是可以想像的。

24. 唐末東來的阿拉伯商人筆下 所描述的中國食人之風

①在中國，每當地方的節度使，不服從皇帝之命令時，會被斬首而啖食。中國人啖食所有被處死的罪人之肉。

②中華帝國（唐朝）自黃巢之亂以來，與大流士被亞歷山大大帝所殺後，將波斯各地分封給部下諸將時陷於混亂之狀並無兩樣。中國各地的節度使爲了擴大自己的勢力，未經皇上許可就各自互相結盟。每當強大的節度使討滅弱小的節度使時，經常兼併或掠奪他們的領土，並食盡他們的民衆。

事實上中國的律令允許食人，各市場公然販賣人肉。

③中國已婚男女通姦時，被處死刑。盜賊與殺人者亦同。處刑方法如次……

罪人依法被處一定的刑罰或笞刑。當犯人還奄奄一息之時，立即交付給正等著想飽食該犯人的有權者。

以上三節是《印度中國見聞錄》中所述及的有關中國食人風習的見聞。

唐朝是中華文化的黃金時代，當時來唐留學、傳教、經商的西夷甚多。《印度中國見聞錄》（或《中國印度故事》）一書是當時阿拉伯回教商人的見聞錄。

該書分前後兩篇。前篇是阿拉伯的東方貿易商人Solayman

的見聞，完成於西曆八五一年。後篇是 Abû Zayd 集東方貿易商的見聞所寫，完成於西曆九一六年。Abû Zayd 氏出身於當時波斯灣的第一大海港Sîrâf。時代背景當然是唐朝末期，至今還是研究中國中世風俗習慣的珍貴資料之一。

默罕默德的伊斯蘭帝國成立於隋唐時期，可以說是中世最先進的文明之一。至一七一八年該書才由Renaudot譯成法文，一七三三年再由法文譯成英文。日本於一九一〇年由英文譯成日文。一八四五年由著名的法國阿拉伯學者 Reinaud附上阿拉伯原文重新譯成法文。一九二二年再出現法人 Ferrand的新譯。三人的法譯多少有些出入，但內容大同小異。前三段有關中國食人風習記述是筆者由不同的兩種日譯《印度支那物語》漢譯的。

當時將該書從阿拉伯文譯成法文的阿拉伯學者Reinaud曾在譯注中存疑。認為中國食人之風，可能是由於戰亂所帶來的一時性社會現象。或許是作者Abû Zayd以訛傳訛也說不定。

可是Reinaud氏對中國吃人風習的存疑一方面是出於學者對未知之事物懷疑的科學精神，另一方面卻是對中國文化、知識缺乏了解。

(A)皇上殺食違令抗命的下臣，犯人處刑後被吃。(B)法律允許食人，市場公然販賣人肉。(C)被處刑的犯人在奄奄一息之時，被政府拍賣或下賜給民間食用。這些吃人之風不只發生在阿拉伯商人東來的唐代，歷朝早已屢見不鮮。

25. 沒有民衆或敵人可吃時軍隊 有時也不得不殺食戰友

中國軍人每當缺糧時，經常啖食所捕獲的民衆或被殺的敵軍，有時甚至也吃食戰友。中國諸史中，吃食戰友的實例不少。長平之役就是「軍中相食」的一齣歷史劇。

長平之役可以說是戰國時代最大的一場戰役。也是決定秦、趙兩國生死存亡的一次大決戰。趙國爲了防止秦軍的侵擊，幾乎可以說是集全國之兵於長平，準備做最後的孤注一擲。

秦昭襄王四十七年（前二六〇年），長平之役，秦將武安君白起攻圍趙軍並絕趙國的援軍與糧食。按《史記》白起傳所記，到了同年九月，趙國士卒因絕糧達四十六日，而軍中「皆內陰相殺食來攻」。

趙將趙括因兵敗而自殺，長平一役趙卒四十萬終於全部降秦。後來秦將白起因怕趙卒人衆多，謀反時無法應付，爲了防患於未然，白起以謀略坑趙卒四十萬人是史上有名的。秦國因長平一役而奠定進出東方、統一六國的基礎。

西晉自八王之亂帝室與諸王骨肉相殘以來，天下大亂，各族、各地英雄豪傑並立稱王，互相攻殺。中國的歷史巨輪也從此走入五胡十六國的時代。軍人既捕食民衆，有時也互相啖食。

晉惠帝時，張方大掠洛中，回長安時，按《晉書》惠帝紀所

載如下：「帝乃大赦，改元爲永安(三〇四年)，帝逼於河間王顥，密詔雍州刺史劉沉、秦州刺史皇甫重以討之。沉舉兵攻長安，爲顥所敗。張方大掠洛中，還長安，於是軍中大餒，人相食。」

同時代，石勒軍同晉軍之戰時，石勒部將石季龍敗於晉之伏兵。按《晉書》石勒傳所記，當時「赴水死者五百餘人。奔退百里，乃于勒軍。軍中震擾，謂王師大至，勒陣以待之。晉懼有伏兵，退還壽春。勒所過路次，皆堅壁清野。採掠無所獲。軍中大飢，士衆相食，行達東燕。」

軍隊在掠無所獲或軍中大餒時，不是「軍中相食」就是「士衆相食」。國共內戰最後的大決戰「淮海戰役」，也有些類似長平之役的地方。國府軍亦自「淮海戰役」後兵敗如山倒。

國共內戰史大全集之一的《星火燎原》(中國人民出版社)，作者陳茂輝所撰〈決戰的尾聲〉一文中，曾述及解放軍在檢查國府軍被擄士兵的糧食袋時，拿出一包包的馬皮、騾皮以及從負傷戰友割下的股肉。並指謫國民黨逼迫士兵吃人(頁二一八)。這也不過是四十多年前的事。

當然中國的亂世是弱肉強食的世界。民衆也不見得老是成爲被軍人掠食的獵物。一六四八年清兵圍南昌時，城中鳥、鼠、草根皆吃盡後，開始食人。大街派有看守守望，使用隱語：男的呼「雄雞」，女的叫「雌雞」，帶刀的稱「有翅」，「有尾」是指後面有同伴隨行。一聽到無「翅」無「尾」之「雞」，立即成群一擁而上，撲殺割食。最初軍隊捕食民衆，不久民衆也開始結群攻擊軍隊掠奪軍糧。最後父子、夫婦也互相殺食。將軍全死於亂軍之中，不知去向，也可能被人所食，因宦署中吊滿了人被支解燻製的肢體(詳見《清史》南明紀：永曆皇帝本紀)。

26. 黃巢軍團的人肉加工場「舂磨寨」 可能日殺數千人嗎

黃巢是一位到了一千一百多年後，才從殺人不眨眼的大逆賊，搖身一變成爲數億人所敬仰的農民革命大英雄。黃巢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人物大翻身的代表，也是中國史上一次歷史觀的大革命。時代在變，人的價值觀也在變，當然歷史人物的評價也隨著時代變動而有所不同。有的由逆賊變成英雄，有的從英雄變成人民的公敵。

黃巢之亂可說是動搖唐朝國基並導致其崩潰的一次全國性大動亂，自八七五年至八八四年爲止，爲時達十年。死亡軍民據估計約八百萬人。除了太平天國之亂以外，中國沒有因戰亂造成死亡如此慘重的歷史事件。

黃巢本來是黑市的鹽商，與同行的王仙芝呼應起義後，全國各地流民同鹽賊也互相呼應合流，終成全國性大動亂。黃巢黨寇橫掠各地，乾符五年（八七八年）攻陷應州，紀元八八〇年佔領長安稱帝後，僖宗逃亡至蜀，後來因部將朱溫降唐，黃巢勢力始大減。八八三年被李克用的軍隊逐出長安後轉掠華北、華中，至八八四年始被平定。唐朝也因黃巢之亂而名存實亡，二十年後被後梁太祖朱溫所篡滅。

黃巢軍佔領長安時，按《資治通鑑》唐紀（七〇）所記如次：

「長安城中，斗米值三十緡。賊賣（買）人於官軍以爲糧。官軍或執山寨之民鬻之。人值數百緡，以肥瘠論價。」僖宗中和二年（八八二年）四月，「時民間無積聚。（黃巢）賊掠人爲糧。生投於碓磑。併骨食之。號給糧之處，曰舂磨寨。」（唐紀七一）中和三年（八八三年）六月，《唐書》黃巢傳的記錄如次：

「時京畿百姓皆砮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黃巢）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砮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朝士皆往來同華或以賣餅爲業。」

「賊圍陳郡，百日，關東仍歲無耕稼，人餓倚牆壁間。賊俘人而食，日殺數千。賊有舂磨砮以爲巨碓數百，生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

同書昭宗本紀（十九下）中亦同《資治通鑑》唐紀所記，「乃歲（八八三年）大飢。民無積聚。賊俘人爲食。其炮炙處謂之舂磨寨。白骨山積，喪亂之極，無甚於斯。」

自黃巢出關至敗亡爲止，有關當時的社會情況，按《唐書》昭宗本紀中所記，龍紀元年（八八五年）二月：「黃巢東出關，與（秦）宗權合，巢敗雖平，而宗權之凶徒大集，西至金商陝虢、南極荆襄、東過淮甸、北侵徐袁汴鄭，幅圓數十州，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歲既凶荒，皆膾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若按《唐書》黃巢傳所記黃巢人肉加工場的規模是「巨碓數百」、「日殺數千」計算，每一巨碓每日大既平均「生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十人。

黃巢之亂長達十年，死亡八百萬人。結果從「千室之邑，不存一二」看來，黃巢軍隊最盛時達五十萬大軍。若以單純的數字計算，日吃數千人的記錄，並不算誇大其詞。

27 長期戰亂時乾屍、鹽屍是前線部隊的貴重軍糧

北宋末南宋初時，因北方女真人入侵中國，當時山東、西京、淮南地方大亂而人吃人，甚至爲了長期保存食用而製成人肉脯。一一三三年登州的范溫率領義民浮海到錢塘投奔南宋。有的義民甚至到首都臨安（杭州）還在吃人肉脯。

爲什麼到首都還在吃人肉脯？按筆者的推想，乃因當時北方的士卒大都隨皇室南遷，逃難到南宋的首都一帶。北方難民蜷集糧食一時尚難入手。又沒有「人民公社」的「大釜飯」可食。

事實上，范溫率義民浮海至錢塘數年後，按《御批通鑑輯覽》（卷九二）中曾記有：「嘉熙四年（一一四〇年）正月，臨安大飢。飢者奪食于路。市中殺人以賣。盜于隱處，掠賣人以徼利。日未哺，路無行人。」

當時因爲臨安是首都。皇帝、諸王、百官及國家的主力部隊都集中在首都，社會治安的維持可以說還沒有問題。所以只好「盜于隱處，掠人以徼利」。

不論是范溫所率領的烏合之衆，或是有組織的軍團，爲了確保軍糧、維持戰鬥力，儲存長期耐飢食物是必要的。所以乾屍或鹽屍經常成爲戰亂時期的乾糧之一。

比如在范溫率義民投奔南宋的四年前，按《宋史》五行志所

載：「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山東郡國大飢，人相食。時金人陷京東諸郡。民衆爲盜，至車載乾屍爲糧。」

《續資治通鑑》（宋紀一〇四）中，也載有當金人攻陷山東諸郡時，「人相食，嘯聚蜂起，巨盜宮儀，王江每以車載乾屍以爲糧。」

《宋史》五行志、《文獻通考》物異考也有同樣記錄。

軍團規模越大，要確保所須之糧也就越困難，所以士卒個別攜帶的人肉乾糧還是不夠的。供應大軍團的人肉脯，必須要製成整體的「乾屍」或「鹽屍」。以日光直接曝乾的稱「乾屍」，取出五臟漬之以鹽而醃成「鹽屍」。

按《唐書》秦宗權傳所記：唐中和三年（八八三年）時，黃巢軍「西自關內，東極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衛、滑，魚爛鳥散，人煙斷絕，荆榛蔽野。賊既乏食，啖人爲儲，軍士四出，刳鹽屍，而從關東郡邑多被攻陷。」

十年後的景福二年（八九三年）二月。按《資治通鑑》唐紀所記：「（李）克用逆（王鎔軍）。戰於叱日嶺下，大破之，斬首萬餘級。河東軍無食，脯其屍而啗之。」有一萬以上的乾屍，當然戰力大增。

《五代史》唐書武宗紀中亦記有：「景福二年，飢饉之年，軍中欠糧，以乾屍爲糧。」

率領身穿黑衣的「鴉軍」將領獨眼龍李克用，於八八四年平定黃巢之亂，吃掉了一萬具乾屍，八九五年被封爲晉王。九〇一年病歿，後來其子存勳滅梁後追諡先父爲後唐太祖武皇帝。

同時代的王廷政是閩王王審知之子，也是閩國最後一代君主。當廷政入主建州時，傳聞屬下的福州兵謀反，廷政以伏兵之計狙殺福州兵八千人，並將屍體製成人肉脯以做爲軍糧（明黃仲昭《八閩通志》卷二七）。

28. 五代軍中專司養人宰食的 「宰殺務」是傳說還是真實

在中國戰亂中，每當軍隊缺糧時，捕食民衆或殺食敵人，甚至啖食戰友是常見的。五代之時，軍中有「宰殺務」一職之設。專司飼養供宰殺食用之「高等哺乳類動物」——萬物之靈。

軍中「宰殺務」一職，正式記錄見於《資治通鑑》後梁太祖開平三年（九〇九年）中，當時燕王軍閥劉守光圍滄州，城中絕糧時，民衆食泥土，軍人食民衆。

這時，「呂袞選男女羸弱者飼以麴麪而烹之，以供軍食。謂之『宰殺務』。」《五代史演義》中更加詳細描述。

綜觀中國食人史，唐末五代是食人之風盛極一時的時代。從時代背景看來，軍中「宰殺務」的存在，想來並非架空虛構。《資治通鑑》中的記錄可信性極高。理由有以下幾點「情況證據」可以推想。

按唐末來華的阿拉伯商人的《印度中國見聞錄》一書所記載，唐末自黃巢之亂以來，各地節度使爲了擴大勢力範圍而互相攻伐，每當強大的節度使討滅弱小的節度使時，經常兼併並掠奪他們的領土，「並食盡他們的民衆」。

「食盡被征服地方的民衆」，在言詞上，雖不免有言過其詞之處。可是在各節度使的互相攻伐之下，各地農田廢耕、軍中缺糧，

民衆被軍人所掠食的不計其數。這常見於當時諸史的記錄中。

有關五代的食人盛況，《資治通鑑》後漢紀中，在述及晉陽節度使趙思綰據守長安城被圍攻時，「城中食盡，取婦女幼稚爲軍糧。日計數而給之。每犒軍，輒屠數百人，如羊豕法。」（乾祐二年，九四九年）。趙思綰佔據長安城時人口還有十數萬。一年後長安城被攻陷時，僅剩二萬人。雖沒有《印度中國見聞錄》中所稱的被征服地方的「民衆全被吃盡」，可是當時民衆常被東征西討的軍人所食，不但已不計其數，食人之風也一時成爲時代的潮流。

自唐末黃巢之亂以來，各地節度使各擁重兵互相攻伐，實質上各地已成獨立王國。五代是兵多糧少的時代，各地老弱民衆被手持武器的軍人所捕食，是客觀環境下弱肉強食的鐵則。

黃巢爲了提供大軍的軍糧，特設「舂磨寨，爲巨碓數百，生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數字「俘人而食，日殺數千。」可見當時「殺人而食」之風。爲了供應征戰各地的士卒糧食，就地取材已日益困難，被征服的民衆或殘敗軍隊已經不足供給軍隊之食用了。所以軍隊爲了確保兵糧，開始製造鹽屍、乾屍。運輸部隊載運乾屍、鹽屍供給前方戰士成爲一時之風。

唐末五代之亂世，人肉市場的「人肉」是「以肥瘠論價」的。特別是兵亂，飢荒的時代已餓餒滿地，被捕民衆瘠弱的身體實不堪食用。所以軍中的「宰殺務」，不得不篩選男女老弱，飼以麴麪，在短期內養肥，以供屠殺。由維持甚至強化軍力的「富國強兵」政策上看來，是可以推想而知的。

五代軍中「宰殺務」存在的可能性遠離於傳說之域。

29. 威武不屈的忠臣義士很容易 成爲軍人窮兵黷武的餌食

在軍人跋扈、窮兵黷武、戰亂頻繁的中國，在爭亂之中不但造就了很多帝王將相，也塑造了不少忠臣義士。這些忠臣義士與帝王將相的「敵對矛盾」有一個不變的法則，就是軍人越跋扈，忠義之士就越多；軍人越暴戾，忠義之士的事跡也越壯烈。不少我行我素的軍人也常因部下或生存競爭的弱勢者稍不合己意，立即怒殺，甚至食肉寢皮大打牙祭。因而提供了更多機會讓這些忠臣義士名垂青史。例如五代北方軍閥之一的劉守光，只因孫鶴之的諫正不合己意，就一怒之下命令軍士殺食其肉（《資治通鑑》唐紀，乾化元年（九一一年））。

隋末天下大亂群雄並立時，甘肅地方的豪族薛舉也在大業十三年（六一七年）稱帝。立仁杲爲太子。

薛仁杲因驍勇善戰，在軍中被稱爲「萬人敵」。每到一地，必定殺人，並將人妻子佔爲己有。有不降者立即吊於猛火之上，命士兵割食其肉。按《唐書》薛舉傳所載：「獲詩人庾信子立，怒其不降，磔於猛火上，漸割以啗軍士。」

顏杲卿是與中國大書法家王羲之同負盛名的顏真卿胞兄。顏杲卿任黨山（河北省正定縣）太守之時，適逢安祿山之亂，顏杲卿被安軍所捕。因爲不屈於安軍的威脅，不肯降賊。按《新唐書》

忠義傳所載：「祿山不勝忿，縛於天津橋柱節解以肉噉之，詈不絕，賊鉤斷其舌。」

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年），當賊匪劉忠侵入舒州時，通判鄭振之孫舒州通判鄭知微也被賊所擄。按《宋史》忠義傳所載，因知微不爲賊之脅所屈，「忠怒，嚙而食之」。

威武不屈的忠義之士，雖然時常被盛怒的軍人所「嚙食」。可是有時也會像《宋史》忠義傳中進士出身的武官詹良臣，與《新元史》忠義傳中民間義勇的頭領蕭景茂二人一樣，因「罵賊」不屈，而被割肉塞入口中。以「自食其肉」來證明自食其果。他們也都一一垂名丹青。

晉末孫恩之亂是震撼晉王朝東南半壁江山的大亂。道教徒孫恩本來是東南沿海地方的海盜頭目，因眼見天下不安、民衆思變而集二萬徒衆從海島起義，攻佔東南重鎮會稽。

孫恩揭竿而起以後，八郡人民也一齊蜂起，殺地方長官呼應。不到十日即聚衆達十萬。爲什麼「孫恩之亂」會一呼立即可聚衆達十萬？因晉末民不聊生，人心思變。按《晉書》（卷十三）所載，「元興六年七月大飢，人相食，浙江以東流亡十六七，吳郡、吳興戶口減半。」

孫恩據會稽之後，自稱征東大將軍，從衆自號「長生人」，暴掠東南沿海各地。按《資治通鑑》晉紀（三十）所記，每至一地擒獲縣令時必定「醢諸縣令，以食其妻子，不肯食者，輒支解之。」

吃人軍隊的猖獗，塑造了不少被嚙被醢的忠臣義士。

30. 軍隊每當缺糧時經常捕食民衆 其社會背景到底是什麼

中國軍隊每逢軍糧缺乏時，不但經常捕食民衆，噉食敵人屍肉，有時甚至捕捉弱民賣給賊軍。這是人類史上罕見的軍隊。到底中國軍隊經常吃人的歷史社會背景是什麼？

中國人在傳統上對軍人的印象極度惡劣，俗有：「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諺語。中國歷朝的兵制不一，軍隊的組織或特質，並非一言兩語所能述盡。

西洋同日本的社會結構自中世以來，與中央集權制度下的中國官僚社會不同，中國是典型的封建社會，所以軍人以騎士或武士為主體，農民以下的庶民階級不但沒有資格參加戰爭，有時甚至不許配刀。所以馳騁沙場的主角是世襲之貴族階級的騎士或武士。歐洲自拿破崙戰爭以後，國民兵才開始成為戰爭的主流。日本也是自明治維新以後才開始實行國民徵兵制度。

本來中國在春秋時代，征戰的主力也僅是乘戰車的貴族階級。到了戰國時代，步兵成為主流以後，國民兵越來越活躍。漢代是兵農一體的大帝國，所有壯丁都必須服兵役。可是自武帝時代以後，中國已日漸走進「好男不當兵」的時代。軍隊大都是由流民、犯人、頑民所構成。到了北魏時代不得不實行兵制改革，府兵制一時成為軍事制度的主流。

因爲自魏晉以後，由於豪族的土地兼併擴大與軍隊的私有化，兵戶制度開始沒落，地方政府改由徵召自耕農爲士卒，編成國家軍隊。

可是到了唐高宗的時代，府兵制已完全沒落，傭兵制度開始發達。到了唐末節度使活躍的時代以後，傭兵日漸成爲各地軍閥的私兵。也成爲宋代君主獨裁的武力基礎，同時也是形成近代中國軍閥的歷史社會基礎。中國社會經常被一些西方的專家稱爲「兵營國家」。主要原因不但是在社會結構上類似兵營，軍隊對整個國家的影響力也經常反應在這一「兵營國家」之上。

中國的軍人雖然有左右王朝興亡的強大武力。但綜觀中國歷史，令人費解的是，中國軍隊一直很難抗拒來自北方夷狄的壓力，數千年來不得不以長城堅守自保。自秦漢帝國以來二千多年間，職業軍人的「官兵」經常敗於烏合之衆的農民或流民所組成的「賊兵」之下，這是世界戰史上非常令人費解的。

中國兵同印度兵，有一個共同的特質，就是兵與匪很難區別。唯一能區別兵與匪的是，兵是公然的掠奪、匪是暗地的搶掠而已。民衆一直是兵匪掠奪的對象，特別是中國人懼怕官兵甚於匪徒，稱之爲「兵匪」。所以中國兵只要「約法三章」、「三大規律、八項注意」，宣揚不搶民衆即能得天下，這更是天下奇談。

中國在自然環境上本來就是水旱飢荒頻繁的國家。每逢大飢荒經常會溢出大量流民，帶來地域社會的崩潰。何況農耕帝國的國本在農民。農民一旦放棄農具改執干戈，農田廢耕是理所當然的。

兵農不分的中國，一旦兵亂長期化，大都造成全國性的糧食危機，並加速戰亂與災荒的惡循環。這時民衆便會成爲手持武器的軍人所獵食的對象。

第4章

帝都



31 兩漢時代的古都長安城在 人吃人的戰亂中成爲廢墟

長安一帶，自西周以來八百年間，一直是周、秦、漢三朝的首都。西周定都在澧水西岸的豐京、鎬京。秦統一六國以後在渭水北岸的咸陽建都。漢高祖在紀元前二〇六年統一天下後，在今日西安市的西北十餘里處先建宮室，到了紀元前一九四年惠帝時才增建城壁。城周六十五里，實測是二十五點一公里。

漢代的長安城中有「八街（南北）九陌（東西）」。武帝時的商業中心有釀酒、糧食、皮革、竹木器、漆器、銅器、布絹、典當等數十種店舖，未央宮與長樂宮之間有武庫、糧庫、紡織、染色，東城北方有陶器、鑄鐵、兵器等製造廠。

漢時，長安城水源端賴滹水與澧水，極盛時期人口大約有三十萬人。漢武帝盛世時，由於連年征戰，中國人口減少了一半。武帝末年時曾因巫蠱事件，武帝同皇太子父子兩軍交戰於長安市街，死者達五萬人。但亂後長安一直還是漢帝國經濟、政治、文化的中心。但漢代自武帝盛世以後國力開始衰退，《漢書》中稱「武帝雖有攘西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千里，或人民相食。」（睦兩夏侯京翼李傳四十五）所以主張「不宜爲立廟」。

到了王莽地皇三年（二二年）起，天下大飢荒，關東各地出

現人吃人。一直到東漢光武帝建武四年（二八年）為止七年間，各地年年出現人吃人的事。自二四年夏，赤眉數十萬大軍入關以來，長安宮室被焚，宗廟陵園也被掘殆盡。

按《資治通鑑》漢紀所載：「民飢餓相食，死者數十萬。長安爲虛。城中無人行。」（光武帝建武元年）。長安一帶「三輔大飢，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建武二年）。可見不僅長安城內，可以說皇都一帶盡成廢墟。當時人吃人的記錄散見於《漢書》王莽傳／食貨志，《後漢書》光武帝紀／劉盆子傳／岑彭傳／朱浮傳以及《資治通鑑》漢紀。長安成爲廢墟以後，東漢終於遷都東邑洛陽，重建後的長安城成爲西京。

到了二百年後的東漢末年，長安城人吃人的歷史又再度重演。漢獻帝興平元年（一九四年）時，長安一帶因大旱而人吃人，按《後漢書》董卓傳所說：「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滿路。」「殘骸餘肉、臭穢道路。」（《晉書》食貨志）「初帝入關，三輔戶口尙數十萬，自催、汜相攻，天子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

《三國志》「魏志」袁術、劉表傳中亦記「三輔民尙數十萬戶，催等放兵劫畧，攻剽城邑，人民飢困，二年間，相啖食畧盡。」

長安市民互相「啖食畧盡」、「關中復無人跡」。《後漢書》獻帝紀／董卓傳／公孫瓚傳／呂布傳／袁術傳以外，《三國志》魏武帝紀、《晉書》食貨志、《資治通鑑》後漢紀，均有記錄。

兩漢首都的長安城四百年間歷經人吃人的荒亂，終至「啖食畧盡」。兩漢因而也亡於長安人吃人的天下大亂中。

32. 唐代國際首邑長安城如何 從繁榮的巔峯走向崩潰

漢末長安城殘破成爲廢墟以後，中國經濟、政治、文化的中心日漸轉向洛陽。歷經魏、晉的重建，長安也日漸恢復昔日面貌而成爲晉都。

自漢末長安城崩潰後百餘年，天下戰亂不絕，到了晉愍帝建興四年（三一六年）時，漢中山王劉曜攻陷長安外城而圍內城時，城中糧竭，米一斗值金二兩，城內人吃人歷史再度重演，愍帝終於開城出降。

三一九年漢劉曜遷都長安，改國號趙，史稱前趙。三八五年，也是燕軍圍鄴之年，據《晉書》苻堅傳及《資治通鑑》所載「長安大飢，人相食。」秦王苻堅朝宴群臣，「諸將歸而吐肉以飴妻子」。不久，慕容沖再度夜襲長安，攻陷南門，燕軍左將軍竇衝與前禁軍將軍李弁士兵平分南門守軍屍體千八百犒賞士兵。此時幽、冀二州人食人殆盡，燕軍無人可吃，士兵大都逃入山中。

由於晉末的戰亂，《晉書》稱長安「戶不盈百，牆宇頽毀，蒿棘成林。」

南北朝時代的後秦、北周再度在長安建都，隋文帝統一中國後，長安舊城因飲水不足，井水礮化，加上民房同官舍雜居交錯，防禦困難，所以在漢長安城舊城東南新建大興城。唐取代隋以後，

大興土木重建大興城，成為唐代首都。唐代所建的西都長安、東都洛陽兩城，是六世紀至八世紀世界最大都市。

唐長安城外城東西十八里，周六十七里，實測三十六公里。據宋《長安誌》所稱，城中以朱雀街分長安、萬年兩縣，住戶八萬，若加上軍、僧、奴婢，約有百萬人口。

長安街道南北十一、東西十四，大道直通各城門，丹鳳門前大街寬一八〇公尺，朱雀街一五〇公尺，可稱舉世無雙。城內有一八〇坊，每坊圍牆高立，上元節前三日以外，夜間禁止外出。

當時波斯人、阿拉伯商人來往頻繁，長安是各國商人、僧侶、留學生絡繹不絕的國際都市。

可是「長安之春」僅至盛唐為止。高宗永淳元年（六八二年）據《唐書》高宗本紀／五行志等諸史所記，都城由於水旱而大飢荒，人吃人。七六〇年，安史之亂當中，據《唐書》五行志等所記，長安市民互相殺食，屍骨滿地。

經過一世紀的興衰後，八七五年，黃巢呼應王仙芝之亂而起兵，以後十年間天下大亂，長安不但成為人吃人的首都，更成為官兵、賊兵掠捕食物的最佳獵場。黃巢軍隊更特設「春磨寨」，大量屠宰市民，日食數千人。《唐書》黃巢傳、《資治通鑑》唐紀諸史記錄，前已述及。

唐末天下大亂之後，長安再度衰退。至後漢乾祐二年（九四九年），尚存十數萬的城民，後來被據守長安的晉陽節度使趙思綰軍隊所噉食，城陷時僅存一、二萬人。《五代史》漢紀、《新五代史》趙思綰傳、《資治通鑑》後漢紀諸史均有記錄。

到了明代，太祖次子秦王曾在唐代舊城建秦王府，滿州人入關後在西安東北隅設八旗軍練兵場。長安已不復昔日面目，僅留下人吃人的古都殘照而已。

33. 洛陽城災荒中的人吃人 比兵飢中的人吃人還要多

洛陽位於今日河南省，和西安並稱中國二大古都。周定都洛邑，戰國稱洛陽，東漢亦曾定都洛陽，稱雒陽。

漢永初三年（一〇九年）、永壽元年（一五五年），依《後漢書》安帝紀／桓帝本紀、《資治通鑑》後漢紀所記，洛陽因大飢荒而發生過人吃人。

漢末洛陽城與長安城被屠城淪為廢墟後，魏晉時代再度在漢雒陽舊跡重建洛陽城。到了晉永嘉三年（三〇八年），漢王劉淵稱帝，翌年進犯洛陽。按《晉書》王彌傳所記：

「時京邑大飢人相食，百姓流亡，公卿奔河陰，（劉）曜（王）彌等遂陷宮城至太極前殿，縱兵大掠幽帝於端門，遍辱羊皇后殺皇太子詮，發掘陵墓焚燒宮廟，城府蕩盡，百官及男女遇害者三萬餘人。」

晉自永興二年（三〇五年）至永嘉五年（三一一年）可以說是洛陽城自夕陽進入暗夜之季。《晉書》惠帝紀／劉聰傳／王彌傳／石勒傳、《資治通鑑》晉紀，對洛陽城的潰滅均有詳盡的記錄外，《兩晉通俗演義》對洛陽攻防戰中人吃人景像，更是描述得繪聲繪影。

據《晉書》東海王越傳所述，晉代的權臣東海王司馬越死後，

歸葬東海途中，數十萬軍民被石勒軍隊所圍，王公士民死者十餘萬，王彌之弟王璋炙烤餘衆屍肉以供食用。出奔都城的太子及宗室三十六王盡被石勒所殺，妃嬪亦爲人所擄，賣入吳姓家。

北魏是北方鮮卑族所建之國。三九八年在今山西大同定都，約百年後，四九三年北魏高祖孝文帝拓跋宏時，遷都洛陽。北魏的洛陽城，在今洛陽市東十五里處的洛陽、孟律、偃師縣界。

洛陽外城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有三二〇坊，內城南北九里，東西六里，縱橫各四大街，主道銅駝街實測四十公尺，街道兩傍爲人行道，植有槐、柳。外國人的住宅區四夷里相傳有一萬餘戶。佛教國家的北魏，都城內外有佛寺千餘處。永寧寺的九層大佛，塔高九十丈，塔頂相輪高十丈，城外百餘里可見塔頂。

南北朝以後，中國的經濟中心逐漸南移，特別是自隋煬帝開鑿大運河以後，南方物質北運洛陽，在中國的重要性增高。隋唐時西都東都並重，唐高宗、則天武后以後，居洛陽時間較多。五代朱溫攻佔長安後，拆除皇宮木材，順渭水、黃河而下，運至洛陽重築宮殿。

洛陽城在洛河西岸，通黃河、汴河、大運河，成爲淮河、長江的物資集散地，所以一躍成爲中世中國的水運、商業都市。

但也因爲是貨物的集散地，每逢北方大飢荒或天下大飢荒之際，糧食危機經常直搗洛陽，而使洛陽成爲人吃人的都市。

自元代以後，洛陽一帶經常受人吃人的狂潮所襲，其中較大規模的是元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年）的大都、河南大飢荒，至正二十二年的河南、洛陽、孟律、偃師大旱，人吃人不斷發生。至中日戰爭中的河南大飢荒，洛陽古都一直是在風雨中飄搖。

34. 中世紀汴京從繁華都市淪落爲 悲情都市的前前後後

開封築城始於春秋時代的鄭庄公，以「開拓封土」之意而定名「開封」。戰國時代魏惠王九年（紀元前三六二年）定都開封，稱大梁。

唐代時稱其爲汴州，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年），宣武軍節度使李勉在汴州築城。以後五代王朝除後唐以外均以汴京爲都城。

自隋唐時代大運河開鑿後，開封位於政治、軍事中心的中原，與經濟中心的江南地方之接點，黃河與運河合流處爲貨物轉運之樞紐而發達。

後周世宗於顯德二年（九五五年）將開封古城擴大四倍，大規模築城。以皇宮爲中心，外有里城，外城三重城牆。內城二十里五百步，外城四十里，有水門七，合路門計二十七門。汴河、蔡河、五丈河、金水河貫流全城。

開封城與長安、洛陽不同，商業區沿全城各街道、河川而設，店鋪門牌林立，也有夜間、深夜營業的酒棧。各種劇場、遊樂場、特技、茶樓、酒樓、妓院林立。

宋，太平興國年間（九七六年～九八四年）有十八萬戶，神宗元豐年間（一〇七八年～一一〇六年）有二十六萬戶，推算人口約一百一十萬至一百三十萬。加上駐軍四十萬人，約有人口一

百五十萬至一百七十萬人。全國最高學府的「太學」在崇寧年間之極盛期有學生三萬八千人。比今日北京大學學生還多。除太學外另有國學、小學、武學、律學、算學、醫學等學校。

汴京城的繁榮在宋徽宗時代（一一〇〇年～一一二六年）達到最高點。孟元老의 《東京夢華錄》中曾謳歌當時的盛況。「清明上河圖」中也畫出這個中世政治、商業、文化都市的繁華。

可是好景不常，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金兵攻陷開封，擄徽宗等北去。翌年汴京發生大飢荒。據《宋史》五行志、《文獻通考》物異考所記：「米升錢三百，一鼠之值數百錢，人啖道殣，骸無餘骸」。

百餘年後的金天興元年（一二三二年）至宋端平六年（一二三四年）的三年間，是蒙古軍、宋軍合攻金都汴京戰事最激烈之時，也是連年吃人的時代。按《金史》哀宗本紀、《宋史》孟珙傳、《元史》速不台傳、《續資治通鑑》宋紀的記述。金軍因欠缺軍用物資而殺老幼絞油造「人油礮」。因城中絕糧而煮食馬鞍、靴、破鼓，諸軍每日食人，吃泥土，並斬殺敗回的士兵供食用。城中男女老幼互相殺食。

劉祁的《歸潛志》中，對元太宗攻陷汴京的情況所記如下：

「米升直銀二兩，貧民往往食人，殍死者相望。官日載數車出城，一夕皆剮食其肉淨盡。縉紳士女，多行乞于街。民間有食其子者，錦衣寶器，不能易米升。

人朝出不敢夕歸。懼爲飢者殺而食。平日親族交舊，以一飯相避于家。……

至于箱、篋、鞍、櫛諸皮物，凡可食者，皆煮而食之。」（卷十一，錄大梁事）

汴京後來隨著金王朝的滅亡而成廢墟。

35. 從《守汴日記》、《大梁守城記》 看明代開封城的潰滅

開封是中國最典型的中世商業都市。金時雖曾因黃河的潰堤而一度沒落，可是自元代以後，又再度成為中國政治、經濟重鎮。

到了明末崇禎年間，一六三三年到四一年的數年間年年大飢荒，數度發生人相食。至一六四一年，李自成率農民革命軍圍攻開封城時，諸史雜記中雖略有記錄，但以李光塾的《守汴日記》與周在浚的《大梁守城記》較詳。

《守汴日記》中，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八月初八的日記如下：「人相食，有誘而殺之者，有群捉一人殺而分食者。每擒獲一輩，輒折脛擲城下，兵民競取食之。至八月終九月初，父食子，夫食妻，兄食弟，姻親相食，不可問矣。」

《大梁守城記》比《守汴日記》更為詳細，節錄如下（同為崇禎十五年）。

「八月三日，五城巡兵俱割級，獻周邸，挾重賞，仍賣民間為糧。一首率三四金，或云皆良民。

四日，中丞勒富民巨室追買糧，初猶公舉輸勤，已而揭告，已而搜括，望炊煙而入，萬竈皆冷。……

絕者折金，每石八十金，至一百二十金。……每至一家，以十針數百鑽稚子膚。鍛鍊之方，極其哀慘。匿糧者，有司懸賞募

告。……

八日，人大相食。初猶食死人。死者戒不敢哭。至是有誘殺強殺者。

九月初，則父子兄弟更相食。白骨載道，初猶熟食，後生食矣。……

十六日，命鄉約報民間牛驢馬驢，充兵餉。肉一斤，當兵糧一斤，五日而盡。……

二十日以後，食牛羊皮襖、靴箱、馬鞍。……

城之五隅，皆有鹽坡，坡上生蔓草，民以爲美，爭攫之。以絹布網紅虫，一斤獲錢數千。……糞蛆盈器，亦數百錢。晝則食膠泥馬糞。有騎而過者，掇捨而隨之。水虫馬糞，皆燂而食之。

九月初，城中胔骼山積。斷髮滿街。天日爲昏。存者十之一二。枯垢如鬼，河牆下敲掇人骨，吸其髓。」

當時在開封城中也有許多西洋傳教士。在開封城陷時溺斃的 Roderic de Figueredo (費樂德) 等人的日記中亦有記錄。Martin Martini (衛匡國) 的 *History of China* 中，亦有描述如下：

「歷經六個月攻圍，開封城中糧食殆盡。米一磅可換破皮一磅，賣五十先令。死人肉同豬肉公然在市場販賣。將死屍放置在通衢大道供人割食，被視爲社會公德。不久將成爲強人的食餌而不自知的飢餓的人們以這屍肉來延長他們如露水般的生命。」

按《明通鑑》(紀八八)所記，開封城受攻圍時有人口百萬戶(按：可能是人)。餓死者、病死者十中有二、三。最後李自成軍挖黃河引水灌城。城沒水中後生存者不滿二萬人。

從此以後汴京已不再見《東京夢華錄》中所描述的昔日面貌。

36. 九百餘年的古都北京也不時 吹起人吃人之狂飆風潮

北京是周末以來的都市。戰國時代的燕上都薊城在今日北京的附近。北方民族的契丹、女真、蒙古以及明、清皆定都北京，是中世以後九百餘來中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

九三七年，契丹人建立遼國，以北京爲副都，稱「南京」，城址在今日北京廣安門一帶。今日宣武門外法源寺是遼時「南京八大寺」之一。一一五三年，女真族建金滅遼後，改稱中都，仿宋都汴京，拆開封城宮殿木材、石頭，運至北京建宮殿。一二一五年，蒙古軍攻金中都，焚其宮殿，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在此設新都，至一二七一年完工，稱大都。

元代大都爲長方型三重城廓。馬可波羅稱讚北京如棋盤完整。築城前先築地下水道，所以上下水系完備。船舶沿河水蝟集北京，今日已日漸被沙漠所吞嚥的北京，當時曾有「舳艫蔽天」的盛況。

馬可波羅的《東方見聞錄》中，對當時元大都的繁榮、宏偉的宮廷曾有較詳細的記述，並介紹大都的吃人風俗。

可是北京在成爲遼、金以來歷朝的都城以前，遠在漢代即有人吃人的記錄存在。據《後漢書》朱浮傳、《資治通鑑》漢紀所記，當朱浮成爲幽州長官時，薊城曾被亂軍所圍，糧盡而「人相食」。

北京由於地處北方，地瘠人窮，又經常受糧食危機的威脅。

比如一五五年的冀州飢饉，三八五年的幽州、冀州大飢荒，九四四年的冀州大飢荒時，人吃人之風也曾橫掃北京一帶。

到了元代以後，北京一帶因飢荒更經常發生人吃人的情形。

據《元史》五行志、《續文獻通考》物異考所記。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年）秋，大蝗，順德九縣人民食蝗充飢，「京師大飢人相食」。

特別是翌年的一二八二年，飛蝗吃盡大都一帶州縣的農作物，所到之處「禾稼草木俱盡，所至蔽日礙人馬不能行，填坑塹皆盈，飢民捕蝗以爲食。或曝乾而積之，又罄，則人相食。」

大約七十年後的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年），京師等地大飢荒，人吃人，父子相食（《新元史》，惠帝本紀）。一三五八年，京師、彰德、山東等地又大飢，飢民相食。翌年，依《元史》五行志所記，從正月至五月，京師大飢荒，「銀一錠得米僅八斗。通州民劉五殺其子而食之，保定路孥死盈道。軍士掠孱弱以爲食。」

一三六八年，明軍佔領大都後，一三七一年大將軍徐達修復大都城，始改稱北京府。一四一七年明成祖政變奪位自南京遷都後，始稱北京。

明代以後，人吃人的狂飆還是不斷地橫掃北京一帶。其中規模較大的有一四五七年的北畿飢荒，一四七三年的畿內飢荒，一六四〇、四一年的兩畿飢荒，《明史》、《明通鑑》、《續文獻通考》諸史均有記載。

北京市民因地瘠民貧，飢荒較多屠城較少，最主要的理由，綜觀北京市民甚至文武百官，每逢政權更替之際甚少抗敵。不論新主人是誰，市民百官都熱列歡迎新的外來支配者。不論是流賊李自成軍、滿州八旗軍、國民革命軍、日軍、人民解放軍都列隊歡迎入城。這是北京市民數百年來認賊作父的政治藝術傳統。

37 侯景的南京大屠殺在中國 史上是不是空前絕後的呢

古都南京的歷史，據傳可上溯自紀元前四九五年，也就是吳王夫差在南京朝天宮後山冶鐵製造兵器開始。

紀元前三三三年，楚威王佔有南京以後，設金陵邑。秦代設秣陵縣。東漢末孫吳定都於此，稱為建業。諸葛孔明則視南京為「龍盤虎踞」將成帝業之地，因利用岩山築城，通稱石頭城。三一三年，為避晉愍帝司馬鄴之諱，改名建康。自晉室南遷，東晉定都建康以來，宋、齊、梁、陳南朝四代帝王皆定都於此，被稱為「六朝故都」。

中國的城牆自古大都為泥土版築，南京城垣已用磚砌。晉時為二重城牆，梁時改為三重。梁武帝時人口已超過百萬。

梁朝崇尚佛教，建康佛寺滿城，城內僧尼即有十萬人。武帝時，長干寺的迎佛舍利的無遮大會（大拜拜），按《梁書》所記，參加熱鬧的善男信女達數十萬人，可謂盛況空前。杜牧詩句中有「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台煙雨中」。

驚醒「金陵春夢」的是梁武帝八十五歲時的侯景之亂所帶來的「南京大屠殺」。侯景本來是北魏朔方（陝西，另一說是山西雁門）。出身的戍卒，因智勇雙全被北朝實力者爾朱榮所提拔。見高歡在東魏得勢後走投高歡麾下，高歡死後，背叛東魏走降梁武帝。

後來梁與東魏南北談和，侯景日感不安而於五四八年叛梁，翌年攻陷建康，武帝被幽禁，憂憤而死。

侯景攻建康時，本來僅率兵數千，可是自以奇計渡江，並以「解放奴隸」爲號召以後，一呼百應，一時聚衆達十數萬，成爲聲勢浩大的「人民解放軍」。自梁太清二年至大寶元年（五四八至五五〇年）的三年間，發生首次的「南京大屠殺」，關於此，當時記錄甚多。按《資治通鑑》所記如下：

「（侯景）又食石頭常平諸倉既盡，軍中乏食，乃縱士卒掠奪民米及金帛子女。是後米一升至七八萬錢，人相食，餓者什五六。」（梁記十七，武帝太清二年）

「初，閉城之日，男女十餘萬，擐甲者二萬餘人，被圍既久，人多身腫氣急，死者什八九，乘城者不滿四千人，率皆羸喘，橫屍滿路不可瘞埋，爛汁滿溝。」（太清三年）

按《金陵記》所稱，梁都建康本來有住戶二十八萬，可是《資治通鑑》中「自景作亂，道路斷絕，數月之間，人至相食，猶不免餓死，存者一二。貴戚、豪族皆自出採稻，填委溝壑，不可勝紀。」（梁紀十八，太清三年）

「時江南連年旱蝗，江、楊尤甚，百姓流亡，相與入山谷、江湖，采草根、木葉、菱芡而食之。所在皆盡，死者蔽野。富室無食，皆烏面鵠形，衣羅綺，懷珠玉，俯伏牀帷，待命聽終。千里絕煙，人迹罕見，白骨成聚，如丘隴焉。」（大寶元年）

歷經侯景之亂的三年間「南京大屠殺」以後，「自晉氏渡江，三吳最爲富庶，貢賦商旅，皆出其地，及侯景之亂，掠金帛既盡，乃掠人而食之，或賣於北境，遺民殆盡矣。」（大寶元年）

除了《資治通鑑》記有侯景南京大屠殺以外，《晉書》、《南史》、《梁書》、《文獻通考》中，亦均有詳記。

38. 湘軍的南京大屠殺與日軍的南京大屠殺孰凶

歷代定都南京的王朝大都短命而又國力不振，所以每逢政權交替之時，南京市民屢遭大屠殺。

南朝自侯景之亂以後，國力開始衰退。隋攻陷建康，滅了陳朝之後，文帝乾脆將城牆全部拆除，夷爲平地，改設蔣州。六朝三百餘年來的古都至此終化爲荒煙蔓草。

唐代以後改稱金陵，五代時南唐定都金陵。南唐的金陵城，城圍三十五里，面積大於南朝的建康城。可是南唐的「金陵春夢」僅三十八年即被宋所破，宋時改稱建康府，到了南宋時又成爲宋、金抗爭的前哨。

元代改南京爲集寧路，據元《金陵新志》所載，當時設有東西染織局，職工三千，爲當時紡織與商業中心。

明太祖統一天下後，一三六七年改稱南京。一三七八年稱京師，一四二〇年，明成祖篡惠帝帝位後遷都北京，改稱南京。

明盛時期南京城周三十公里，城牆高二十公尺以上，洪武二十四年時，人口有四十七萬，爲當時中國最大都市。

宋以後人吃人之風一再襲捲南京一帶。如一二〇九年至翌年的建康府大飢荒，一五二四年的南畿諸郡飢荒，一六四〇年的兩畿旱蝗。

有史以來，因為定都南京的王朝大都短命，每次王朝更替之際南京均成屠殺場，太平天國的洪秀全政權也不例外。

在湘軍圍攻天國的首都「天京」（南京）以前，太平天國便已因內訌致勢力急速衰退。由於東王楊秀清權勢凌主，天王不得已，密詔北王韋昌輝回京，深夜急攻東王府，殺四千人，楊秀清一族也被北王韋昌輝的決死隊「食肉寢皮」。

再加上燕王秦日綱、翼王石達開、北王韋昌輝的內訌相殺，天京城內一時刀光劍影，頓成血肉戰場。

曾國藩之弟曾國荃所率湘軍五萬，自一八六四年一月開始圍攻天京。

日久城中乏食，天王洪秀全僅食雜草而終，湘軍圍攻天京達半年以上，至七月十九日，城內九處全被攻破。湘軍突入天京後，殺人、強姦、放火、搶劫達一個月，南京幾乎成為湘軍的屠殺場。

曾國藩的心腹之一，也是派往監視末弟曾國荃的趙烈文在其所著《能靜居士日記》中，對湘軍的「天京大屠殺」有詳盡的記述。

中日戰爭中，當日軍攻占南京之際，亦盛傳發生東夷日本鬼子的「南京大屠殺」。「南京大屠殺」自此成為日軍殘暴的象徵。也成為中國反日批日，激發中華民族「民族主義」的一大原動力。

可是日軍的「南京大屠殺」，內容充滿不可理解之謎。

當時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的資料稱死亡人數為四萬二千人，遠東國際裁判稱十一萬九千人，中國所發表的資料自三十萬至一百萬人不等。戰爭的型態經常代表民族的文化。編演「南京大屠殺」的導演因對日本文化缺乏研究，所以日軍的「南京大屠殺」，內容不但漏洞百出，拷貝自「歷朝的南京大屠殺」者亦不少。現在南京博物館中所展示的日軍割腹吃人膽更是荒誕。

39. 人肉市場的興衰是商業 都市楊州興亡史的縮影

春秋末期，吳王夫差曾在今日楊州的西北築邗城。到了西漢，吳王濞在原址擴築，稱廣陵城。

到了隋代，煬帝開鑿大運河以後，楊州因地處長江與運河之交匯點，又是長江出海口岸，所以成為河、海、陸交通的樞紐，同時也是南北物產、內陸與海外貨物的集散地。因此到了唐代已達空前的繁榮。唐時諺稱「楊一益二」，意謂楊州第一、益州（成都）第二。

長安、洛陽、開封、北京四城，大都築有皇城、裏城、外城三重城垣。杜牧詩的楊州即景曰：「街垂千步柳，霞映兩重城」，所謂「兩重城」應是指由衙城（官衙區）與羅城（商業住宅區）構成城圍四十里的雙重城垣。隋煬帝在楊州所建築的「江都宮」就在衙城中央。

唐時楊州是商業、手工業的中心，銅器、紡織、釀酒、製糖、木器製造業也發達，加上交通四通八達，所以各地商賈雲集、富甲天下，「夜橋燈火連星漢，九郭帆檣近千牛」。

到了晚唐，中央政府已完全失去號令地方節度使的能力，富甲天下的楊州遂成為各地武家必爭之地。

記載當時楊州戰亂情況的諸史甚多。僅以《資治通鑑》唐紀

中所記，即能看出當時楊州城潰滅的情景：

(1)唐僖宗光啓三年（八八七年）六月「（楊州）城中乏食。樵採路絕。宣州軍始食人。」

(2)同年九月「高駢在（楊州城內）道院。秦彥供給甚薄。左右無食。至然木像。煮革帶食之。有相啗者。」

(3)同年十月「楊行密圍廣陵（楊州）。且半年，城中無食。米斗直錢五十緡。草根木實皆盡。以葶泥爲食之。餓死者大半。宣（州）軍掠人。詣肆賣之。驅縛屠割，如羊豕。訖無一聲。積骸流血。滿於坊市。」

(4)昭宗大順二年（八九一年）七月「（孫儒）悉焚楊州廬舍。盡驅丁壯及婦女渡江。殺老弱以充食。」

孫儒焚楊州城盡驅丁壯，掠婦女賣爲奴婢，又殺老弱當軍糧不久，楊州已成爲廢墟。

到了宋代才在唐代羅城基礎上重建「宋大城」。南宋時曾二度遭金兵攻陷。爲防北兵南侵又在蜀崗廣陵城舊址上重築「寶佑城」。後又在兩城之間築「夾城」。

到了宋末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年）時，元宰相伯顏入臨安，元帥阿朮攻楊州不拔而圍城，於是進入長期戰。到了翌年二月，按《宋史》李庭芝傳所載「飢益甚，赴濠水死者日數百。道有死者衆爭割啖之，立盡。」

楊州到了明代中葉，才再開始復興，再度成爲東南一帶工商業與文化的中心。明末，清兵與明末遺臣最後決戰時，楊州是最大的戰場。《楊州十日記》便是描述楊州進入最後潰滅階段的「屠城記」。

40. 中國大規模的人吃人爲什麼 都發生在國都大城

中國大規模的人吃人大都不在窮鄉鄙野，而經常發生在歷朝的首都或者是商業、軍事的重鎮。

按中國歷朝諸史的記錄看來，大規模的人吃人大都發生在歷朝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的帝都——長安、洛陽、開封、南京、北京、杭州、鄴等歷代帝都或楊州等商業都市、睢陽等軍家必爭的重鎮等等。這是人類史上，除了中國以外罕見的奇異現象。當然，巨大都市經常發生人吃人除了深受中國傳統的食人文化的影響外，和人口的過度集中與政權的異動有密切的關係。

中國到了戰國時代，七雄的國都，如齊的臨淄、趙的邯鄲、魏的大梁、秦的咸陽等都城，人口都已到達三十萬至五十萬。南朝梁的建康、唐的長安、宋的開封、臨安已是百萬人口的大都市。特別是宋以後的都市，經濟色彩越來越濃厚。所以像漢、唐的國都長安也日漸失去其重要性。

由於人口過度集中於城市，糧食又完全依賴農村的供給，所以極易遭受環境變化的影響。不僅是戰亂，連凶年不作都會立即直接地衝擊都市住民，帶來糧食的危機。

中國在基本上是一個農業國家，農作物的豐凶極易受氣候的影響。三年一小飢、十二年一大飢，已成爲農業社會的週期現象。

小飢荒時人吃草根樹皮，大飢荒時經常發生人吃人，又冒出大量流民尋食流奔各方，而成爲社會動亂的根源。動亂的擴大與長期化都會直接間接影響大都市的糧食供給，一旦絕糧，市民中發生大規模的人吃人是在所難免的。

中國歷朝都城的繁榮，很少有百年以上的，不論是內亂或外患，一但發生戰亂，最大的決戰場都是在都城的攻防戰，或軍事、商業重鎮的爭奪戰。中國歷朝的帝都，不是在廢址中重建，便是隨著時代環境的變化另建新都。像日本的京都，一千多年來一直是不變的古都，這在戰亂與災荒頻繁的中國是絕對難以想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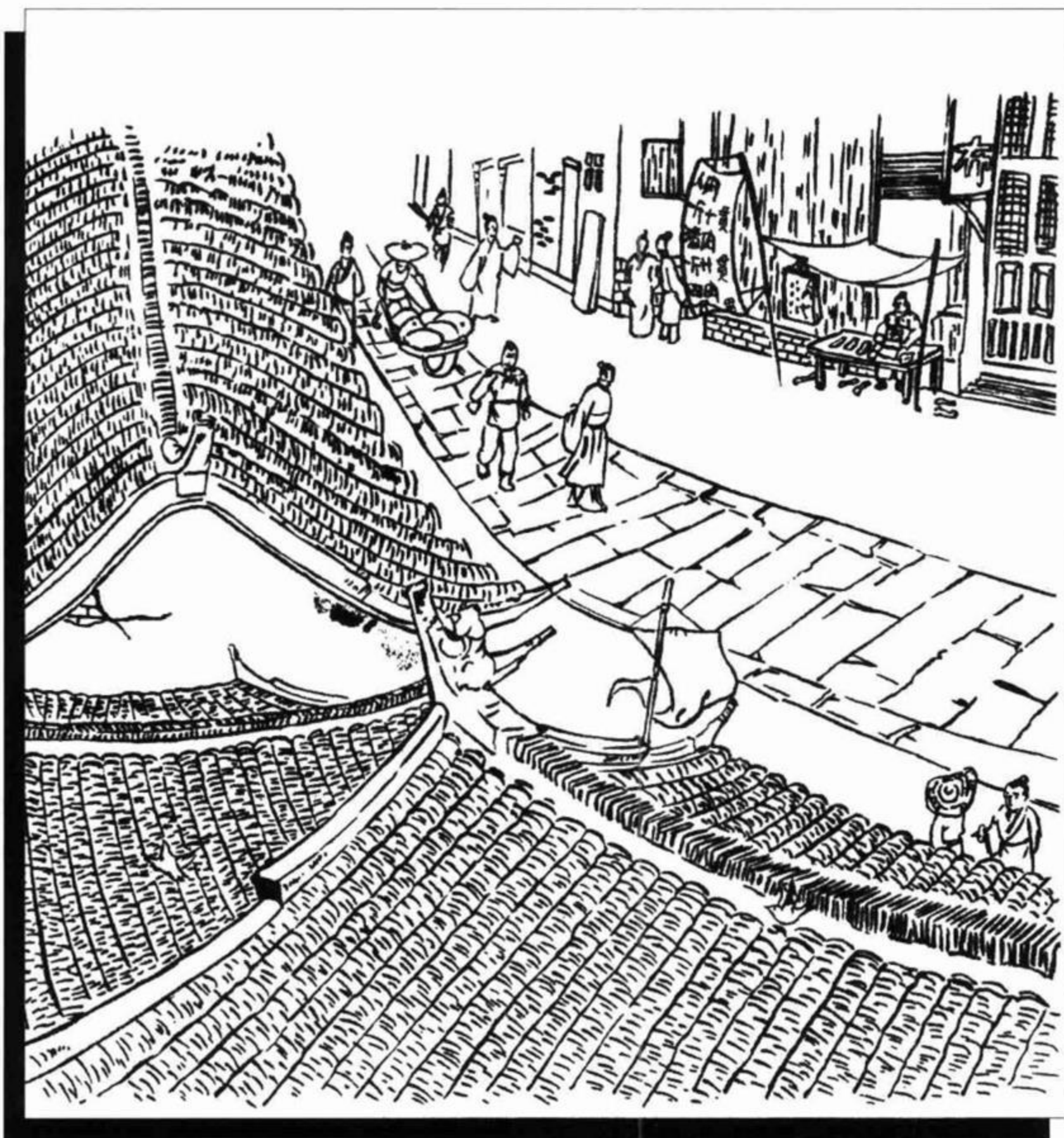
中華帝國二千年來傳統的威脅大都來自北方，一直到滿州人征服中國，雖然築有萬里長城，還是無法解決來自北方的威脅。所以中國歷代王朝的首都都注重面向內陸、面向北方的防衛。

秦漢帝國與隋唐帝國，到底是定都西京的長安或東京的洛陽較爲理想，一直是爭論的主題。宋代繼承五代的傳統定都開封，後來又南遷臨安，顯示已考慮到定都的經濟條件。可是政治上的條件還是主要的，因爲中國人對海洋缺乏好奇心，所以即使臨安面向河口，終究是臨時的苟安之地而已，中國歷代王朝的首都沒有面向海濶天空的大洋，這也是中國文明的侷限與特質。宋以後的中華帝國，對於定都北京還是南京較爲理想，還是一直爭論著。

可是不論是定都西京或東京、南京或北京。肯定易姓革命的中國王朝，首都是既不安全又不安定的，隨著王朝的興衰，首都城民經常被掠奪、被屠殺、被吃食。歷代王朝的首都大都隨著大規模的人吃人狂飆的風氣而走向崩潰之途。

第5章

人市



41. 爲什麼中國歷代的人肉價格 都比狗肉豬肉還不如

在南北宋之交，由於宋、金的交戰不斷，天下陷於兵亂之故，人吃人之風氣極爲盛行。南宋莊綽《雞肋編》中對當時人吃人的盛況有一段記述如下：

「自靖康丙午歲（一一二六年）。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米斗至數十千，且不可得。

盜賊官兵以至民居更相食。人肉之價賤于犬豚。壯者一枚，不過十五斤。軀暴以爲腊。登州范溫率忠義之人，紹興癸丑歲（一一三三年），汎海到錢塘。有至行在（杭州）猶食者。

老瘦男子婦女，更謂之饒把火。婦人少艾者名之下羹羊。小兒呼爲和骨爛。又通目爲兩脚羊。唐止朱粲一賊，今百倍于前數。殺戮、焚溺、飢餓、疾疫、陷墮。其死已衆，又加之以相食。……不得以老眼，親見此時，嗚呼痛哉。」

「人肉之價賤于犬豚」是中國歷來人肉市場交易的傳統價格，更具體的來說，按《資治通鑑》唐紀中的記錄是「人肉斤直錢百、犬肉直五百」（九〇二年地方都市鳳翔人肉市場的價格），人肉不過是狗肉的五分之一而已。

物以稀爲貴是自由經濟市場的原理。中國每逢飢亂，總是飢民、餓屍滿街，而形成人多豬犬少的市況。所以人肉比狗肉、豬

肉便宜是理所當然。

魯迅在〈燈下漫筆〉一文之中曾指出：

「我們極容易變成奴隸，而且變了之後，還萬分喜歡。

例如有一種暴力，『將人不當人』，不但不當人，還不及牛馬，不算什麼東西，待到人們羨慕牛馬，發生『亂離人，不及太平犬』的嘆息的時候，然後給與他略等於牛馬的價格，有如元朝定律，打死別人的奴隸，賠一頭牛，則人們便要心悅誠服，恭頌太平的盛世。爲什麼呢？因爲他雖不算人，究竟已等於牛馬了。」

〈燈下漫筆〉是一篇批評封建制度與傳統文化的散文，魯迅認爲「中國人向來就沒有爭到過『人』的價格，至多不過是奴隸。甚至於奴隸以下的時候也屢見不鮮。」任憑學者們修史時圍繞在漢族發祥時代、漢族發達時代等等，魯迅僅直捷了當地將中國史的時代畫分爲：

一、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

二、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

魯迅認爲不要永久滿足於「古而有之」。因爲前面還有道路在，而希望青年去創造中國史上未曾有的「第三樣時代」。

在中國人「將人不當人」，甚至於「不如牛馬」的傳統下，人肉市價不如犬豬是不值得驚奇的。

據一九二五年五月二日《現代評論》（一卷二十一期）中，仲瑚的〈一個四川人的通信〉中曾敘說當時軍閥統治下的四川，「男小孩只賣八枚銅子一斤，女小孩連這個價錢也賣不了。」中國人的價值觀由此可見一斑。

42. 唐末五代以來中國人肉市場的市況如何變化

唐末至五代這段期間，是中國人肉市場市況最鼎盛的時代，可是在唐代以前，中國是否有人肉市場的開設？筆者認為中國公然開設人肉市場販賣人肉是自唐代開始。唐代以前即使有人肉的販賣也僅止於「黑市」或「特殊情況」，而不至於記入「史書」。所以人肉販賣不見於「先唐時代」諸史之中。

中國的社會自隋唐以後，有了一個很大的變化，就是六朝時代以來的貴族社會開始崩潰，宗教意識開始衰退，而世俗化的現象也日漸明顯，人的價值觀逐漸有了變化，人如犬豬被屠宰販賣，可能也是自盛唐以後開始。

到了宋代，人肉的販賣也有史可尋。上文所提南宋莊綽的《雞肋編》稱，自南北宋之交靖康丙午歲（一一二六年）以後的六七年間，「人肉之價賤於犬豚」一事，可知「人之價格」自唐末以來並無多大變化。

《御批通鑑輯覽》中，亦曾述及「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年）正月，臨安大飢。飢者奪食于路，市中殺人以賣，盜於隱處掠賣人以徼利。日未晡，路無行人。」（卷九十二）

到了明代，清人紀昀在《如是我聞》（卷二）中也曾述及在明末飢饉時，「河北五省皆大飢，至屠人鬻肉」。

清初開封人周在浚在《大梁守城記》中也述及一六四二年開封被圍時「五城巡兵俱割級，獻周邸。挾重賞，仍賣民間爲糧。一首率三四金，或云皆良民。」

衛匡國先生 (Martin Martini) 也曾在其所著之《中國故事》(*History of China*) 中，引述當時溺死於開封城內的西洋傳教士費樂德 (Roderic de Figueredo) 的記錄，指出當時開封城內「死人肉如同豬肉，公然在市場販賣」。可是開封市場中所販賣的到底是真的「死人肉」還是「生人肉」？實在無法查證。

開封城屠城戰的五年後，清初顧山貞的《客滇述》中，對四川大飢饉記述如下：

「明永明王永曆元年（一六四七年），四川大飢，民相食。有夫婦父子互食者。蓋甲申（一六四四年）以來，大亂三年，民皆逃竄，無人耕種。而宿糧棄廢又盡，故飢荒至此。……

嘉定州則斗米三十金。成都、重慶俱五十金。……

成都人多逃入雅州，採野菜而食，亦多流入土司者，死亡滿路。屍纔倒地，即爲人割去。雖斬之不可止。……

成都食人尤甚。強者聚衆數百，掠人而食，若屠羊豕然。綿州大學士劉宗亮少子，亦爲強盜所食。……

男子肉斤七錢，女子肉每斤八錢。塚中枯骨，皆掘出爲屑以食焉。」

到了清末，人肉市場更加普遍化。西洋傳教士、駐華領事館館內資料，以及中國文人的日記，著述甚多。

中國歷朝人肉市場的市況調查雖然不易，可是有一點必須特記的是，人肉的販賣並不一定是「黑市」。「公然販賣」的記錄屢見於諸史之中。

43. 中國人肉市場的開設是商品經濟發達的一種時代象徵

中國人肉市場的開設與公然的販賣，按筆者的推測大概始自唐代。最主要的理由是除了諸史未能找出唐代以前的人肉販賣記錄以外，市場經濟也沒有唐代的發達，吃人之風也不如唐代之盛。

人肉市場的開設，意味著人肉已由非常時期的單元性食物轉化為貨幣經濟的商品，也是食人之風普遍化、日常化的一個象徵。

物價的變動，經常隨著需求與供給的均衡自然地調整而變動。當然人肉的價格也不例外。以往中國的人肉市場，到底「食用人」一具售價若干，諸史中之記錄以「一體數百錢」或「達數百貫」來表記的較多。這可能是批發價格，論斤計兩的小賣價格較少見。可是從歷代的人肉價格看來，均比米價或羊肉、豬肉便宜已如前所述。

中國歷代米價經常隨著時代變動而有所起伏。平時米一斗大約四十錢至五十錢。通貨膨脹較激烈的非常時期有時漲至七、八十萬錢（《通鑑》梁紀，太清二年），幾達萬倍以上。可是低到一錢以下的時期也有（《漢書》食貨志）。

到了「大飢人相食」的時候，大都在米價超漲之時。例如：後漢光武帝建武三年（二七年）「民飢相食、金斤值豆五升」（《後漢書》馮異傳），後漢安帝永初二年（一〇八年）「米石二千，人

相食，老弱相棄道路。」後漢獻帝興平元年（一九四年）「是歲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後漢書》獻帝紀）東晉隆安元年（三九七年）的涼州城是「穀斗五千文，人相食，死者十萬餘。」（《晉書》呂隆傳）

到了人吃人的時代，米穀價格經常比平時高漲至數百倍，有時達千倍或萬倍以上。這時人肉的價格也隨著時代、地方不同及通貨膨漲的市況有異。當然沒有公定價格。如以唐末首都長安一帶與地方都市鳳翔的人肉價格為例，可以看出非常時期的「人的價值」。

「長安城中，斗米直三十緡。賊買人於官軍以爲糧。官軍或執山寨民鬻之。人直數百緡。以肥瘠論價。」（《資治通鑑》唐紀）

唐中和二年（八八二年），首都長安城的人肉價格是一具「數百緡」。「數百緡」的「數百」乃不定數，是對商品選擇具有伸縮性的流動數字。正確的售價是「以肥瘠論價」。一般市價乃以不定量的「一臠」爲單位，要斤斤計較時當然以「斤」爲單位。壯而肥者價高，瘦骨頭除了內臟以外不值錢。

米一斗三十緡，人一具數百貫，單看價格好像比米價高出數倍乃至數十倍，可是若以斤爲單位的市場價格來衡量，人肉價格比米價低。當然黃巢的賊軍向官軍買進的「人」數量多，應屬於批發的價格。

再看唐天復二年（九〇二年）的地方都市鳳翔。按《資治通鑑》唐紀所記「市中賣人肉。斤直錢百，犬肉直五百。」

人肉一斤僅值百錢，犬肉是五百錢。人肉的售價僅值犬肉的五分之一。非常戡亂時期人肉不如犬肉，人的價值也可想而知。

44. 中世以來中國歷代的人肉 售價到底一斤多少錢

唐代以後，中國的人肉市場在各地不斷地不定期開設。可是人肉的價格，除了一時性的貨源不足稍見上漲外，一般看來都是直跌而下的。

南北宋之交的一一二六年以後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諸地發生人吃人。按前面宋莊綽《雞肋編》所記，「米斗直數十千，且不可得。盜賊官兵以至民居更相食。人肉之價賤於犬豕。壯者一枚，不過十五斤，軀暴以爲腊。」

當時山東、京西、淮南的米價一斗大約五十貫，人一具才十五貫而已。一人僅值米三升的價錢。這時人的價錢不但不及犬豬，比起唐末長安城的人肉價格更是已低落數十倍。

明末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當時的開封城市況，按清初大梁人周在浚《大梁守城記》所記，「八月三日，五城巡兵俱割級，獻周邸，挾重賞，仍賣民間爲糧，一首率三四金。」可是同月二十日以後「以絹布網紅虫，一斤獲錢數千」，「糞蛆盈器，亦數百錢」。連水溝中的紅蟲，便所中的蛆蟲亦值數百、數千錢。人首值三四金，亦幾近糞土。

比起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大都市，一六四七年的四川地方，按清初顧山貞的《客滇述》中所記，四川嘉定州斗米三十金，成都、

重慶市價較高，俱五十金。斗米如此高價，可是人肉卻是「男子肉每斤七錢，女子八錢」。

「人多米少」，所以物以稀爲貴，人以多爲賤，米價與人價的差額才如此之巨。可是男子肉每斤七錢、女子八錢，相差一錢的理由，如宋莊綽《雞肋編》中，素「知人肉味」者所稱「老嫗男子婦女，更謂之饒把火。婦人少艾者名爲下羹羊，小兒呼爲和骨爛。」女子肉比男子肉值錢，顧名思義，不難了解。

明代陶宗儀《輟耕錄》之〈想肉〉一文中，也以「小兒爲上，婦女次之，男子又次之」來區別人肉的品質。中國雖然在傳統上是「男尊女卑」的社會，可是在人肉市場的價格上，或在品嚐人肉的味道上，反而是「女貴男賤」。

到了清末，人肉不只出現在兵亂或飢荒時代，平時食人之風也極盛。北京、上海等大都市，一般嗜人肉者，已可向政府購入被處刑的犯人之肉或內臟。

按威爾遜的《常勝軍》中所述，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正當太平天國之亂時，安慶城中「居民以人肉爲糧，人肉一斤在市場是銅錢四十文。

安慶城人肉市場的人肉一斤四十文是當時半公定的人肉價格。人肉的商品價值，有如水與鑽石的關係，依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欲求而變動，交換價值也因此而自然調整。

按中國近代軍閥的長老曾國藩日記所記，同時代的江蘇地方，人肉一斤是九十文，可是因受太平天國之亂的影響一斤漲至一百三十文。安慶市場的價格是四十文，江蘇地方是九十文，戰亂時是一百三十文。由於戰亂時「食用人肉」的不足與消費物價的高漲，而人肉價格也不得不水漲船高。

45. 中國人肉市場的商品流通 途徑是如何確立起來的

中國人肉市場的商品「來路」，按筆者的「市場調查」，大概可以從三種途徑入手。

①由貧民家族不得已或本人自願被賣或自鬻給人肉商人。

②由盜賊暗地裡，或軍人公然捕獲後流入市場的。

③由政府有關單位或獄吏正式或非正式拍賣給民間的。

三者自唐代以後，經常出現於諸史雜記之中，有據可尋。

自古以來在中國人的價值觀念裡，人是不太值錢的，「民」的字源原屬象形文字，是專指被針器刺入眼睛的盲目奴隸。所以原義屬閉上眼睛的「眠」或「氓」。「民」最初是奴隸之意，已見於甲骨文、金文。至周初，奴隸的售價是五個人值馬一匹或絲一束。可見當時馬與絲是高貴商品，而人並不值錢。到了春秋時代，大約漲了五倍，一個人已值一匹馬，人、馬同價。戰國時代則大約五十金（一金等於二十兩或十六兩，金可能是銅）。

人的價值經常隨著時代的演進而高漲，當然到了自由競爭的社會，也出現了像孟子般的「君賤民貴」的主張。可是人的價值並不一定隨著生產力的增加而一直往上升。有時由於人口過剩，人的價值反而下跌，比羊豬更不值錢。

據《清史》災異志所記，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的大飢

荒時，廣州諸地小孩一人只能交換米一斗而已。

中國自有史以來，人身買賣從未間斷，即使是中國歷朝經濟發展達到顛峰時代的乾隆盛世，在一七七八年的四川全省大飢荒時，還是得在人市販賣子女，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的西北大飢荒時，甘肅陝西兩省也賣子女、吃死屍甚至易食生人。

當然被拍賣的親族，並不一定全部流入人肉市場，有部份成為養子、妻妾、奴婢、妓女。時至今日，社會主義中國還是人身買賣盛行，六四天安門事件以後，色情、迷信、麻藥、賣春、賭博等仍被視為「六害」之一。

當然家族被賣入人肉市場也並非一定是出於被迫，也有出於自願的。前記《五代史記》中，「飢民相殺而食。其夫婦父子自相牽就屠賣之」的唐末，在人肉市場盛況空前的時代裏，《新唐書》列女傳中也留下如此感人肺腑的美談。

唐時有商人周迪，來往於廣陵（楊州）地方，有一次在行商途中，正逢畢師鐸之亂。適逢楊州地方「人相掠賣以食」，人肉市場生意最繁榮的時代。

當時周迪夫妻同行，途中幾將餓死。妻子遂向周氏說道：

「今欲歸不兩全，君親在不可并死，願見賣以濟君行。」

周迪雖心有不忍，但妻子已堅定意志，「妻固與詣肆售得數千錢以奉，迪至城門守者誰何疑，其給與迪至肆問狀，見妻首已在杆矣，迪裹餘體歸葬之。」

周妻僅自賣即被列入《新唐書》列女傳中，名垂丹青，真是夫以婦貴。

46. 中國政府爲何要將處刑後的人 賣給民間供市民享用

中國人肉市場的進貨途徑，除了來自貧民的販賣親族，以及採購自盜賊或官軍以外，就是向政府進貨。

來自貧民家屬的已如上述。買自盜賊與官軍的記載亦甚多。

例如在兵亂飢荒之時，天下當然一變而成爲弱肉強食的世界，弱者被強者捕食，或被餓賊所掠，食剩之餘轉售流入市場，但是被官軍掠捕而送進人市的數量當不下於盜賊。盜賊是暗地掠人，官軍是公然捕人。所以一到兵亂之際，人民懼怕官兵甚於盜賊。

例如《唐書》秦彥傳所記，公元八八七年五月，壽州刺史揚行密攻楊州時，兵士在城外掠捕民衆，以一人五十貫（一貫等於千錢）出售。《資治通鑑》唐紀更記錄官兵捕掠長安市民，賣給黃巢的賊軍食用。

至於政府販賣人肉供民間食用，在《印度中國見聞錄》中曾提到中國政府公然允許市場販賣人肉以及中國人吃食被處死的犯人。政府當犯人還奄奄一息之時立即交給有權利吃食犯人的人們。

對這些記述存疑的人可能不少。可是每逢被視爲「天下必欲食其肉」或「寢其皮」的「大惡人」被處刑時，視事後在廣場圍觀的，或正等著食其肉的市民爭割吃掉。諸史留存的記錄，例如商鞅、王莽、侯景、楊玄感、斛斯政等等，實在舉不勝舉。首都

市民到底在爭食時，有沒有付錢或論斤計兩向政府購買這些人肉，或只是白吃，唐代以前史書上之記錄均極簡單，並未提及「市民爭食其肉」時是否排隊或付款。僅《梁書》侯景傳中，述及王偉在江陵市廣場被煮殺時，市民排一長龍，割其肉而炙食。事實上恨不得「食肉寢皮」時，以「爓食」（生食）較多，被熟食或蒸食的較少。

可是自唐朝以後，中國的市場經濟已日漸發達，嗜食人肉者可能已相當普遍。所以越是「罪大惡極」的人，想吃其肉寢其皮的人也就越多，當然就不能像以往白吃。物以稀為貴，要吃大人物的貴重之肉必須付錢，向政府購買。

例如在明武宗時代權傾一時的宦官劉瑾，在失勢後被處刑時，據《明通鑑》所記「依凌遲之律，磔市三日，仇人爭購其肉，爓食之」（紀三四），《皇明通紀》更詳細的記有「以一錢購其一爓，生食之」（卷十）。

一爓一錢，未寫明重量。可是比較歷代一般民間市場的售價，政府的人肉價格並不貴。

中國人是實利的民族，被處刑的罪人，其血肉、內臟往往由政府、刑吏或獄卒拍賣給民間食用。刑吏有時將惡名昭彰的盜賊處刑後，將其「豪膽」、「勇膽」出售給民間，清代來華的西洋傳教士也留有不少記錄。

清末太平天國之亂時，上海的外國人商館所顧用的中國佣人，爲了增強膽力，經常到刑場購食盜賊的心肝。據Rienie所記，一八六九年前後，北京西郊被斬首的罪人所噴出的鮮血被作成「血饅頭」，在北京西郊的市場出售。「血饅頭」也是魯迅的小說〈藥〉的題材之一。

47 寧願被宰食而不願失貞的 貞女故事是喜劇還是悲劇

「寧願被宰，不願被摸。」

這種貞女義婦的故事，在人肉市場上，有時竟成為美談。

清代紀昀的《閱微草堂筆記五種》中〈如是我聞〉（卷二），曾介紹明末飢饉之際，人肉市場上所發生的一個感人的貞婦故事。

「明季河北五省皆大飢，至屠人鬻肉。官弗能禁。

有客在德州、景州間，入逆旅午餐。見有少婦，裸體伏俎上，綑其手足，方汲水洗滌。恐怖戰慄之狀，不可勿視。

客心憫惻，倍價贖之。釋其縛助之，著衣手觸其乳。

少婦艴然曰：荷君再生。終身賤役無所悔。然為婢媼則可，為妾媵則必不可。

吾惟不肯事二夫，故鬻諸此也。君何遽相輕薄耶。

解衣擲地，仍裸體伏俎上，瞑目受屠。屠者恨之。生割其股肉一臠。哀號而已，終無悔意。惜亦不得其姓名。」

這位旅者到底是有意或無意「手觸其乳」而被視為「輕薄」，不得而知，而屠者眼見「倍價贖之」不能成交，「恨之」而「生割其股肉一臠」，以洩心中怒火，當然心情亦可了解。

寧願如豬羊被宰吃，亦不願被觸及身體髮膚，這種僅規範女性「貞操」觀念的傳統道德，自然有時也同吃人的文化結合，成

爲吃人的倫理。

在唐代乾符年間（八七四年～八七九年），王仙芝攻汝州時，陝城都尉李廷郎被王仙芝軍所捉。賊將見李妻崔妹貌美，欲納爲妾，崔妹怒罵賊：「妾乃武士之妻，生死天命，不能受辱。」按《新唐書》列女傳所載，這時「賊怒割其心而食之」。列女崔妹的寧願被食而不願被辱的貞節，雖然時代不同，可是互爲輝映，成爲節女的典範，名垂千古。

宋代魯應龍的《閑窗括異志》（稗海本）中也曾記有寧願「充君庖」而不願被辱的貞女美談：

「江南平，建州有大將余洪敬，妻鄭氏有絕色，爲亂兵所獲。獻於裨將王建峰。

遇以非禮，鄭志不可奪。脅以白刃，不屈。又命引所掠婦人，令鄭殺以食之。

謂鄭曰，汝懼乎。曰此身寧早充君庖，誓不可以非禮污我。」

鄭女寧願「充君庖」，被賊殺食，亦不願受辱，同〈如是我聞〉中的「貞婦」一樣，都有「傳統的貞操觀念」，時代雖異皆能傳爲美談。

當然像漢書《覺後禪》中，艷藝送情人未央生的書翰「從此絕交，以後不得再見，若還再見，我必咬爾的肉，當做豬肉狗肉吃也。」（卷三）中的艷婦、猛女也不少。可是中國傳統的「貞婦」、「烈女」的「貞操觀念」，大都是隸屬於男性的「家畜倫理」觀念。歷朝諸史皆不厭其煩地將其列入「烈女」「孝義」傳中，以鼓吹女人嚴守「家畜倫理」，而不斷上演「貞婦」的悲喜劇。

48. 《印度中國見聞錄》述及中國市場公然販賣人肉探實

《印度中國見聞錄》中曾談到「中國的律令允許食人，各市場公然販賣人肉。」

該書到底是以訛傳訛，還是真有其事，可以從該書當時所傳述的時代背景來求證。

中國自唐代中葉的安史之亂以後，長安與洛陽皆已沒落。至唐末時，楊州一躍成為中國的最大都市，富甲天下，諺稱「楊一」。阿拉伯的東方貿易商人也活躍於楊州。

可是到了唐末，自軍方長老的淮西節度使高駢失勢以後，楊州又一度成為群雄爭奪之地。楊州市民一時也成為軍人掠捕或販賣的獵物。

以當時阿拉伯商人出入最多的楊州城來看，可以找出如次的掠人、吃人、販人實例。據《資治通鑑》唐紀所記：

「光啓三年（八八七年）六月，（楊州）城市乏食。樵採路絕，宜州軍始食人。」

「高駢在（楊州城內）道院。秦彥供給甚薄。左右無食，至然木像，煮革帶食之，有相啗者。」（同年九月）

「楊行密圍廣陵（楊州）。且半年，城中無食。米斗直錢五十緡。草根木實皆盡。以堇泥為食之。餓死者大半。宜（州）軍掠

人，詣肆賣之。驅縛屠割，如羊豕。訖無一聲。積骸流血。滿於坊市。」（同年十月）

「（孫儒）悉焚楊州廬舍。盡驅丁壯婦女度江，殺老弱以充食。」（大順二年，八九一年，七月）

以上是《資治通鑑》中自八八七年六月至八九一年七月，四年間楊州屠城記的一部份記錄。

《五代史記》中也有當時關於楊州城的記錄：

「是時城中倉庫空虛。飢民相殺而食。其夫婦父子，自相率，就屠賣之。屠者刳剔如羊豕。」（卷六十一上，吳世家）

當然，唐末不僅是楊州，其他各地的人肉市場也常見於史書。

以下也是《資治通鑑》唐紀中所記掠人而賣的實例。

「長安城中。斗米直三十緡。賊賣（買？）人於官軍以爲糧。官軍或執山寨之民鬻之。人直數百緡。以肥瘠論價。」（中和二年八八二年，四月）

「是冬大雪。（鳳翔）城中食盡。凍餓死者，不可勝計。或臥未死，已爲人所剮。市中賣人肉。斤直錢百。犬肉直五百。（李）茂貞儲侍亦竭。以犬彘供御膳。上鬻御衣及小皇子衣於市，以充用。」（天復二年，九〇二年，十一月）

唐代自安史之亂以後，絲路便陸續被新興的突厥、回紇、吐谷渾、鐵勒、吐蕃各族所掌控支配。阿拉伯、波斯的回教徒東方貿易商人大都循水路東到中國，活躍於楊州、廣州各商業港口。

唐末時回教徒貿易商人也被捲入中國的內亂，特別是黃巢攻陷廣州時，外國商人被屠者達數萬人。回教商人在戰亂中，耳濡目染中國各地吃人之風，也必然目睹了公然市販之人肉市場的市況，《見聞錄》中所記人肉市場與同時代的史書相比，並非以訛傳訛，可信性高於歷代正史。

49. 《水滸傳》中人肉包子 象徵的商品意義是什麼

明代小說家施耐庵在《水滸傳》中所記述的有關人肉包子的章回小故事，可以說是中國人家喻戶曉的珍聞之一。即使未讀過《水滸傳》，至少在中國人的腦海中也留下了「人肉包子」的深刻印象。

「人肉包子」與岳飛「滿江紅」中的「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的歌詞，其「食其肉，寢其皮」的語言，同為今日中國食人文化傳統的寫照。

施氏的「人肉包子」是第二十七回張青夫婦在孟州道開設酒店，殺前往住宿旅客作成「肉包子」出售的故事。

話說以「武松打虎」出名的武松殺了《金瓶梅》的男女主角西門慶與兄嫂潘金蓮後，被二位衙役遣送到孟州道十字坡時，進酒店後的場面如此寫道：

「酒家，這饅頭是人肉的？還是狗肉的？」

「客官休要取笑，清平世界，蕩蕩乾坤，那裏有人肉的饅頭，狗肉的滋味？我家饅頭積祖是黃牛的。」

「我從來走江湖上，多聽得人說道：大樹十字坡，客人誰敢那裏過？肥的切做饅頭餡，瘦的却把去填河！」

當武松三人吃了迷藥倒地後，母夜叉命令兩位小使說道：

「這等肥胖，好做黃牛肉賣，那兩個瘦蠻子，只好做水牛肉賣。」

後來經武松大鬧酒店之後，「張青便引武松到人肉作坊裏看時，見壁上繃著幾張人皮，梁上吊著五七條人腿。見那兩箇公人，一顛一倒，挺著在剝人凳上。」

《水滸傳》中描寫吃人之處不少。例如：

「輕則蒙汗藥麻翻，重則登時結果，將精肉爲靶子。肥肉煎油點燈。」（第十回）

「如今江湖上歹人多有。萬千好漢，著了道兒的，酒店裏下了蒙汗藥。麻翻了，刼了財物，人肉把來做饅頭餡子。」（第三十五回）

「李逵盛了飯來，喫了一回，看著自笑道，好癡漢，放著好肉在面前，却不會喫。拔出腰刀，便去李鬼腿上，割下兩塊肉來。把些水洗淨了，竈裏抓些炭火來，便燒，一面燒、一面喫。喫得飽了。」（第四十二回）

《水滸傳》中吃人的描繪如此之多，作者必非僅靠憑空想像，而不反映當時人吃人的時代背景。從人肉市場的出售人肉發展至將人肉作成名菜在酒店出售，正是人肉販賣「日常化」與「普遍化」的一種象徵。對中國以後食人文化的發展是極富啓發性的。

時至二十世紀的六〇年代，曾當過紅衛兵頭頭的凌荻原在其參加文革武鬥的回憶錄《天讎》中寫道：「安徽省的情況比福建省壞得多，那裡的人不但吃草根樹皮，連人肉都吃，當時，我們只是半信半疑。現在我從車窗望出去，看到了滿目的荒田，才相信了他。」（頁九二）進了山東省，人吃人的傳聞竟更普遍，後來發現車中的包子裏有人指甲後才得證實。」（頁九五）可見「人肉包子」的傳統對現代中國人的影響。

50. 中國歷朝人肉市場的市況 有什麼不同的特色

「當今，俄國首都彼得格勒正面臨極度的糧食缺乏。在此情況下，憲警單位已偵知，並掌握支那人在市場販賣人肉的事實。已將該支那人收押後，將其槍斃正法。」

上文是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日本各大新聞所報導的驚人新聞中的一節。

一九一九年是俄國十月革命後的第三年，中國商人利用俄國首都的糧食不足，在市場密賣人肉謀利的驚人消息，是當時震驚世界的一大新聞。

可是如果這一驚人的中國商人在外國密賣人肉的消息是發生在中蘇論爭的時代，或發生在珍寶島國境紛爭的時代，中蘇雙方必將展開更加令人難以想像的咒罵。

因為中國人是自尊心很高的民族。中國人不僅是阿Q，而且光憑「中國人」三個字就能頗自以為榮。對中國人來說，沒有比被摸到「耻部」更富啓動性的，因為中國人不但能以這種被摸到「耻部」的「不快感」來刺激民族的自尊心，團結內部一致對外，也可以挑起「惱羞成怒」的爆發力。

中國人在俄都密賣人肉，被當地警憲所取締，查明事實後正法，對西洋人來說雖然是一大驚人的消息，有刺激文明社會好奇

心的作用，可是中國人的人肉販賣被介紹到西方，俄都的人肉密賣事件並非首次。遠在一千年前的唐末，阿拉伯貿易商人的《印度中國見聞錄》中已有中國的市場公然販賣人肉的記述。

中國的人肉市場，隨著商品經濟的發達而市況看好，唐宋明清歷朝皆有人肉市場的開設。例如前面所介紹的唐代楊州、鳳翔，宋代汴京、杭州，明代開封、重慶，清代安慶等市場均有人肉市場的開設。可是這些人肉市場，是一時性的「市集」還是常設的市場，是公開的市場還是黑市，則依時代與市況而不同。到了清末如本書各節所介紹的，西洋人傳教士或新聞記者已常有關於中國「吃人」的新聞報導，在西洋人看來已不足為奇。

中國到了清末，由於人口的過剩，社會已面臨崩潰。自滿州禁地開放後，每年已有百萬人越過長城進入東北，更有數以萬計的中國人流入南洋各地，或當勞工開發美國西部。一次大戰時派往歐州前線為兵工的據說已有五十萬人。百餘年來，中國人如何逃離天災與戰亂的中國，已成人生唯一的希望。至今尚無多大變化。

俄國十月革命以後的新時代，還發生中國商人在俄都密賣人肉被捕的事件，事實上並不足為奇。若綜合曾國藩的日記與當初的各種記錄來推論，清末中國民間「常設人肉市場」是存在的。

清末中國各大都市住民，不但可以向政府購買被處刑後的罪人的內臟或血饅頭來治病或壯膽，更篤信「番肉」最「補」。

清末，漢人北自台灣南至南洋，將獵取的馬來系人的「番肉」，裝在竹籃公然在市集販賣，並將「番肉」輸入廈門。廈門於當時也是「番肉」輸入港口之一。漢民族以吃「番肉」做為補藥來健身養身，甚至修身養性。

第6章

薬 用



51 食人醫學的開山祖是撰寫 《本草拾遺》的陳藏器嗎

中國開始公開介紹人肉可以治病，是唐朝開元時代名醫陳藏器的《本草拾遺》。

《新唐書》孝友傳的序文中曾記：「唐時陳藏器著本草拾遺，謂人肉可治羸疾，自是民間以父母疾，多割股肉而進。」

宋初，錢易所著《南部新書》中亦曾述及同一事實。歐陽修等著《新唐書》時，很可能抄自《南部新書》。

自《史記》至《南史》、《北史》為止的先唐時代諸史中，未見有「割股療疾」的記錄。可是「割股療疾」從《新唐書》孝友傳之後，後代的《宋史》、《元史》、《明史》、《清史》諸史記錄中，爲了盡忠、盡義、盡孝而「割股」、「割肝」的忠臣、義士、孝子、貞女約有百人以上留名青史。

按筆者的推測，食人的醫學可能是自中唐以後才開始流行。開始在醫學書上介紹人肉可以治病的也可能是陳藏器。

陳藏器的《本草拾遺》一書，今已不傳。可是後世的本草書籍之中，經常引用《本草拾遺》的記述，至今雖不能窺其全貌，但可略見一二。

集中國本草之大成的李時珍《本草綱目》，亦曾引用《本草拾遺》介紹人肉可以治病，並指摘陳藏器是介紹吃人肉的始作俑者，

但自己在《本草綱目》中卻介紹得比陳藏器更詳細。並稱據說效果超群，可以一試。

到底人肉、人肝、人腦等等對治病有何醫療效果，未見近代西洋醫學有臨床實驗報告。可是若按照唐、宋、元、明、清諸史的孝義傳、孝友傳、列女傳中的記錄看來，實在令人有遠勝於「仙丹」藥效的感覺，真假如何，實無法求證。

漢醫或漢方是屬於經驗醫學，自神農嚐百草以來，雖有「祖傳秘方」偶而失傳，可是必定一代比一代發達。按筆者「進步史觀」的看法，唐代應比「華陀」的時代還進步。

唐代是中國人吃人的全盛期，所以食人的醫學可能自盛唐以後才開始發達。陳藏器可以說是繼神農、華陀，而為漢醫學體系中新闢食人醫學的開山祖。可是僅陳藏器一代並未能創立新的食人醫學體系。陳藏器之前難道沒有食人醫學嗎？按筆者的大膽假設，食人醫學的開路先鋒應是方伎、道士的煉丹術。

中國自秦始皇帝以來，歷代帝王均嚮往長生不老，而醉心於方伎的煉丹術。唐代皇帝十九人中吃仙丹中毒而死的就有六人。據《資治通鑑》隋紀所傳，隋煬帝也是醉心長生不老的帝王之一。隋煬帝大業八年（六一二年）時，河南郡嵩陽縣嵩山，有道士潘誕，自稱三百歲，自願為煬帝煉金丹。煬帝大喜而下令營造嵩陽觀。觀中有華麗的屋宇數百間，童男童女各一百二十人。官位三品，經常數千人。據稱煉金丹必須使用石膽、石髓才能提煉，所以大量徵發石工在嵩山挖掘大石數十處，深百尺，費時達六年，金丹尚未能煉成。經煬帝詰問，潘誕答稱「一直掘不到石膽、石髓。若能賜童男童女，人膽各三石六斗，則可以代替。」煬帝一怒斬潘於琢郡。至少在唐代以前人肝、人膽可能已被方伎或道士在煉丹時試用。

52. 李時珍《本草綱目》人部 是集食人醫學之大全嗎

李時珍（一五二三～一五九六）是明末湖北蘄州人，字東璧。仕於楚王府。

李時珍感於自古傳來的本草書籍大都散佚又雜亂不全。費了三十年歲月，參照八百餘家的典籍，寫下集中國本草之學大成的不朽巨著《本草綱目》。

中國自古留傳的藥學全集，自陶弘景的《神農本經》至唐代的《記類本草》而集大成，其編撰皆以羅列「文獻」為主，而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明代時，漢方亦受西洋學問方法的影響，李時珍一改以往的編撰方法而完成《本草綱目》五十二卷，「附圖」二卷。

《本草綱目》將藥方目錄一八七八種分成水、火、木、金、石、草、穀、菜、果、服、蟲、鱗、介、禽、人十五部，六十類。

第十五部的「人」部可說是集中國食人醫學之大全。

《本草綱目》「人」部中有不少引用自《本草拾遺》。李時珍多少替陳藏器辯解說：「張果醫說，自唐開元中明人陳藏器著本草拾遺，載人肉療羸疾。有病此者，多割股。按陳氏之先，已有割股割肝者矣。而歸咎陳氏，所以罪其筆之於書而不立言以破惑也。」

當然自《本草拾遺》問世以來，食人醫學日漸發展，割股、

割肝日盛乃是不可否認之事實。然而陳氏以前割股、割肝治病，不能說沒有。例如《隋唐演義》中，宮女朱貴兒，亦曾割臂肉爲隋煬帝之蕭后療疾，可是這是通俗小說。先唐時代的正史並沒有「割股或割肝」之孝子、義女可以留名青史。割股、割肝之盛行可能還是透過《本草拾遺》的文字媒體介紹後才開始風行於世。

《本草綱目》第五十二卷「人部」的目次自髮、牙、尿、月經、精液、血、骨、頭蓋骨、膽、肉……至木乃伊爲止，計三十五項。光是人屎就有三十三種配方。猪狗吃人之大便也能長大，可是人若服用三十三種大便配方，到底能治癒多少難疑雜症，不得而知，但這已足以令人嘆息東洋醫學的驚異作風了。

爲人父母，因吃了兒輩的或孫輩的腦、肝、肺、肉、血而治癒疑難雜症，諸史之中大約有百例以上，且據稱大都藥效超群。可是筆者對吃人的醫療法，還存有疑問。例如「紫河車」、「人胞」、「初生臍帶」可以治病，現代醫學已有數十萬例的臨床實驗，並已製成成藥。

可是如「男子陰毛主蛇咬，以口含二十條嚥食」、「令毒不父腹」、「婦人陰毛主五淋及陰陽易病」。實令人難以理解，僅能說「信不信由你」。李時珍引用陶宗儀《輟耕錄》談「人勢」說，「杭州沈生犯姦事露。引刀自割其勢，流血經月不合，或令尋所割勢，磨粉酒服，不數日而愈，觀此，則下蠶室者，不可不知此法也。」

對「木乃伊」亦引用《輟耕錄》中天方國的製法「絕不飲食，惟澡身啖蜜，經月便溺皆蜜。既死，國人殮以石棺，仍滿用蜜浸之，……俟百年後起封則成密劑。遇人折傷肢體，服少許立愈。」

《本草綱目》「人部」所列藥方自生人至死人皆能當藥治病。實令人嘆爲觀止。

53. 《本草綱目》中為何要介紹 吃人的藥效又要批評吃人

李時珍《本草綱目》人部（卷五十二）中，不厭其煩地介紹人體各部自毛髮至人肉的藥效。

文中不斷批評方伎之術，可是一方面又不失學者之風旁徵博引詳盡地介紹將人當藥吃的藥效。

比如有關「人血」的見解，李時珍認為「仙家煉之，化爲白汁。陰盡陽純也。萇弘死忠，血化爲碧，人血入土，年久爲燐，皆精靈之極也。」李時珍對「人血」之理解如此，同方伎之士到底也差不了多少。

又列有新「附方」六種，稱可主治「羸病人皮肉乾枯，身上麤片起，又狂犬咬，寒熱欲發者，並刺血熱飲之（藏器）。」

批評飲人血者「飲人血以潤之，人之血可勝刺乎。夫潤燥治狂犬之藥亦夥矣，奚俟于此耶。始作方者，不仁甚矣，其無後乎。虐其殘賊，亦有以酒飲人血者，此乃天戮之民，必有其報。不必責也。諸方用血，惟不悖于理者，收附于下。」

「諸方用血，惟不悖于理者」一句，是李時珍自別於方伎之士的護身符，只要這一句，即能使李時珍搖身一變成爲「仁術」之醫。

有關「人骨」部份，李時珍認為主治「骨病接骨腫瘡，並取

焚棄者（藏器）」，「附方」計列有四種。並評之曰：

「古人以掩暴骨爲仁德，每獲陰報，而方伎之流，心乎利欲，乃收人骨爲藥餌，仁術固如此乎。且犬不食犬骨，而人食人骨可乎。父之白骨，惟親生子刺血瀝之即滲入。」又引《西陽雜俎》云：「荊州一人損脛，張七政飲以藥酒破肉，去骨一片，塗膏而愈，三年復痛，張曰所取骨寒也。尋之尙在牀下，以湯洗綿裏收之。其痛遂止。氣之相應如此，孰謂枯骨無知乎。仁者當悟矣。」

更奇怪的是既然記述用人的頭蓋骨做「天靈蓋散」，又引用陳承的話說，「殘忍傷神，殊非仁人之用心。苟有可易，仁者宜盡心焉，必不得已，則宜以年深漬朽絕屍氣者可也。」

「人膽」，據云可主治：「鬼氣、屍痲、伏連（藏器）、久瘡、噎食、金瘡（時珍）」。可是在「發明」中李時珍特別指出：

「北虜戰場中，多取人膽汁傅金瘡，云極效，但不可用他藥，必傷爛也。若先敷他藥即不可用此。此乃殺場救急之法，收膽乾之亦可用。無害于理也。有等殘忍武夫，殺人即取其膽和酒飲之，云令人勇，是雖軍中謬術，君子不爲也。」

在戰場上割取倒地士卒人膽療治刀傷，或吞食人膽來壯膽強心，到底是迷信或有實效，現在已無法考證。可是吞食人膽之風至清末還盛行於中國則是事實。

至於《本草綱目》中所介紹的「人氣」、「人魄」已幾近於「玄學」。實不忍卒讀。與方伎之術已無差別。

李時珍一方面嗟嘆「犬不食犬骨，而人食人骨」，又以滿紙仁術來自別於方伎之術，而繼承食人醫學的衣鉢，實中國文人之典型。

54. 宋代政府用什麼政策來鼓勵百姓吃人事親盡孝

中國文化到了唐代已進入全盛期。食人文化也在唐代大放異彩。自從食人的醫學在盛唐開花以來，立即與傳統的孝義之道結合，割股、割肝孝親之風也從此興起，而風靡全國。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孔老夫子有此名言。可是身體髮膚，雖受之父母，父母有疾或有急，割股、割肝，感恩圖報，又是盡孝之道。所以割股割肝以盡孝，自盛唐以後，一時成為至孝之道，不但大受社會稱道，政府亦在物心兩面大加鼓勵。

可是過分鼓勵食人，往往也會發生各種社會弊病。有時成為政治論爭的主題。到了後梁太祖時，梁太祖在朝廷一天到晚聽到群臣上奏，前天某某割股盡孝，昨天某某割肝事親。每天盡是吃人之奏章一大堆，實在已聽得不勝煩。按《五代史》梁太祖本紀所述，開平元年（九〇七年）梁太祖終於不得不下令各郡縣，以後若再有切指、割股盡孝之舉，可不必上奏。

可是從《宋史》忠義傳／孝義傳／烈女傳中的記錄看來，宋代政府還是大大獎勵食人。

楊慶僅因割股事親而列入《宋史》忠義傳。楊慶是鄞縣人，因家貧父病無錢就醫，不得已割股盡孝，其父食了股肉而病癒。

後來母病不能進食，楊慶割右乳，燒火成灰滲進藥中，終能開口進食。據說後來右乳再生。可是忠義傳中並未寫明得到什麼獎勵。

朱雲孫是《宋史》列女傳的孝女之一，吉州安福人。母親生病時，割股肉作粥進奉而治癒母病。當時的尚書謝諤特別讚賞其孝行而送「孝婦詩」。

名列《宋史》忠義傳中的張伯威是大安軍人、武翼大夫、御前軍正將，張祥之子。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年）中武舉進士，被任命為神泉尉。只因其太母黃氏年已九十八，不能遠行，而終於辭官在家事母。黃氏曾因血痢而病危，伯威割左臂肉進奉，終得痊癒。

繼母楊氏亦因驚聞黃氏病危而自己也病倒，這時「伯威復剔臂肉作粥以進」。不久楊氏亦得痊癒。

伯威有妹嫁到崔均家，其姑王氏病倒時，伯威之妹也曾割左臂之肉，作粥進奉，翌日王氏立即痊癒。

宋政府特別為張家立「純孝坊」，為崔均家立「孝婦坊」。一門雙受旌表，伯威奉給加倍，其妹下賜布匹。皆大歡喜。

被列入《宋史》孝義傳中的劉孝忠是并州太原人。因母病三年不癒，孝忠割股肉，又切左乳進奉。聞母心臟激痛時，孝忠自己也在手掌中燃火，同母共嘗痛苦。

數年後母病故，孝忠自賣於富家，得錢葬母。後來富家受其孝心所感動而收為養子。其後養父雙眼失明，孝忠舔其眼七日而復明。其在佛前割雙股之肉，傷口注入燈油，燃燒一夜。宋政府特賜衣帛、銀鞍、勅馬，並授予宜陵副使。開寶二年（九六九年），宋太祖親征太原時，特別召見嘉勉其孝行。

宋代政府對吃人盡孝獎勵內容，自賞賜錢帛、立坊、贈詩、授官至天子親自召見等等內容不一，吃人盡孝之風方興未艾。

55. 蒙古人統治中國禁止漢人 吃人盡孝政策有沒有成功

蒙古人自漠北崛起以來，在征服中國以前鐵騎已席捲西亞，因深受西亞文明的影響，所以對漢文化看得一錢不值。征服中國以後，不但廢止科舉制度，使死讀四書五經之徒無官可作。又將各族分成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四等。金朝遺民的北方漢人還在宋朝遺民的南方漢人「南人」之上。

宋朝政府對「吃人盡孝」認為是至孝之道，而極盡鼓勵，一時吃人盡孝之風鼎盛。蒙古人遠在征服中國北方之初，爲了抑制漢人吃人之風，特別發布禁令，禁止吃人盡孝。

按《元典章》（卷三十三行孝之部）中所記，至元三年（一二六六年）發佈「禁割肝剜眼」令，至元七年（一二七〇年）諭戒行孝割股不當的條文如下：

「割股旌賞體例。雖爲行孝之一端……。

頗與聖人垂戒，不敢毀傷父母遺體不同。又恐愚民不知侍養常道。因緣奸弊，以敢毀傷肢體，或致性命，又貽父母之憂。……

今後遇有割股之人。雖不在禁限。亦不須施賞。」

蒙古人治華百年間，最初雖有意禁止「割肝剜眼」或採取不予「施賞」政策以抑止漢人吃人之風。可是效果不彰。

《元史》孝友傳中，割股盡孝受表揚的不少。京兆，興平人

肅道壽夫婦事親至孝，至其母八十餘歲爲止，日夜均奉侍在側。其母曾經得病，數年不癒，「道壽割股肉啖之而癒」。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年）時政府曾下賜羊酒，一門同受表彰。

胡伴侶也是受表揚孝子之一，同書記述如下：「胡伴侶，鈞州密縣人。其父實嘗患心疾，數月幾死。更數醫俱莫能療。伴侶乃齊沐焚香泣告于天，以所佩小刀，於右脇傍。割其皮膚，割脂一片，煎藥以進。父疾遂瘳。其傷亦施愈。朝廷旌表其門。」

《元史》孝友傳中除了上述二人以外，「割股肉進啖」七十餘歲老母的竇豬狗，「割股肉煮糜」以治母病的李家奴、管如林，朱天祥「以母疾割股旌其家」，割股肉治父病的孔全，「母強氏有疾，榮割股肉啖之者三」的扶風人趙榮，「斫其所佩小刀拜天泣曰慈母生我劬勞，今當捐身報之，乃割開左脇取肉一片，作羹進母」的大都人哈都赤等等，皆因割股療疾而名垂青史，其中並有受政府表揚的。

《元史》列女傳中，湖州郎氏因姑病而「禱天割股肉進啖而癒」，受政府旌表。「東平鄭氏、大寧杜氏、安西楊氏竝少寡守志，割體肉療姑病」而名垂青史。此外有關河南宜陽人秦氏二女因「父嘗有危疾，醫云不可以攻，姊閉戶默禱，鑿己腦和藥進飲，遂愈。父後復病，欲絕。妹割股肉置粥中，父小啜即甦」，也受州縣政府褒揚。

元代政府雖然三申五令，遇有割股之人「不須施賞」，可是地方政府，還是對割股甚至鑿腦的孝子、孝女大加表揚，助長吃人盡孝之風。食人文化至元代已根深蒂固，並非一紙空文所能移風轉俗的。

56. 明太祖為何從獎勵吃人盡孝 一變成爲禁止吃人事親

明太祖自從驅逐韃靼重建中華以後，爲了發揚中華文化的傳統，禁止使用胡語胡服，致力推行漢民族主義。同時也獎勵傳統的吃人盡孝政策。

明洪武二六年（一三九三年）時，直隸人沈德四因祖母患病而割股進奉，祖父罹疾時也割肝進奉而得治癒。明太祖爲此特授「太常贊禮郎」官職。

上元的姚金玉、昌平的王德兒也因割肝爲母治病而得痊癒，明太祖也同樣授予「太常贊禮郎」官職。

可是翌年九月，山東青州日照縣江伯兒殺子盡孝出了問題。本來江母患病，江伯兒自割脇肉煎藥治療，可惜沒有治癒。不得已向岱獄之神許願，若母親能病癒，發誓將殺三歲幼兒祭神。不知是幸或不幸，不久其母果然痊癒，江伯兒踐誓，殺幼子祭神。

地方政府評定爲「至孝」，委實上奏朝廷，要求表彰。可是洪武皇帝聞奏大怒，認爲「父子乃天倫至重之禮，小民無知而滅倫害理至極」，嚴令杖一百、流放海南。同時命禮部尙書詮議，作爲將來表彰孝行的事例。

明何孟春的《餘冬序錄摘抄》（《紀錄彙編》卷百四十八）中，曾將其詮議結果特記如次：

「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有疾則拜託良醫。當進善藥……

若臥冰割股，前古所無。事出後世，亦是間見。割肝之舉，殘害爲最。且如父母止有一子，割股割肝，或至喪生。臥冰或至凍死。使父母無依、宗祠乏生，豈不反爲大不孝乎？

原其所自，愚昧之徒，一時激發，及務爲詭異之輩，以驚俗駭世，希求旌表，割股不已。

至於割股、割肝不已，至於殺子，違道傷生，莫此爲甚。自今人子，遇父母病，醫治弗愈，無所控訴。不得已而臥冰割股，亦聽其爲，不在旌表之例。」

明政府採用此議，於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年）發布禁令。

「凡割股或至傷生、臥冰或至凍死，自古不稱爲孝，若爲旌表，恐其倣倣，通行禁約，不許旌表。」（《禮部志稿》卷二十四）

明太祖在一年前才對割肝的孝行旌表授官，不到一年又稱「自古不稱爲孝」。然而事實上，政令雖然發布也僅流爲空文。按明張鼎思《琅邪代醉編》（卷二十）所指，不但政府仍不斷獎勵，民間也依然盛行割股割肝盡孝之風。

按《明史》孝義傳中，唐儼在十二歲時即已割臂治癒父病，之後外遊時其妻鄧氏年十八亦割脇肉，治癒姑病。

同書列女傳中，韓太初之妻劉氏，刺皮膚出血摻藥治癒姑病，並於姑病危時又割股治病，明太祖也賜衣帛、鈔二十錠。天順四年（一四六〇年）時，有楊泰奴三度割胸肉治母病無效，最後割胸取肝做粥始得痊癒。

按Groot 的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所稱，明朝三百年間割股盡孝之風比前代更加流行。

57 清代以來食人醫學如何在 中國大地生根開花結果

滿州人自入關統治中國以來，早在清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即已發布抑制食人盡孝的律令。

「割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恐民仿效，不准旌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旌表節孝）

清世祖順治皇帝是入關統治中國的明君。清太宗的第九子，六歲即位。一六四四年，攝政的睿親王多爾袞應吳三桂要求，入關驅逐佔領北京稱帝的李自成。後來平定各地流賊與明代遺臣的反抗勢力。一方面恢復科舉制度，另一方面強制薙髮易服。滿州人雖然人數不多，但自崛起東北森林以來，日漸壯大，滿州人人口頂多在數十萬人左右，却能支配數億的人口達三百年，實有其清明的政治與高明的手腕。漢人初期雖然強烈抵抗，後來也是心服體服。

順治皇帝時代，漢人食人盡孝之風雖然一時被抑制，可是歷經康熙到雍正，食人盡孝之風又死灰復燃。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時，福建巡撫上奏境內有孝子李盛山者，割肝救母。母病雖因吃兒肝而癒，李盛山卻因傷重而亡。福建巡撫要求朝廷旌表。可是經禮部審議以後，認為「割肝乃小民輕生愚孝，向無旌表之例，應不准行。」

可是雍正皇帝反而不依祖法，而依人情論處。

「朕念，割肝療疾，事雖不經，而其迫切救母之心，實屬難得，深可憐憫。已加恩准其旌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旌表節孝）

雍正帝雖特旨命令表旌，可是僅限此次「特例」，原則上還是嚴令各地方政府懇戒割肝輕生的愚舉。可是此例一開，各地方政府還是不斷獎勵吃人盡孝。

按《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十五以下）所記，違反食人盡孝條例的甚多。《清史》孝義傳中也有幾個食人盡孝之例。

江灝十六歲時，因其父咯血，經割股進食後治癒。數年後其父又得是病，其弟晨割股煉藥塗之，又治癒。數年後其父咯血，晨割臂肉治癒。數年後其父病倒，弟割臂肉。晨病時，其弟日昂以斧斷指，取血配藥治療其兄。一門四兄弟，六代皆以孝行受表揚。

湖南永定人呂孟卿曾割股療父，其子呂敷孚七歲時，聞母病篤欲食肉，而割右股肉四寸燒烤後孝養。江南歙縣有地方官張三愛，在祠堂神前割腹，右手取肝一指長，左手押肝入腹中，以白麻縫合。其母因食人肝羹而病癒。

曾在中國傳教二十餘年，並精通中國各地風情的美國傳教士 Arthur Smith，其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一書中曾指出：

「中國人對雙親罹患難治之病時，子女經常割取自己肉片調配後供其進食。據聞藥效拔群。中國的報紙也經常報導這些人肉療法的實例。著者本身亦曾親自面會過割股療母的年輕人。他宛如古代武士在戰場上受傷，得意滿面地向筆者展示其傷痕。」

58. 食人醫學的源流是來自 方伎的煉丹術或迷信嗎

李時珍在其不朽的巨著《本草綱目》中，一邊解說並羅列各種藥材的配方，一邊又不斷地批評方伎之士。讀來好像是正統的扁鵲之術與方伎之術是對立的。

當然說來也難怪扁鵲之徒要狠批方伎之士，自別於方伎之徒。秦始皇爲了尋找長生不老的仙藥，被方士徐福騙走五百童男童女。到底徐福真的到了蓬萊仙島沒有？徐福的研究者引經據典，捕風捉影，硬咬住日本紀伊半島的新宮，指在此地登陸。

隋煬帝還算英明，一聽到煉丹不成的道士潘誕再度要求以童男童女的人膽各三石六斗來代替石膽、石髓時，一怒將之斬首正法。

可是一遇「疑難雜症」時，傳統的漢方還是束手無策，在中國的民間，依然不得不求治於方伎之士，將死馬當活馬醫。

元代無名氏所著《鬼董》（《知不足齋叢書》）中，曾述及林千之吃人的逸事。

「嘉定戊寅（一二一八年）冬。廣西諸司，奏知欽州林千之食人事。始千之得未疾，有道人，教以童男女肉，強人筋骨。遂捕境內男女十二、三歲。臘而食之。謂之地鴉地鴨。

其家小婢妾被食甚衆。又以厚賄使卒，掠人虛市間。民稍知

之，皆深閉不敢出，卒無以應命。乃走其鄰橫州，伏莽中掠過者。橫州民呼爲紅衣人，意其盜也。

告州捕得，卒言其情。監司上諸朝，既而獄久不決。又使大理評事孫涇。往全州置獄勘之。還延歲餘。千之竟從輕典，僅追毀除籍，配吉陽牢城而已。既而言者論涇罪，涇罷去。」

《鬼董》一書荒誕怪談之處甚多，可是有關林千之食人逸事，已散見於《賓退錄》等宋元時代記錄中，可信性極高。特別引人注目者乃是「食人之罪，從輕發落。」

由於民間自古以來流傳方伎之術，所以有關食人的風聞經常流傳市井之間，有時成爲社會問題。其中以「天狗在暗處，捕食人的心肝」等等謠傳最普遍。

例如唐天寶年間(七四二年～七五六年)，首都長安謠傳有流星大如月，落東南角，官吏捕掠市民取肝祭天狗，因此畿內一帶，人心惶惶不安，玄宗皇帝不得不派安撫使諭民避謠。

建中三年(七八二年)秋，江淮一帶又盛傳出現毛人，捕人吃心肝，一時風聲鶴唳，人心大恐。太和九年(八三五年)，首都又盛傳術士鄭注，替皇上煉金丹，皇上已密令捕捉小兒取心肝煉丹，一時都城謠傳四起，成爲社會問題。以上的謠傳僅是出自《新唐書》五行志中的數例而已。

按《續資治通鑑》宋紀(九四)所傳，宋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年)時，河南府畿內有怪漢，如人又如犬，夜間專捕食小兒，被稱爲「黑漢」。自「黑漢」出現以來，不但黑夜，日間亦闖入人家捕食小兒，一時人心大惶。強者至夜間必荷械自衛，或不得不顧用衛士。「黑漢」吃人謠傳經二年始平。俗諺「無穴不成風」，因社會有捕人、吃人之風，所以經常虛虛實實演變成爲食人傳聞，在社會上風起雲湧。

59. 魯迅因徐錫麟被清兵割肝 炒菜而寫〈狂人日記〉

魯迅的〈狂人日記〉有人認為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篇象徵主義小說。也有不少的魯迅文學研究者認為是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作品，並認為中國現代的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傳統是始於〈狂人日記〉。

〈狂人日記〉到底是一部象徵主義小說還是現實主義小說，依讀者與文學研究者對中國食人文化的理解度之不同而有異。

魯迅寫〈狂人日記〉的動機與背景，至今已有不少魯迅文學的研究家著有專論。〈狂人日記〉深受西洋近代文學的影響，例如尼古拉·果戈里的《狂人日記》、格爾辛的《紅花》，安得烈也夫的《血笑記》等，對魯迅的〈狂人日記〉與〈藥〉的作品影響特別深刻，以往已被指出。

魯迅以「人肉」做為〈狂人日記〉主題，以「人血」做為〈藥〉的主題，開啓中國革命文學之路。日本的中國文學家竹內好氏，認為〈狂人日記〉的構想來自果戈里的《狂人日記》，內容來自「狼不吃狼，可是人吃人」的格爾辛的思想。

當然中國的傳統食人文化對魯迅的影響更深。魯迅自小對野史比對正史更有興趣。野史中例如《三國志演義》，凡是屬於「演義體」的小說，可能很難找出一本沒有吃人場面的。《西遊記》更

是一本以吃唐三藏和尚爲主題的神怪小說。當然正史的食人記錄也不少。例如以中國代表性的編年史《資治通鑑》，僅屬於飢荒的人吃人記述就有二十三條，戰亂的人吃人也有三十條，計有五十三條食人的記錄。當然其他奇行古怪的吃人記錄不算在內。

不但是正史，連政治、思想性的聖典也不例外。比如《韓非子》、《荀子》、《莊子》、《論衡》等等也少不了關於「吃人」的理論。魯迅自小耳濡目染，對中國的傳統食人文化合理化的過程心知肚明。所以魯迅在〈狂人日記〉中寫道：

「我（狂人）翻開歷史一查，這歷史沒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頁上都寫著『仁義道德』幾個字。我橫豎睡不著，仔細看了半夜，才從字縫裡看出字來，滿本都寫著兩個字是『吃人』。」

魯迅留日時代，在東京時曾聽到徐錫麟因爲暗殺安徽巡撫恩銘失敗，慘遭殺害後被恩銘親衛隊挖取心肝炒菜。秋瑾被斬首後，鮮血做了「血饅頭」。後來成爲魯迅寫〈狂人日記〉與〈藥〉的動機。〈狂人日記〉中有：

「前幾天，狼子村的佃戶來告荒，對我大哥說，他們村里的一個大惡人，給大家打死了，幾個人便挖出他的心肝來，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壯壯膽子。」

「易牙蒸了他兒子，給桀紂吃，還一直是從前的事，誰曉得從盤古開天闢地以後，一直吃到易牙的兒子，從易牙的兒子，一直吃到徐錫林，從徐錫林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裡殺了犯人，還有一個生癆病的人，用饅頭蘸血舐。」

這段描述一讀便知魯迅想說什麼。徐錫林是暗指徐錫麟。最後魯迅呼籲：「有了四千年吃人履歷的我，當初雖然不知道，現在明白，難見真的人。沒有吃過人的孩子，或者還有？救救孩子。」

60. 魯迅的小說〈藥〉中的革命烈士夏瑜是不是暗示秋瑾

魯迅的短篇小說〈藥〉於一九一九年五月，發表於《新青年》（第六卷第五期）。是繼〈狂人日記〉發表一年後，魯迅再度以「吃人」為主題的小說。

〈藥〉中，描述華大栓大清早到刑場買「血饅頭」為兒子小栓治肺病。可是小栓吃了血饅頭還是沒有把病治好而死了。最後小栓的母親與被殺頭的夏瑜的母親在清明節祭墓時，在墳場碰面，了結一場革命者的悲哀與群眾的愚昧。

中國人民四十年來，一直獨尊魯迅。所以魯迅短短的一篇〈藥〉也同〈阿Q正傳〉、〈狂人日記〉一樣，有數百倍甚至數千倍篇幅的研究或詳述的論文。

〈藥〉是一篇爭論比較多的作品。在各種論述中，有強調作品總結辛亥革命教訓的，有強調作品揭示群眾愚昧、落後、麻木的，有指舊民主主義革命脫離群眾而致使革命失敗的，有的是揭露封建統治階級的罪惡，有的是贊揚夏瑜的革命精神、鼓舞人們起來階級鬥爭的。

許杰在〈魯迅小說講話〉中，對〈藥〉有如次的評述：

「魯迅的這一篇〈藥〉，是一篇沒有主人翁的小說。如果我們一定要在這篇小說中找出主人翁的話，那麼這小說的主人翁並不

是人，而都是事，是吃人血饅頭的事，是革命者用鮮血來醫治民族沉痾的事。是華夏兩家的事，也就是中國（華夏）黎明時期的黑暗與曙光交替成長的事。……題名為〈藥〉的意義，在一方面說，固然指的是人血饅頭，但在另一方面說，却也可以說醫治愚蒙的民族的痼疾的藥，是革命者的流血與自我的犧牲。」

魯迅在一九一八年五月以「人肉」為主題寫〈狂人日記〉，僅隔一年，又以「人血」為主題寫〈藥〉，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僅以「人肉」為主題寫〈狂人日記〉，尚有言猶未盡的地方，才在一年後又以「人血」來寫〈藥〉。〈藥〉也可以說是〈狂人日記〉的續篇。

清末盛傳吃烈士。革命黨被捉正法後，心肝大都被官兵剖腹挖來吃，斬首後鮮血也被做成人血饅頭治病。中國人至清末還盛行的「吃人飲血」風俗，當然不是僅限於叛國的匪徒，革命志士被處刑後常被嗜人肉者所吃。民間還盛行「割股割肝」的醫學。

自徐錫麟率警校學生暗殺安徽巡撫恩銘、起義未成被殺後，心肝被恩銘親兵所挖吃。秋瑾女士也因起義未成而連坐，被斬首處刑後，盛傳鮮血被人做成血饅頭。

魯迅以〈藥〉的作品來填補語猶未盡的〈狂人日記〉，將火力集中影射在吃人的醫學傳統上。向世人宣佈「吃人醫學」無效。

〈藥〉中的夏瑜，讓人很快聯想到是秋瑾的化身。古亭街口正是秋瑾被處刑的地方。

〈藥〉問世十年後的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五日，南京衛戍司令部處決犯人時，據九月十七日《新聞報》快活林，洪洪水的《二郎廟前殺頭記》〈怪哉血饅頭〉中，曾敘述當時還有人以饅頭蘸血來吃的事實報導。

第7章

嗜肉



61 爲什麼後世不譴責吃易牙長子的齊桓公而僅批易牙

齊桓公（紀元前六八五年～前六四三年）是中國春秋時代初期的齊國君主，也是春秋五霸的頭號人物。

當時齊國內亂，齊襄公被殺。同父異母的公子糾與小白（桓公）兩派爭奪天下。在齊國君位之爭中，小白曾被公子糾的親信管仲射了一箭。後來公子糾戰死，管仲等逃往魯國。

本來管仲同鮑叔牙兩人眼見齊襄公在生時的暴行就預感齊國將來必定大亂。可是看來看去，齊國諸公子中以公子糾與小白兩人最有前途。因此兩人私下結成刎頸之交，各別投資於一方。約定不論那一方將來有成，必定要推荐另一方。結果是鮑叔牙投靠的小白拔得頭籌，小白先入都即位，被稱爲桓公。桓公即位後本來想報管仲一箭之仇，可是經鮑叔牙對管仲的才能七吹八蓋，說什麼若想要稱霸，非借管仲之才不成。齊桓公後來接受了鮑叔牙的意見，以要食仇人管仲之肉爲藉口，向魯國要求引渡管仲。

《左傳》中僅記「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莊公九年）《史記》齊世家中是以「請得而醢之」（春秋時代將人肉作成「醢肉」甚爲盛行）。也就是齊桓公以想將管仲做成「醢肉」爲理由要求引渡政治犯。

桓公起用仇敵管仲當宰相後，採用管仲的富國強兵政策，以

「尊王攘夷」爲口號，九會諸侯，成爲春秋時代第一位霸者。也是中國霸權主義的元祖。

齊桓公喜愛山珍海味，吃易牙長子的逸事是非常有名的。據《韓非子》中的記載：

「桓公好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二柄篇）

「易牙爲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十過篇）

《管子》中說，「惟蒸嬰兒之未嘗」；可知也有可能齊桓公想吃的是「嬰兒」的蒸肉，而不是一般的人肉。

齊桓公吃盡山珍海味，僅人肉尙未嚐試過，所以易牙爲迎合桓公的嗜好，蒸其長子以進之。按理推測桓公吃易牙長子之肉，可能在向魯國要求引渡管仲「請得而醢之」之前也說不定。桓公吃了易牙長子後食人知味，所以向魯國要求引渡管仲時以「請得而醢之」做爲藉口，對方不會懷疑有詐。

桓公四十一年（前六四五年），宰相管仲臨終時，桓公問管仲誰能繼承相位。管仲答「知臣莫若君。」其中有一段精彩的對話。

桓公：「開方如何？」管仲：「背父母而事君，非人情也。」

桓公：「豎刁如何？」管仲：「自宮而事君，非人情也。」

桓公：「易牙如何？」管仲：「蒸其首子而事君，亦非人情也！」

齊桓公雖然下問管仲，事實上並沒有接受管仲的建議而重用開方、豎刁、易牙三人。桓公一死諸子爭位，易牙等立即反亂，桓公屍體被放置六十六日，蛆蟲從門縫爬了出來，死狀甚慘。

可是後世僅譴責易牙蒸長子獻君不近人情，而未論及桓公吃人的是非，似欠公平，話雖如此，中國傳統的君臣之義的本質，也可見於桓公與易牙之關係。

62. 嗜食人肉的大都是 高官顯要或富商巨賈

吃盡了山珍海味的齊桓公，只因好奇而吃了嬖臣易牙長子之肉而名留青史。《韓非子》中僅記「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而已。《東周列國誌》中的記述則較完整，內容摘述如次：

「寡人嘗鳥獸蟲魚之味幾遍矣，所不知者，人肉味何如耳？易牙既退，及午膳，獻蒸肉一盤，嫩如乳羊，而甘美過之。桓公食盡，問易牙曰：此何肉，而美至此。易牙跪而對曰：此人肉也。」

齊桓公自吃了易牙的長子以後，是否因其味甘美而成爲人肉的嗜食者？若《管子》中所說「惟蒸嬰兒之未嘗」是事實，齊桓公所未嘗的是「蒸嬰兒」而已，對其他人肉，比如「醢肉」是否尚「未嘗」，史無記錄，查嗜人肉者之列傳中未見齊桓公之名。

中國人肉市場的常客，以高官巨賈爲多，特別是高貴的內臟，非此輩莫屬。隨時有掠捕弱民食用或購入人肉能力者，也當以權勢在手的高官顯要、富商巨賈爲多。在中國諸史或雜家的著述中，能名留青史者，亦僅限於此輩功成名遂之徒。

唐張鷟的《朝野實載》中曾如此介紹人肉嗜食者薛震：

「武后時，杭州臨安尉薛震，好食人肉。有債主及奴，詣臨安，止於客舍。飲之醉，竝殺之，水銀和煎，并骨銷盡。後又欲食其婦，婦知之，踰牆而遯，以告縣令。令詰之，具得其情。申

州錄事奏，奉勅杖一百而死。」

同書並介紹同時代的施州刺史獨孤莊，病中因嗜食人肉，所以遍求部下奴婢屍肉而食。兩人皆政府官員，當然不愁沒有山珍海味，只是食人已成爲一種美食主義者的癖好。薛震其人在《輟耕錄》中亦曾被引用。《文海披沙》〈五雜俎〉中，薛震、獨孤莊兩人也皆被列入食人名仕錄。

《文海披沙》中，稱唐高瓚「蒸」其妾而食，薛震、獨孤莊是「醢」人而食，未聞有生食。至梁時的羊道生見故舊部被縛，拔刀剜眼生吞，另外宋時的王彥昇則以其鐵腕，生噉胡人耳朵達數百人。

唐德宗憲宗時代的節度使張茂昭，官至中書令，死後諡太師的朝廷重臣。按唐代盧言的《盧氏雜說》中所記：

「張茂昭爲節鎮，頻喫人肉，及除統軍到京。班中人問曰，尙書在鎮，好人肉虛實。笑曰，人肉腥而臊，爭堪喫。」

張茂昭因「人肉腥而臊，爭堪喫」一言而露出嗜吃人肉的馬脚。《輟耕錄》亦引用《盧氏雜說》，記述張茂昭嗜食人肉。又述及「知欽州林千之，坐食人肉削籍隸海南。」

唐玄宗時代鄆國公主之子薛諗，同黨徒李談、崔洽、石如山等在都城殺人劫財，有不如意者，即使在日間也殺而煮食，薛等於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年）被告發而處死（詳見《唐書》玄宗本紀）。

飢民在天災或兵亂之時，偶而食屍、食人，還未上癮。當然，如齊桓公者，僅可稱之爲有吃過人肉的經驗，而不能稱爲嗜好人肉者。至少嗜食人肉者要知「人肉之味」，即所謂「知味者」。

63. 知人肉味者諳人肉不如 內臟或人腦更令人垂涎

《輟耕錄》、《雞肋篇》中，均稱讚小兒之肉爲上饌。所以深知人肉之味的美食主義者，亦以吃小兒之肉爲上。

明謝肇姚《五雜俎》中，曾介紹隋代之麻叔謀與朱粲喜歡蒸小兒爲食。五代的姚從間喜吃人肉，所以「多潛捕民間小兒以食」。薛震、獨孤莊也喜歡吃小兒，宋儂智高之母阿儂，更嗜食小兒至每餐必蒸小兒而食。

五代的姚從間將軍，本來以屠羊爲世業。後來歷任後唐、後晉武將節度使，官至上將軍的武人。姚某在《五雜俎》、《輟耕錄》、《五代史記》中均被列爲嗜食人肉的名仕。

人肉嗜食者的名人錄中，唯一的女性是阿儂。廣西安撫使儂智高叛亂時，到處攻城略地後又稱帝，建大南國，皆靠其母阿儂的智謀。儂智高稱帝後，阿儂也僭稱太后。《續資治通鑑》中，也有阿儂每餐必殺小兒而食的記述。

當然並非嗜食人肉者，皆以小兒爲主。食色「性」也，嗜好是依人而異各有不同。中國也有使人連想到西洋吸血鬼羅拉丘拉伯爵的嗜血者。三國時代的吳將高灋嗜好人血。按北宋路振的《九國志》中所記：

「灋嗜酒好俠，殺人而飲其血。日暮必於宅前後，掠行人而

食之。」

五代後唐的李贊華，不但官至義成節度使，也是虢國夫人之夫。《資治通鑑》後唐紀中曾介紹贊華喜飲人血，妃妾中被刺腕吸血的甚多。奴婢一有過錯，立即剜眼、刀割、火炙。因此其妻夏氏因無法忍受其殘虐而上奏離婚，入寺爲尼。

嗜食人肉者中，當然不只是將軍或顯官，好談仁義道德的文人之中也有好此道者。

宋代的柳開，是極爲活躍的政治人物。宋蔡條的《鐵國山叢談》中，記有柳開的食人之道如次：

「開喜生膾人肝，且多不法，謂尙仍五季亂習。」

可能是文士，所以吃人也喜好高貴的人肝。《封神榜演義》中，馬元也喜吃人肝，《莊子》中的盜跖也喜吃人肝，《元曲》〈趙禮讓肥〉中的馬武也每日要吃一副人肝。人肝嗜食者，可能不僅限於文士。

吃人名仕中最富有個性的首推劉澤清。劉澤清是明末曹縣人，曾任山東都司令書參軍，也是朝廷的重臣之一，好文藝與詩吟。常同賓客酌於幕中。

按《明史》張澤清傳所傳，澤清養有二猿。有一日同友人飲酒，命二猿向客酌酒，猿跪客前，客心怖不敢提杯。澤清命提囚人，持棍撲殺後，挖腦汁，心肝放進金甕中，和酒攪拌後，命猿酌酒，一飲而下，面不改色。

同時代的宦官高案與魏宗賢，也是人腦的嗜食者。《野獲編》中曾談及高案爲使性器再生，買進多數童男，殺食其腦髓。魏宗賢也以吃犯人腦髓而聞名。

64. 諸史列傳中嗜好吃人的 皇親國戚爲數不少

中國歷朝的吃人名仕中，嗜好吃人的皇親國戚均不乏其人，一旦吃人肉上癮，則非高官顯達或富商巨賈可比。

宋太祖、太宗時代的王繼勳，是彰德節度使王饒之子，太祖的孝明皇后之弟。因皇后的緣故，歷任宮內要職，以及都知事、溪州刺史等要職。因品行不良被罷官。開寶三年（九七〇年）時任西京分司後，日益橫暴。

按《宋史》外戚傳所傳，王繼勳常強制市民子女爲奴婢，一不如意，立即殺而食之，並將人骨放入棺中棄於野外。女僧與賣棺者出入其門不絕，洛陽市民有苦難言。四年間被殺而啖食的女婢達百餘人。太宗即位後被捕，在洛陽正法。長壽寺的高僧廣惠也因常同繼勳啖食人肉而被折斷手足後處斬。

太宗明德皇后之父李處耕征伐湖南朗人時，也以吃戰俘瓦解敵人士氣，不戰而勝聞名。

後趙太祖石虎的太子邃（阿鐵），也是嗜食人肉的太子之一。後趙的開國之君石勒死後，驕將石虎奪皇帝之子石弘帝位，遷都至鄴，稱天王。不久石虎立邃爲天王太子。

太子權高勢大，極爲橫暴。日間在街上到處遊蕩，夜間出入廷臣門宅漁色婦女，有時扮成宮人，斬人首於盤上供周圍觀賞。

有時帶尼姑入宮內，日夜淫樂，事畢即如家畜屠殺，並摻豬肉、羊肉一起盛於食器；或烹食之，吃厭即分予侍者賞味。

隋末在涼州稱帝的薛舉之子薛仁杲驍勇善戰，被稱為「萬人敵」，且每到一地，不降者均被吊於猛火之上，割其肉分賞士兵出名。

五代十國時，閩王太子王廷政以狙殺福州兵八千人，脯成人肉乾出名。行徑較怪異的首推《元史》諸子中之哈丹。哈丹最喜愛吃的不是人肉，而是將女性性器做成肉脯享用，肥水之戰大敗後，繼承苻堅遺志。被稱為北朝少數名君之一的太宗苻登，也是沙場名將。「每戰殺賊各為熟食，謂軍人曰：汝等朝戰暮便飽肉，何憂於飢，士衆從之噉死人肉輒飽健能鬥。」（《晉書》苻登傳）

明初新安王朱有燬也是嗜食人肝、人腦的諸王之一。他是明太祖第五子周定王之子。其父曾撰有《救荒草木》一書而出名，後來新安王因漁獵人肝人腦事發，而被廢為庶人。

按明沈德符《野獲編》中所記：

「性狼戾，嗜生食人肝及腦、胆。常於薄暮，伺有過門者。輒誘入殺而食之。其府第前，日未晡，即斷行跡。」

《明史》諸王中亦記有：

「有燬掠食生人肝腦諸不法事，於是並免為庶人。」

皇親國戚之中另有唐鄧國公主之子薛諗，也是人肉嗜食者之一。按《唐書》本紀（九）所記：

「薛諗與其黨李談、崔洽、石如山，同於京城殺人，或利其財，或違其志，即白日椎殺煮而食之。」

漢高祖曾分賜諸侯「梁王彭越之醢肉」，元太祖也分賜群臣大將軍常遇春之妻的「旱婦之肉」，大擺吃人之筵宴。或許元太祖未必是嗜好人肉者，而僅是嗜好賜群臣以人肉而已？

65. 隋唐五代食人群雄之中 誰最有資格入選吃人三傑

隋唐五代是中國食人史中，人吃人最盛的時期，也是食人文化的開花期。所以活躍於隋唐五代的吃人名仕甚多，他們不但提供了不少有關食人的話題，也獨創了不少食人文化，使中國的食人文化更加多彩多姿。

在名垂青史的濟濟衆仕之中，如果想選出隋唐五代中的「吃人三傑」，委實不易。張巡死守睢陽城時，雖然學漢末的臧洪殺愛妾，分享將士，但若以「不惜犧牲自我」的精神論英雄，實在比不上劉安殺妻宴請劉備。若以吃人數目多少來論豪傑，則張巡的士卒雖然吃了睢陽城的老弱婦女二、三萬人，實比不上黃巢開設「春磨寨」的日殺數千人。

若以吃人數目的多少來衡量、評價誰有資格入選吃人的名仕，黃巢有名列前茅的資格。黃巢的農民革命軍最盛時達五十萬人，又向官軍購買民衆當軍糧，「春磨寨」中所春磨加工的人肉，每日達數千人。按《唐書》所記：「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歲既凶荒，皆膾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

可知黃巢軍隊所食百姓數目可謂空前，但到底是不是絕後尚未可知，所以食人名仕之中被名列前茅，想必當之無愧。

黃巢以後的唐末、五代人物中的秦彥本屬黃巢部將，農民革

命軍的末流，按《唐書》所記：「魚爛鳥散，人煙斷絕，荆榛蔽野，賊既乏食，啖人爲儲，軍士四出剜鹽屍。」

吃人之風雖然青出於藍，僅可視爲黃巢傍流，如此黃巢末流未便列入吃人三傑外。可同黃巢並駕齊驅的首推唐末五代的晉陽節度使趙思綰。趙思綰本來是魏城太守趙在禮的部將，乾祐元年（九四八年）佔領長安，向河中李守貞要求晉昌軍節度使檢校大尉官職。朝廷聞訊大怒，派兵征討，一年始陷長安。趙思綰困守長安城時不但以市民爲糧，本身也嗜食人膽、人肝。

無名氏所著《玉堂閑話》（《太平廣記》所引）中曾載有：「凡食人肝六十六，無非面剖而膾之。至食欲盡，猶宛轉叫呼，而戮者亦一二萬。」《五代史》漢紀中說每次開慶功宴時，均殺數百人犒軍，有如屠宰牛羊。思綰取膽和酒吞食，並謂吞膽至千則將膽氣百倍。《資治通鑑》後漢紀中說每次均在眼前生剖取肝。長安城內食盡後，向民間強徵婦女幼兒充當軍糧。

同黃巢、趙思綰不相上下的可推隋末、唐初的朱粲。朱粲本爲縣吏，後來從軍征討長白山賊，又集群盜自稱迦樓羅王，聚衆十餘萬，多時達二十萬人。搶掠中原諸城，並在冠軍稱楚帝。每逢缺糧時即捕食婦女小兒，並向諸城徵人當兵糧。按《唐書》朱粲傳所記：「軍中罄竭，無所虜掠，乃取嬰兒蒸而噉之。因令軍士曰：食之美者，寧過於人肉乎。但令他國有人，我何所慮。即勅所部，有略得婦人、小兒，皆烹之分給軍士，乃稅諸城堡，取小弱男女，以益兵糧。」

《顏氏家訓》的顏之推之子顏愍楚被囚，成爲朱粲軍之幕僚時，全家也被噉盡。朱粲被問及人肉之味道時曾稱：「若噉嗜酒之人，正似糟藏豬肉。」

66. 中國人最嗜好而又拿手的人肉料理到底有什麼名菜

中國的人肉料理，同舉世聞名的中國菜一樣，種類繁多。

將人肉切細後，摻入梁麴、鹽，又混合美酒，所製成的肉醬叫「醢」。割取生肉，切成細片的生肉塊叫「臠」。不加生薑或肉桂，僅以鹽漬火乾或日曝的人肉乾叫「脯」或「腊」。精切細割的人肉叫「膾」。火烤的烤人肉叫「炙」。加上五香所煮成的肉汁叫「羹」。單純的水煮、汽蒸叫「煮食」或「蒸食」。人肉料理有燒有烤，有蒸有煮，種類繁多。

有關「醢」的製法，按西晉皇甫謐《史記正義》帝王本紀殷本紀註中的解釋，是將人肉細切，摻鹽、麴、漬酒而成。尚秉和的《中國社會風俗史》，飲食之章中，對「醢」的製法記述較詳。即先將肉切成薄片曬乾後再細切，摻上米麴和鹽，漬上酒類後，密封百日即成。沒有摻雜骨片的叫「醢」。是祭祀用的美饌，所以非常被珍重。上述之珍味一般庶民是很難吃到的。

這種祭天祭祖用的「醢」，在春秋戰國時代較流行，很多歷史人物被殺後，屍肉被「醢」的不少。比如紂王的臣下梅伯、宋將南宮萬、孔子門人子路、燕國丞相子之、漢初梁王彭越……等等。漢代以後，可能因飲食的風俗與時代的變化，被醢的名仕漸少。

歷史人物中被「炙」的有：直諫紂王的翼侯、被薛仁果軍隊

所吃的詩人庾信之子庾立。被製成人肉「羹」的有魏將樂洋的兒子樂舒。

人肉脯或人肉腊同「醢」一樣，較容易長期保存。紂王曾將鬼侯做腊。量多的時候，比如閩太子王廷政殺絕八千名的福州叛軍後，也全部做成肉脯。供軍糧用的是整體曝乾或鹽漬的「乾尸」或「鹽尸」，如宋巨盜宮儀、王江部隊的「乾尸」、唐秦宗權軍隊的「鹽尸」較聞名。被製成「鹽尸」的帝王有遼太宗，被稱為「帝靶」。

「醢」是祭祀用的高貴人肉，所以常做為下賜用，比如漢高祖醢梁王彭越後，就下賜各地諸侯。可是「煮食」較常見於戰場，中國人不喜歡生食，特別是肉類，所以「燔食」以復仇之時較多。

例如太公望，在牧野之戰活捉紂王心腹費仲時，相傳以九鼎煮食。五代後唐忠義之臣姚洪被叛臣董璋所宰吃時是「燔食」。隋代酷吏王文同被處死後也被河間民衆開棺「燔食」。五代張彥澤被開封市民，破腦吸髓，而後「燔食」。南朝宋之叛臣張超之被殺時，割肚拉腸剖心燔食又焚骨揚灰。

齊桓公吃易牙的長子，《韓非子》說是「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管子》中也說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愛好山珍海味的齊桓公吃人比其他嗜食人肉者既高貴又高尚，所以是熱氣騰騰的「蒸人肉」。又是人肉中最上等的嬰兒或小兒之肉。

單純的人肉料理有燒有烤，有煮有蒸，有醢有膾，有腊有脯，有時摻雜其他獸肉。有時做成人肉包子，有時來個漢滿全席。清末革命烈士據傳被割肝炒菜的不少，沾血饅頭也並非在魯迅的小說〈藥〉中才能看到。

67 陶宗儀《輟耕錄》的〈想肉〉 如何記述人肉料理法

明代學者陶宗儀《輟耕錄》第九卷中〈想肉〉一文，對人肉的料理法有較詳盡的闡述。其文如次：

「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之軍嗜食人。以小兒爲上，婦女次之，男子又次之。

或使坐兩缸間，外逼以火；或於鐵架上生炙；或縛其手足，先用沸湯澆潑，卻以竹帚去苦皮；或乘夾袋中，入巨鍋活煮；或剗作事件而淹之；或男子則止斷其雙腿，婦女則特剗其兩乳。

酷毒萬狀，不可具言，總名曰想肉。以爲食之而使人想之也。」

〈想肉〉一文中除再次介紹宋人莊綽《雞肋篇》的人肉料理法之外，並引用唐初朱粲、唐人張鷟《朝野僉載》中的薛震、段成式，《酉陽雜俎》中的李廓，《盧氏雜說》中的張茂昭，《五代史》中的萇從間、趙思綰，《三國志》中的吳將高灋，明代趙與時《賓退錄》中的王繼勳、林千之等人的嗜食人肉逸事。最後嘆曰：

「嗟夫，食人之肉，人亦食其肉，此兵革間之流慘耳。君子所不願聞者，其薛震輩，當天下宴安之日。而又身爲顯宦，豈無珍饈美膳，足以厭其口腹，顧乃喜啖人肉，是雖人類而無人性者矣。終至於誅斬竄逐而後已。天之報施，不亦宜乎。」

陶宗儀在這一篇〈想肉〉的短文中，引述的文典有兩處顯著

的錯誤。

「唐初朱粲，以人爲糧，置搗磨寨。」應改爲「唐末黃巢，以人爲糧，置搗磨寨。」《唐書》朱粲傳中雖曾述及朱粲軍隊向所佔領諸城徵人，以供軍隊食用。可是並沒有設「搗磨寨」或「舂磨砦」。開設人肉大量生產加工屠殺場的是黃巢的「舂磨砦」或「搗磨寨」。

還有一處，〈想肉〉介紹《三國志》中「吳將高澄好使酒嗜殺人而飲其血。日暮，必於宅前後掠行人而食之。」可是《三國志》中並無這一段記述。

北宋人路振《九國志》（卷二）中，高澄傳中有「澄嗜酒好俠，殺人而飲其血，日暮必於宅前後掠行人而食之。」

可能陶宗儀一時疏忽將《九國志》誤記爲《三國志》，「嗜酒好俠」成爲「好使酒嗜」。當然中國大儒學者大都靠博引強記，一時疏忽，也在所難免。

明代李時珍在其不朽巨著《本草綱目》中也是一方面不厭其煩地推荐人肉可治什麼疑難雜症，人血又可治什麼病，人腦、人膽、人骨又可以治什麼疑難雜症，推荐不妨一試，可是另一方面又嗟嘆「犬亦不食同類，而人食人骨」。

陶宗儀的心態也如同李時珍，一方面介紹人肉的料理與嗜食人肉諸輩，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強調「是雖人類而無人性者矣」。中國文人的心理矛盾皆大同小異。

68. 華夏之民爲什麼自古以來 那麼喜歡吃四周的夷狄

按一般人的想法，往往認爲文明未開的野蠻人喜歡吃人，一旦文明一開就會克服吃人的風俗。魯迅等等中國的文人就有這種看法。當然這是受到「進化論」思想的影響。

事實上吃人本身就是一種獨特的文化，跟文明的開化與否並無直接的關係。比如「四大文明古國」的中國人喜歡吃四周被認爲未開的、化外之地的夷狄。在「吃的文化」上，吃夷狄頂多僅是捕食一種「高等哺乳動物」而已，並無吃人的「禁忌」(Taboo)的意識。

按李肇的《唐國史補》中所傳，唐德宗的時代，良原刺史郝玘，捕食吐蕃人。也就是自任文明人的漢人噉食西藏人。

唐末時，鹽賊出身的劍南西川節度使王建，統一四川全域。後梁滅唐建國時，王建也建前蜀國，定都成都。按五代孫光憲的《北夢瑣言》(卷五)所傳，四川的軍士擒捕入寇的雲南蠻人時，噉食蠻人。

《三國志演義》中孔明的「七擒孟獲」爲衆所周知，並傳爲美談，川兵噉食南蠻人肉異聞，知者可能不多。

北宋初期的王彥昇，威震西戎，也是因爲西戎人怕被王彥昇所吃。按《宋史》王彥昇傳所記：

「西（戎）人有犯漢法者，彥昇不加刑。召僚屬飲宴。引所犯，以手捽斷其耳，大嚼卮酒下之。其人流血被體。股慄不敢動。前後啗者數百人。西人畏之，不敢犯塞。」

王彥昇本爲唐州刺史，宋太祖開寶二年（九六九年）轉任防州防禦史，同年冬又轉原州。維吾爾人被漢人官僚一吃，從此懼漢人如鬼神，不敢犯境。漢人治夷狄，除了「以夷制夷」以外，這一手「恐怖政治」也是祖傳祕方之一。

《梁書》，諸夷列傳中曾介紹有一種「肉美」的人種，稱爲「海人」。「倭（日本）西南一萬里有海人，身黑、眼白、裸而醜，其肉美，行者或射而食之。」

《南史》將海人列入「倭人傳」中，同樣讚賞海人味美。

到底海人是什麼人種？《漢和大字典》中，引用《南史》，注釋爲「住倭國西南之異族」。可是日本一般稱古代日本海的海洋民族爲「海人」，潛水漁鮑的女性爲「海女」。古代日本海洋文化爲「海人文化」。

古代日本人，雖有時也被稱爲「海人」。可是被中國人讚賞味美的「海人」，可能不是古代的日本人。到了隋唐時代，中日交流已日漸密切，日本人已開始派有「遣隋使」、「遣唐使」與中國交流。所以隋唐時代中國文人對倭人的認識已比秦始皇派徐福到蓬萊仙島的時代更加豐富。雖然將「海人」放進「倭人傳」中，可是已能區別倭人同「海人」的不同。

若依《南史》與《梁書》的記載來追蹤「海人」，倭國南有侏儒國，人身長四尺，其南有黑齒國、裸國，「去倭國四千里，船行一年」看來，「海人」可能是指從台灣至南洋或太平洋的馬來系或波利尼西亞系的海洋民族。事實上一直到清末，出海的漢人還從台灣至南洋，輸入「蕃肉」進「補」。廈門是「蕃肉」的輸入港口。

69. 爲什麼中國政府要教育小孩 唱吃肉飲血的「滿江紅」

岳飛的「滿江紅」一曲，可以說是中國人不論老少皆能唱上一段的名曲。特別是當小學生慷慨激昂地唱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時，真是振奮中國人的心，民族主義精神也好像從此有了發揚光大的希望之感。

岳飛同秦檜兩人是備受歷史爭議的人物。岳飛是南宋相州湯陰（河南）人，生於農家，北宋末應徵義勇軍，勇敢善戰，累升至割據湖北的軍閥巨頭。講和派的官僚首領秦檜，利用地方軍閥間的不和與競爭，成功地將韓世忠、張俊、岳飛等各地方軍閥的私兵收編成中央政府軍。一一四一年最激進的主戰派頭目岳飛，不服中央的領導而被秦檜所捉下獄，後來被毒死於獄中。

可是岳飛死後六十年才回復名譽。一二〇四年被迫封爲鄂王。隨著時代的需要，岳飛從抗命的一大軍閥翻案成爲民族英雄。秦檜也因此變成漢奸。

今日中國政府雖然禁止岳王廟的參拜者再向兩座下跪的秦檜夫婦的鐵像吐痰，可是兩座鐵像經常有如痰壺。日本人是「既往不咎」的民族，不論惡人、善人死去皆已成佛，從來未見過中國人的「怨念」是如此的固執，對死去已八百多年以上的人物尚如此這般侮辱，實嘆爲觀止。

中國人憎恨「漢奸」，岳飛的時代也是如此。《隔簾花影》第三十八回，描寫岳飛光復楊州，楊州市民「吃漢奸」的光景如下：

「那時百姓上千上萬。……走至楊州府前，市心裏，那裏等得開刀，早被百姓們上來，儼一刀，我一刀。零分碎剮去吃了。只落得一個孤樁，綁在市心，開了膛取心肝五臟，纔割下頭來。」

岳飛在「滿江紅」中大唱「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雖然表示岳飛憎恨胡虜的金人或匈奴，但是殺敵後「食肉飲血」本為中國的文化傳統，並非岳飛始創。遠在岳飛之前已有人向王莽獻策，以「吃匈奴肉，喝匈奴血」來征服匈奴。

王莽時代最大的外交問題是匈奴的威脅。可是一直由於軍糧問題無法解決，而解決不了。

王莽天鳳六年（一九年）時北方邊境大飢荒而人吃人。諫議大夫如普視察北方邊境後，回京向皇上報告說：士卒長期駐守邊境，苦於酷寒。邊境諸郡又沒有足夠養兵的糧食，加上匈奴的單于同新朝剛建立和睦外交，最好罷兵。

這時校尉的韓威進言，「以新室之威，而吞胡虜，無異口中蚤蝨。臣願得勇敢之士五千人，不齊斗糧，飢食虜肉，渴飲其血，可以橫行。」

《資治通鑑》漢紀中說，王莽聽了韓威慷慨激昂的大言壯語後，遂起用韓為將軍。

自滿州人征服中國三百年後，滿人已幾乎被漢化。外蒙也獨立自主，新疆、西藏被編入中國版圖。長城外邊已沒有什麼「胡虜肉」可吃、「匈奴血」可飲。

可是自民國以來，還有所謂「帝國主義」的英、法、俄、日「四夷」繼續威脅中國。所以「滿江紅」一時成為反日抗日的吶喊，後來又變成「反共抗俄」的吆呼。

70. 魯迅認為中國文化是安排給闊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

魯迅在〈灯下漫筆〉一文中，不但冷嘲熱諷中國傳統的文化，認為中國人向來就沒有爭到過做人的人格，至多不過是奴隸，甚至認為「所謂中國的文明者，其實不過是安排給闊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

魯迅在〈灯下漫筆〉中諷刺，我們的有些樂觀的愛國者，一聽到外國人讚揚中國文明的時候，「反而欣然色喜，以為他們將要開始被中國同化了罷。」事實上今日的中國人也同魯迅時代的人一樣，依然喜歡聽外人讚揚中國文明，並常在報章雜誌上大吹大擂，以為「廿一世紀將是中國人的世紀」。

魯迅認為中國的傳統社會，「早已布置妥帖了，有貴賤、有大小、有上下。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凌虐別人，自己被人吃，但也可以吃別人。一級一級的制馭著，不能動彈，也不想動彈了。」

文中並引有《左傳》，「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君、公、大夫、士、皁、輿、隶、僚、僕、台十等，一級抑制一級。指出最下等的「台」，雖然沒有臣也無須担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在。而且其子也很有希望，他日長大，升而為『台』，便又有更卑更弱的妻子，供他驅使了，如此連環，各得其所，有敢非議者，其罪名曰不安分。」

「因此我們在目前，還可以親見各式各樣的筵宴，有燒烤、有翅席、有便飯、有西餐。但茅檐下也有淡飯，路傍也有殘羹，野上也有餓殍，有吃燒烤的身價不資的闊人，也有餓得垂死的每斤八文的孩子。」

「所謂中國的文明者，其實不過是安排給闊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謂中國者，其實不過是安排這人肉的筵宴的廚房，不知道而讚頌者是可怒的，否則，此輩當得永遠的詛咒。」

魯迅說中國這個國家「其實不過是安排這人肉的筵宴的廚房」。其弟周作人也在〈吃烈士〉一文中說「中國人本來是吃人族」，文人所見者略同。

魯迅認為中國文明不但使外國人陶醉，也早就使所有的中國人無不陶醉，原因是，「古代傳來而至今還在的許多差別，使人們各各分離，遂不能再感到別人的痛苦，並且因為自己各有奴使別人、吃掉別人的希望，便也就忘却自己同有被奴使被吃掉的將來。于是大小無數的人肉的筵宴，即以有文明以來一直排到現在，人們就在這會場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歡呼，將悲慘的弱者的呼號遮掩，更不消說女人和小兒。」

魯迅在〈燈下漫筆〉中認為，「這人肉的筵宴現在還在排著，有許多人還想一直排下去。」可是魯迅已是不想再排下去的文人之一。所以呼籲年輕人「掃蕩這些食人者，掀掉這筵席，毀壞這廚房，則是現代青年的使命。」當然這個人肉料理的「廚房」是魯迅上面所指的「中國」。

中國吃人的筵宴不知還要排到什麼時候為止，所以魯迅在〈狂人日記〉中呼籲救救可能還沒有吃過人的小孩子。在〈燈下漫筆〉中又煽動青年起來掀桌，掀掉這吃人的筵宴，怪不得魯迅的小說曾在國民黨吃人的體制下成為禁書。

第8章

忠義



71 周文王吃長子伯邑考是爲了 蒙蔽紂王的心理測驗嗎

「只有凡人才吃人，聖人不吃人。」

這種想法，也可以說是古代中國人的一個「吃人觀」。史傳紂王爲了試探周文王是否真的是如世人所傳的「聖人」？而殺了文王長子伯邑考做羹賜給文王。

按《史記》殷本紀所載，因爲紂王醢九侯、脯鄂侯。西伯昌聽了之後搖頭暗歎，被崇侯虎告到紂王那裡去，因此紂王才「囚西伯於羑里」。《史記》正義中稱「囚文王，文王之長子曰伯邑考，質於殷，爲紂御，紂烹爲羹賜文王，曰聖人當不食其子羹，文王食之，紂王曰誰謂西伯聖者，食其子羹尚不知也。」

西周在殷末，雖臣服於中原的盟主殷王，後來由於勢力日漸強大，對殷的王權成爲一大威脅，又加上文王姬昌被世人稱爲「聖人」，對紂王的權威更造成很大的威脅，所以才囚西伯。

至於西伯昌長子伯邑考質於殷，是因爲先秦時代爲了維持國家間的盟約或君臣間的臣服關係，「人質」非常盛行。到了封建體制沒落後，「人質」制度才開始退潮。《封神演義》中，將紂王殺伯邑考描寫得非常生動。

邑考罵不絕口，「賤人，我生不能啖汝之肉，死後定爲厲鬼，食汝之魂。……可憐孝子爲父朝商，竟遭萬刀剝屍，不一時將邑

考剝成肉醬。速命厨役將邑考肉作餅，差官送往羑里，賜與姬昌。姬昌謝恩畢，連食三餅，將盒蓋了。」

紂王本想以被譽爲「聖人」的姬昌也照樣吃人，來打擊姬昌的形象。姬昌也利用吃人來偽裝自己，解除紂王的警戒而安全過關。吃人的效用有時也用在這種「心理作戰」方面。

《武王伐紂平話》中曾提到，紂王把黃飛虎之妻耿氏醢爲醬，令殿使，賜給柘城縣南燕王。

「殿使曰：今奉王勅，賜肉醬一合與大王食之。飛虎曰：殿使，子不聞紂王不仁，未嘗賜肉與吾食之，又愛把人醢爲肉醬，却與他親人食之。公不聞伯邑考醢爲肉醬，與姬昌食之。」

聖人周文王吃自己兒子的肉，自正史至小說皆有所傳。雖有「羹」、「肉餅」、「醢」的不同說法，可是並沒有譴責聖人姬昌吃子不仁，而僅譴責紂王不仁。

可見中國文人對「仁」與「不仁」的見解，並不是對事，而是對人，依人而有所不同。中國人對「好人、壞人」、「善人、惡人」的人物觀，看來好像早已成型，好人無所不善，壞人無所不惡。

周文王即使是吃了自己的兒子，孔子照樣稱讚並尊奉爲「聖人」。孔門之徒以後也無人論周文王吃子的是非而專論紂王的不德。這一點與齊桓公吃了易牙的長子的說法又是一百八十度的轉變。管仲僅論及易牙「蒸其首子而事君，亦非人情也」，而向齊桓公暗示「這種人不可信任，不能重用」。可是對齊桓公的「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並無半句譴責之言。後世也無人論齊桓公食人之是非。可見中國人所說的「仁義」、「仁與不仁」，到頭來還是「見仁見智」不知所云。

72. 樂羊將軍食子周文王也食子 爲何世人的評價不同

周文王吃了自己的長子伯邑考，齊桓公也吃了心腹易牙的長子。魏國的樂羊將軍也吃了自己的兒子向魏王表示忠義，可是世人對他們的風評完全不一樣，爲什麼呢？

樂羊是中國戰國時代魏國的名將。依《戰國策》魏策所傳，樂羊受命爲將，攻打中山王國時，樂羊之子在中山，中山王怒而烹樂羊之子爲羹送給樂羊。樂羊完全無動於衷，在陣中喝了這一杯羹以表示對魏王忠義，並無二心。

被稱爲名君的魏文侯對樂羊的吃子行爲非常讚賞，說道：「樂羊爲了寡人，連自己的兒子也吃了。」

近臣的觀師贊，在一旁插上了這麼一句：「連自己兒子的肉都忍心吃了，當然對任何人的肉不是都敢吃嗎？」

聽了近臣這句話以後，樂羊自中山國凱旋回師後，魏文侯雖然照常賞賜樂羊的功勞，可是對樂羊却開始心存警戒。

在同一《戰國策》的中山策中，對樂羊伐中山而食子一事，另有不同看法。中山策中說，古今對樂羊食子均稱讚爲忠節之士，可是樂羊食子，僅貫徹自己一人的忠義，却喪失了爲人父者的本性，反而成爲國法之奴。

《韓非子》說林（上）關於樂羊食子，與《戰國策》魏策中

所寫大同小異。魏文侯向觀師贊說：「樂羊爲我而食其子」，觀師贊說：「連自己的兒子都吃了，有誰不敢吃」。魏文侯聽了以後，從此對樂羊心存戒意。

樂羊將軍爲了對主上表示忠義而食其子樂舍是在戰國初期之事。中山王爲何殺樂羊的兒子，《戰國策》與《韓非子》中均未有詳細的說明。按筆者的推理，樂羊攻中山時，中山王可能以在中山的樂舍做爲人質，來牽制樂羊的作戰。可是樂羊終不爲中山王的威脅恫嚇所動，終至於食子，成爲忠義之士。

樂羊以後，爲了「忠君愛國」而吃人的忠臣義士，還是前仆後繼。如漢末的臧洪、盛唐的張巡、元末的褚不華等等都成爲名垂青史的忠臣義士之典範。爲何樂羊食子忠君在《戰國策》、《韓非子》甚至後世均未受好評，也未成爲忠臣義士的典範？

綜觀諸史的忠義列傳，備受稱讚與敬仰的忠臣義士，大都以「吃別人」來達成忠義。臧洪、張巡頂多也僅是「吃愛妾」而已，並未殺妻或殺子分享戰士。若按魯迅的「中國人不將人當人」的理論來依理類推，名垂青史的歷朝吃人的忠臣義士，所吃的百姓並不是「人」，頂多僅是高等的哺乳動物而已。

可是樂羊所吃的並不是「尋常百姓」，而是自己的兒子，是真正的「吃人者」。所以被認爲「連自己的兒子都吃了，還有誰不敢吃」。

在中國人的社會裡，專吃別人是「人之常情」，連自己兒子或妻子都吃了就非人情了。所以每當圍城戰絕糧時，爲了避免「非人情」之舉而往往不得不「易子而食」。吃別人的兒子也就成爲「人之常情」了。所以樂羊如果吃別人的兒子，那麼歷史評價就不同了。「別人的子，死未了」是也。

73. 晉文公食忠臣介之推的股肉 成爲割股事親的始祖

晉文公（紀元前六九七年～前六二八年）是繼齊桓公之後而成爲春秋五霸之一的霸者。文公是一位年輕時代受盡艱辛，也吃過亡命之苦的「黑名單」人物，中年以後才回到晉國即君位。年齡比齊桓公大十二歲，也比齊桓公長壽，桓公去世後過了十五年才去世，所以晉文公的霸業是在桓公之後，霸期可能不長。

晉文公名重耳，父獻公因爲寵愛驪姬，死後引起內亂，公子重耳不得不逃亡國外，到處流浪。最後到了齊國以後，齊桓公才厚待重耳，將宗室之女下嫁重耳。重耳在齊國一住五年而愛情勝於愛國，愛美人不愛江山，早已樂不思晉了，所以不想離齊回晉。

如此一來，長年追隨主人到處流浪的部下，當然看在眼裡痛在心裏。追隨主人到處奔波還不是爲了有朝一日建大功立大業。主人既然已失去「天下之志」，數十年來的流亡生活，何苦而爲？重耳舅父狐偃等近側商量，一不作二不休採取不得已的非常行動，將重耳灌醉強行押上馬車離開齊地。走了很遠一段路途後，重耳才從車中醒來，發現被拐，一時大怒拿起長矛要刺殺舅父狐偃，狐偃堂堂正正地說：「只要主上能得天下，即使被殺，亦屬本願。」按《國語》所記，這時重耳怒道：「吾食舅氏之肉，知其厭乎。」狐偃答稱：「偃之肉腥臊，將焉用之。」（晉語四）

《東周列國志》寫得較白，重耳曰：「此行有成則已，如無所成，吾必食舅氏之肉。」事實上重耳不僅在盛怒時說「吾食舅氏之肉，知其厭乎」而已。重耳在流亡途中曾因野草味苦不堪食用，而食了忠臣介之推的股肉。按《莊子》盜跖篇所記：「介之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

可是到了重耳取得晉國君位以後，當然依例論功行賞，追隨流亡的舊部屬均各得其所，偏偏忘記了獻上「股肉」的介之推。介之推可能除了獻上股肉外，一無所長，所以可有可無，因而被忘了也說不定。後來晉文公發現宮門有人題詩：「龍欲上天，五蛇爲輔，龍已登雲，四蛇入宇，一蛇獨恨，不見其所。」

文公這時才恍然大悟，忘記了死忠的介之推。食了人家的股肉，爲人君者又志在天下豈能白食。不得已遂下令尋找介之推。自未被任用以來，介之推也看破世情，發誓自此不再事君而背老母隱遁綿山。文公派人遍尋綿山而不可得，終於放火燒綿山。偏偏介之推不被燻出，同老母抱大木而被燒死，後來文公改稱綿山爲介山，以紀念忠臣介之推。

晉文公的治國思想同齊國的始祖太公望不同。太公望受封入齊後，立即將名聞天下的狂裔與華士兩位隱士處死。周公聞訊馬上派人責問太公望，一入齊便問爲何要殺天下賢人，以失信於世人。太公望說，兩人既不侍君，也不與諸侯交往，所以不爲我用。自耕而食，鑿井而飲，不依賴於人，所以不爲賞罰所動。既不仕官，也不服役的人，既無法統治也無法盡忠。古代聖王賢人以刑、罰、爵、祿四者治民，現在這四者皆不能用，臣即無法治國，所以不得不殺一儆百。可是晉文公窮追已隱居綿山的介之推，甚至放火燒山，非得之不肯罷休之舉，並非尋常。

74. 死守睢陽城的張巡、許遠 如何成爲吃人忠義的典範

中國爲忠義而吃人的忠臣義士之中，最被讚揚而聞名的首推張巡、許遠。

唐玄宗時安祿山造反，攻陷各地。這時張巡與許遠以少數兵力，死守睢陽城。安祿山的部將尹子奇圍睢陽，日久城中糧盡，終至於人吃人。

按《唐書》張巡、許遠傳所載，當時睢陽城中人心惶惶。張巡惟恐城中民心有變，終於縛出愛妾，在三軍面前，殺妾以宴士卒。並道：「諸公爲國家戮力守城，一心無二，經年乏食，忠義不衰，巡不能自割肌膚，以啖將士，豈可惜此婦人，坐視危迫。」將士均流涕而不忍食，張巡強令士卒吃人肉。首先殺食城中婦女，婦女食盡又殺食老弱。被食城民約二、三萬人。

《新唐書》忠義傳中說：張巡殺妾以宴士卒時，許遠也殺奴婢分享士卒。並以網羅雀、掘鼠、煮食甲冑、弓弩。城破時城民僅剩四百人。張巡、許遠、南霽雲皆被捕，不屈而死。以上是唐至德二年（七五七年）十月之事。

張巡（七〇九年～七五七年）一說是山西蒲州河東人，另說是河南鄧州南陽人。開元末年的進士，安祿山之亂時爲真源令，後來與許遠合守睢陽城，死守睢陽阻止安祿山大軍南下功高，食

睢陽城民二、三萬更留名千古，成爲忠義之士的典範。

當然張巡並不是開殺妾餐將士之風的第一人。在張巡以前已有臧洪殺妾分宴將士。

臧洪是東漢末年廣陵射陽人。當臧洪就任東郡太守，守東武陽時，被袁紹之兵所圍。袁紹雖數度招降，臧洪仍然不應。及至城中糧盡，又無救兵時，臧洪自知難逃一死，遂召集部下說道：

「袁紹無道，所圖不軌，且不救洪郡將，洪於大義不得不死，念諸軍無事空與此禍，可先城未破，將妻子出。」

諸將、官吏皆聞言而泣曰：「將軍同袁氏本無私仇，僅爲本朝郡將而致蒙難而已，吾輩何能棄將軍而見逃？」

最初掘穴捕鼠、煮食筋角。食盡後，主簿出厨中殘米三斗，要求做粥飯。臧洪嘆息道：「何能獨甘此也？」遂命做粥，分食將士。不久臧洪遂「殺其愛妾，以分食兵將，兵將咸流涕無能仰視。男女七八十人相枕而死，莫有離叛。」

臧洪的殺妾餐士卒之事，見於《後漢書》臧洪傳、《三國志》臧洪傳、《資治通鑑》漢紀，實開殺妾餐將士的先河。可是不如張巡、許遠的吃掉二、三萬城民。所以後世均以張巡爲忠義吃人的典範，較少提及臧洪這位老先輩。

臧洪、張巡這些忠臣義士，多年來一直是儒家所尊奉的忠臣義士之楷範，後世的忠臣義士，自幼死讀經史，見賢思齊，爭相效尤，成爲諸史「忠義傳」中人物，名垂青史。臧洪、張巡，雖非始作俑者，至少是歷朝忠義之士的偶像。直至「五四」，才有吳虞提出異議，狠批臧洪、張巡，吶喊「打倒孔家店」。

75. 前仆後繼的歷朝吃人忠臣 義士食肉飲血各有千秋

吃人義士常以張巡殺妾做爲典範，爭相吃人以期名留青史。其中較負盛名的有五代的姚洪，宋代的劉銳、牛富、金將烏庫哩漢、元代的褚不華諸將。

姚洪是五代後梁的武人，本來仕於節度使董璋之下。後來董璋仕後唐，姚洪率部下千人守閬州。不久董璋叛朝廷並向故部姚洪招降。姚洪將招降書丟進廁所。璋大怒，舉兵攻陷閬州捉姚洪。璋罵：「爾原爲健兒，由吾獎拔至此，吾書誘諭，投之于側，何相負耶？」洪大罵曰：「老賊，爾爲天子鎮帥，何若反也，爾既孤恩背主，吾與爾何恩而云相負。爾爲李七郎奴，掃馬糞得一爨殘炙，感恩無盡，今天子付與茅土，貴爲諸侯，而驅徒結黨圖爲，吾可爲天子死，不能與人奴苟生。」璋大怒，令軍士十人持刀剗割其膚，遂燃鑊于前自取啗食。洪至死大罵不已。後唐明宗聞其事而感淚，遂登用姚洪二子爲官，並慰其家族。事跡見於《五代史》姚洪傳與《新五代史》死事列傳。

劉銳、牛富兩位吃人飲血之義士同爲宋代之人。依《宋史》忠義傳所傳，當金兵攻文州時，文州知事劉銳、通判趙汝鼎共誓死守而交替出戰。金兵圍城十五日而絕水，軍民皆無水可入口。劉銳終於殺妻、父、子三人，飲血繼續轉戰。最後被迫，登文王

台而自刎。

死守樊城六年的猛將牛富，依《宋史》忠義傳所傳，也是在城破後率兵士百人巷戰，飲血水而轉戰不屈，最後，以頭觸柱赴火死。

爲忠義而吃人，在吃人之風盛行的中國，不但成爲漢人的倫理道德規範，漢化的女真人也受了食人文化的洗禮而吃人盡忠。

按《續資治通鑑》宋紀、《金史》哀宗本紀所傳，金天興二年（一二三三年），當唐州被宋軍史嵩之軍所圍時，金將烏庫哩漢殺愛妾餐士卒。將士也因此爭相殺妻供食。最後主帥的富察某也被部下所食。

元代的褚不華是《元史》忠義傳中大放異彩的淮安城守將，被譽爲張巡再世。當青軍反亂，普顏帖木兒的黃軍也加入反亂時，褚不華知事急乃退至哈刺章營，副使不達失里被殺，屍體被亂軍所吃。褚不華遂集殘兵退守淮安城。當時城東、西、南三面均爲叛軍所圍。按《元史》褚不華傳所記：

「(官軍)總兵者，屯下邳，相去五百里，按兵不出。凡遣使十九輩告急，皆不聽。城中餓者仆道上，即取啖之。一切草木，螺蛤、魚蛙、燕鳥，及韃皮、鞍韉、革箱、敗弓之筋皆盡。而後父子、夫婦、老穉更相食。撤屋爲薪，人多露處……。城陷，不華猶據西門力鬥，中傷見執，爲賊所斃。」

褚不華到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年）十月爲止死守淮安城達五年，計大小數百戰，時人譽之爲張巡再世，朝廷感其食人忠義而賜翰林學士，追封衛國公。《元史》以外《明通鑑》亦有記載。這些吃人的忠臣義士，一上史冊，後世爭相效尤，成爲中國食人文化的一大特色。

76. 割一塊股肉獻給刎頸之交 到底能代表什麼信義

自介之推割了一塊股肉給晉文公吃以後，割股是示君以忠的象徵。特別是自唐代以後，割股之風盛行，割股從示君以忠，發展成爲示親以孝、示友以義，而成爲吃人的「四維八德」倫理。

割股示友以義的代表人物是李世勣。在隋末天下大亂之際，各地群雄並起，英雄好漢輩出。在這個時候，李世勣同單雄信也學先賢「管鮑」而成爲刎頸之交。李世勣投靠同宗的秦王李世民（唐太宗），單雄信投奔一方之雄王世充，各爲其主逐鹿中原睥睨天下。在激烈的淘汰賽中，後來李世民破王世充，平定洛陽後，天下終歸李家。

在洛陽人吃人以致城陷後，單雄信也被囚，成爲戰犯。李世勣這時開始學先賢的鮑叔頻向李世民讚賞王世充愛將單雄信的驍勇善戰。並要求以自己的官職來交換雄信的一條活命。可是被世民所拒絕。齊桓公雖接納鮑叔的建言起用仇人管仲，可是世民有世民的做法，不一定什麼都要學先賢。

這時單雄信終於忍不住而出了怨言。

「我固知汝不辦事。」

「吾不惜餘生，與兄俱死。但既以此身許國，事無兩遂。且吾死之後，誰復視兄之妻子乎？」

李世勣言後，遂提刀割下一塊股肉，送雄信啖食。並說道：「使此肉隨兄爲土，庶幾不負昔誓也。」

《資治通鑑》唐紀中，曾記李世勣、單雄信之交。本來是共生死的李世勣，在仁義道德的大原則下，重估利害得失，算來算去終以一片股肉結帳，成全大義。

自割股成爲忠義的象徵以後，最受注目的人物是唐代的烏重胤。按《唐書》烏重胤傳所傳，烏重胤本來是潞州地方的武將，後來躍昇至懷州刺史兼充、河、陽三城節度使。因征伐橫行淮河一帶的蔡用，身經百戰而官至檢校尚書右僕射、司空。

在征蔡用時，有蔡用部將李端降烏重胤，因此其妻被蔡軍所捕，縛於樹而生割其肉而食。其妻被割食時大叫「善仕烏僕射(重胤)」而氣絕。

烏司空謝世之日，其舊日部將二十餘人皆割股肉一塊獻祀。

《唐書》烏重胤傳中稱，古之名將受尊敬未有出其右者。

烏重胤生時不能吃部下股肉，以共享忠義之名，死後靈魂始享祀祭之股肉，終成義魂。

割股雖爲忠義之象徵，然尙不及割肝。按《續資治通鑑》宋紀（一二六）所傳，高宗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年），被金兵所擄的龍圖閣直學士張邵自金返國，報告忠貞愛國的逸事：金元帥爲收攬南人人心，任宋的遺臣司馬樸爲尚書左丞。樸以病辭退。守節不屈。因此陳過庭自割脇肋，取肝做羹獻司馬樸。

忠君愛國之士不惜以貴重的人肝做成「人肝羹」上獻，以示忠義。誠爲名副其實的「肝膽相照」。割股、割肝之舉，有如陪葬的芻狗、陶俑，在人吃人的社會裡是極富「象徵性」、「祭祀性」的儀式行爲。

77 劉安殺妻來宴請劉備是 中國人「好客」的象徵嗎

爲了宴請貴賓，不惜殺妻。義士劉安也因殺妻宴請劉備而感動後世的中國人，成爲義士的範楷。

劉備自敗於呂布後，逃出小沛，在敗走途中，有一日走到一軒民家，要求夜宿。這是獵師劉安的家。《三國志演義》第十九回這樣寫道：「當下劉安聞豫州牧至。欲尋野味供食，一時不能得，乃殺其妻以食之。玄德曰，此何肉也。安曰，乃狼肉也。玄德不疑，遂飽食了一頓。天晚就宿。至曉將去，往後院取馬，忽見一婦人殺於廚下，臂上肉已都割去。玄德驚問，方知昨夜食者，乃其妻肉也。」

劉備吃了同宗劉安的妻子，並不指謫殺妻之不是，也不警戒「連自己的愛妻都殺了」，僅感動劉安待自己仁至義盡，遂邀劉安同行，共同打天下。劉安以「雖想同行，可是有老母在，不能遠行」爲由，而拒絕劉備的邀請。

對天下名士無條件的奉獻，不但是重視忠義的封建道德，也是將來躍登龍門的出仕捷徑。所以殺妻兒以餐天下名士，不但不会被萬夫所指謫，反而因此成爲忠臣義士，備受喝采與敬仰。

論英雄豪傑、忠臣義士，劉安比樂羊幸運。樂羊吃食兒子表示忠於魏君，但是旁邊還有人在魏君耳邊插進一句：「連自己的兒

子都忍心吃了……」。可是沒有人向劉備提醒，「連自己的妻子都忍心殺了，更何況他人？」羅貫中寫《三國演義》時可能以這一句來強調劉安的「忠君」與「孝親」，可是只因一餐而殺妻，實缺少夫婦之愛。中國人在傳統中，妻女本就是屬於「家畜」之類。所以劉安殺妻宴請劉備，在中國還是成爲義士的典範。

東漢末年時，天下大亂，賣草鞋出身的劉備，也以「漢帝末裔」爲招牌，到處吹噓，自我宣傳，來參加中原逐鹿。並運用「桃園三結義」與「三顧草廬」的政治手腕，來招攬天下的英雄好漢。

中國每當天下大亂，群雄並起，王朝交替之際，都會出現一些自稱或被擁的帝室末裔出來覬覦天下。赤眉之亂時的劉盆子，元末的韓林兒都是，劉備也可算是演出甚爲成功的江湖好漢之一。只是在赤壁之戰以前，因爲政治資本不足，所以歷盡滄桑。

當劉備到處兵敗，東拐西騙走頭無路之時，按《資治通鑑》漢紀記載，建安元年（一九六年），劉備收集殘兵東攻廣陵（楊州），試圖東山再起。可是又爲袁術所破而山窮水盡，終於不得不屯兵海西（廣陵郡海西縣）。這時，劉備的部屬互相啖食，窮極潦倒。建安初年，因天下大飢，袁紹的軍隊只食桑椹維生，袁術的江南士卒也以吃蛤度日。百姓只好人吃人。可是追隨劉備的士卒更慘。因一無所有，所以只好官民士卒之中自相弱肉強食，在這吃人的生存競爭中，剩餘的生者方得東山再起。中國的英雄豪傑，雖不能說是弱肉強食中的勝利者，至少也是一將成名萬骨枯。

可是僅爲了一餐而不得不殺妻，中國人的精神文明，至此已登峰造極，臻於「以食爲天」。

78. 餓賊跳梁的時代吃人盡孝 捨身取義的故事層出不窮

專門捕食弱者的「餓賊」到底是在什麼時候出現歷史舞台的？按筆者的推測可能是從西漢末年開始。赤眉集團到底是不是吃人的集團從未有人提起，可是赤眉所到之處，常見人吃人的記錄。

《後漢書》列傳中多處記有被赤眉捕食的忠義逸事。依筆者的推測，赤眉即使不是專門食人的集團，至少是經常群出捕食周圍僅存的陸上最大哺乳動物——人——食用。

依《後漢書》劉平傳所傳，劉平是漢末楚郡彭城人。王莽時曾任菑丘縣吏。後漢初天下大亂時，其弟劉仲被盜賊所殺而留下一歲女兒。劉平帶著老母，想丟棄自己的兒子只帶著其弟的女兒逃難。這時老母返回想帶劉平的兒子共同逃難。可是劉平斷然阻止說：「如此狀況，絕難同時帶兩人逃難，不得不犧牲一方。仲無後代，實不忍絕其後。」

終於僅帶其弟之女兒逃難而去。與家母匿於湖澤的草叢中。一日早晨出來找尋食物，突然遇到餓賊。劉平被餓賊捕捉正要煮食時，跪地哀求說：「今朝正為家母尋食盡孝。母依吾如命，但願為家母就食後，必定回來就死。」

餓賊感其真誠，終不忍吃食劉平而放生。待母就食後，劉平向母說明原委，與餓賊有約而不能違。再回歸被捉原地，眾賊見

劉平回來，大驚道：「常聞烈士，今始見，速歸吾等不能食汝。」

後漢光武帝建武之初，平狄將軍在彭城造反，這時劉平已復任縣吏，爲了保護郡守孫萌，伏在孫身上被砍十刀而負重傷，並向賊哀泣，願以身代。衆賊嘆爲義士，遂引兵而去。孫一時氣絕，不久醒來後求水，平餵以傷口之血飲之。數日後孫終因傷重而去世。平亦因此被舉爲孝廉，成爲濟陰郡丞，不久昇全椒郡令。

同時代汝南地方有王琳者，十餘歲時父母雙亡，又因兵亂，村民逃散，而僅留王琳兄弟留村爲父母守墓。一日弟外出被赤眉軍所捕，正要殺食，兄琳趕到，自縛願先弟而被食，衆賊感動遂釋放兩兄弟。話傳鄉里後，地方司徒府舉士，兩兄弟堅辭。

瑯琊郡地方有魏譚者。飢饉時同其他數十人被餓賊所捕，被縛於樹，將依次烹食。餓賊見譚良善，特解除其束縛而命做炊事。餓賊中有夷長公，特別善待譚，說：「汝等將依次被食，汝應速逃。」譚道：「不！請先食吾，而釋放其他諸人。」魏譚的犧牲精神感動衆賊，終於釋放衆人。永平年間，魏譚被舉爲公主家令。

同時代北海淳于縣（密州，安丘縣）有淳于恭者，王莽時其兄在兵亂與飢荒時被餓賊所擒。正要被殺食時，恭及時趕到，並哀求願以身替，後被釋放。建初元年，肅宗特賜恭布二十匹，並公車引見，贈侍中騎都尉。

《後漢書》中尚有齊國兒萌、子明、梁郡車成、子威兄弟被赤眉所捕，互爭願以身替的美談。漢代尚未發明科舉制度，下民常以吃人爲孝故事揚名鄉里，成爲「舉孝廉」的手段。

綜觀忠義列傳中的人物，大都並無可特書之事跡，僅以吃人或被吃即能留名青史，中國的仁義道德也僅以吃人或被吃的具體事例來充實倫理規範的內容而已。

79. 元曲〈趙禮讓肥〉的劇本 取材自《後漢書》嗎

中國的小說、稗史、雜劇中吃人的故事不少。魯迅的〈狂人日記〉、〈藥〉以吃人爲主題，讀過的人不少。秦簡夫的元曲〈趙禮讓肥〉一幕也是一齣「吃人」的好戲。

元曲〈趙禮讓肥〉是描述王莽末年天下大亂之際，有趙孝、趙禮二人避亂於宜秋山下，孝養母親。有一日趙禮被盜賊頭目馬武所捕，正待料理。曲中馬武自白：「某今在這宜秋山虎頭寨，落草爲寇，也是不得已而爲之。每一日要喫一副人心肝。今日拿住一頭牛欲待殺壞他。」

這一頭牛是指趙禮。「每一日要喫一副人肝」的念頭可能是來自《莊子》的盜跖篇。

當趙孝聽到弟弟被捕，立即奔往馬武營下，苦求願以身替。如此兩兄弟在馬武面前爭誰肥誰瘦。馬武最後也終爲兩人的親情所感動而放生。

到了光武帝統一天下後，馬武被推舉爲天下兵馬大元帥。馬武推舉趙孝、趙禮兄弟當官。見於《後漢書》。

按《後漢書》所傳，趙孝、趙禮是沛國蘄州人，父趙晉在王莽時曾任田禾將軍，駐屯北方邊境。趙孝爲郎官。按《後漢書》趙孝傳所記：「及天下亂，人相食。孝弟禮爲餓賊所得。孝聞之即

自縛。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飽。賊大驚，竝放之。謂曰可且歸。更持米糠來。孝求不能得，復往報賊，願就烹。衆異之遂不害。」後來鄉里傳爲美談。永平年間（五八年～七五年），被舉爲諫議大夫，後昇爲長樂衛尉。趙禮也被推舉爲御史中丞。

按《光緒昌平州志》所記，趙孝趙禮之墓在今日河北省昌平縣西北的賢莊口。

當然漢末類似趙孝、趙禮讓肥故事，已如前述有王琳兄弟，淳于恭兄弟，兒萌、子明兄弟，車成、子威兄弟等等爭讓被人宰食的故事。如此這般的「願以身替」、「爭相被宰」的故事並不見得皆以「喜劇」收場。

和元曲〈趙禮讓肥〉作者秦簡夫同時代的李仲義之妻劉翠哥正是「讓肥」釀成「悲劇」收場的一例。按《元史》列女傳所記：

「劉氏名翠哥，房山人。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年）縣大飢。平章劉哈刺不花兵乏食，執（李）仲義欲烹之。……劉氏……涕泣伏地，告於兵曰，所執者是吾夫也。乞矜憐之，貸其生。吾家有醬一甕，米一斗五升，窖于地中，可掘取之以代吾夫。兵不從。劉氏曰：吾夫瘦小不可食，吾聞婦人肥黑者味美，吾肥且黑，願就烹以代夫死。兵遂釋其夫而烹劉氏。聞者莫不哀之。」

《清史》孝義傳中的黃簡更慘。黃簡是湖南郝陽人。清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年），李定國攻湖南時，部將郝永忠屠祁陽。黃簡帶父母匿於竹山中。正當簡出外汲水時，突然兵士來襲，其父逃至山陽，其妻帶姑逃至山陰。黃簡汲水回來不見父母，登高遠眺，見兵士正縛其父於釜中待煮。黃簡大呼願以身代父就宰。兵士強求逼簡拿出贖金，黃簡因拿不出錢，兵士大怒，將黃簡也煮食。村民後來將山名改爲「湯鑊嶺」以表哀意。忠義之舉有時也會失敗，可見中國社會並沒有想像的那麼便宜之事。

80. 中國忠臣義士的吃人道德觀 與中國史家的吃人史觀

讀中國諸史的忠義列傳，常發現這些名垂青史的所謂「忠臣義士」，並不見得有什麼戰功或政績。有的「忠臣義士」的一生事跡中，也僅不過是偶而「吃人」或「被吃」，就立即成為名垂青史的忠臣義士。

由這一點就可以看出，中國的忠孝、仁義等等倫理德目，大都概念模糊，缺乏客觀的、明確而又具體的規範。所以中國的倫理道德，到頭來，僅屬於「見仁見智」的倫理規範而已。諸史中忠臣義士的「德行」實在破綻百出。忠臣義士們的道德觀也僅不過是如此這般，史家撰史著史，也不過僅將吃人或被吃事例列入史冊，做為忠臣義士的典範。是屬於一種死板的吃人史觀。

李世勣學不了樂羊吃子，或臧洪、張巡殺妾餐士卒而僅以一片股肉，象徵性的來表示「守信」；而像劉平為了「守信」就不得不辭母赴義，這時「孝親」就出了破綻。破綻百出的「義舉」，充滿中國諸史，也可從此看出中國史家的水準與史觀。唐太宗李世民在中國史上，可算是數一數二的明君。太宗在繼承帝位的過程，雖然在玄武門之變時殺太子建成、弟元吉，並殲滅其兄弟全族，又威迫唐高祖為太上皇而繼承帝位。可是在對外的武功上征服東突厥、西突厥、吐谷渾、吐蕃、高昌、薛延陀，使西域盡入唐國

版圖，被稱爲「天可汗」。在內政方面「貞觀之治」更成爲後世帝王的典範，所以堪稱中國數一數二的明君。

關於唐太宗吃人的逸事甚多。其對吃人的看法也很突出。《唐書》劉蘭傳、《資治通鑑》唐紀中，曾述及唐太宗面訓右驍衛大將軍丘行恭吃人行爲過分。

劉蘭是青州北海人，淮安王神通爲山東安撫使時，劉率一族歸順，後因功被封爲平原郡公。貞觀末年時，因謀反之罪被腰斬。

按《資治通鑑》唐紀所記，這時猛將丘行恭「探蘭成心肝食之。上聞而讓之曰，蘭成謀反，國有常刑，何至如此。若以爲忠孝。則太子諸王，先食之矣，豈至卿邪。行恭慙而拜謝。」

唐太宗對吃人的名分順序有其獨特的看法，當然以太子諸王爲優先，不容臣下越權。

明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安邦彥反，自稱「羅甸大王」，率兵十萬圍貴陽城，按《明通鑑》所記：

「先是城中援絕糧盡，初食糠粃草木敗革，繼遂食死人肉，後乃食生人，至親屬相噉。里居參政潘潤民，一女被食，知縣周思稷自殺以饗軍……貴陽被圍十餘月，城中戶十餘萬，至是僅存二百人，而孤城卒全。」（紀七八）

中國吃人的「忠臣義士」，在圍城戰中大都以吃城民來死守城池，成仁就義，名垂青史。頂多也僅是像張巡之輩殺妾餐將士而已，像周思稷，自殺分享將士，實在是鳳毛麟角。可是船長大都同船共存亡是傳統的海上道德。指揮官以自殺來做士兵的軍糧？中國人的智能水準與倫理觀的含糊不清也由此可見一斑。

第9章

動機



81. 殷代的紂王是不是開創 各式吃人刑罰的開山祖

一談到中國的暴君，大家可能會毫不經思索地立刻就提起紂王、秦始皇、隋煬帝。這三人的形象大都是造反成功以後的王朝替他們塑造的。

周文王、武王父子取代殷商以後，爲了確立周王朝的易姓革命正當性，當然少不了要醜化紂王的形象，誇大紂王的罪行。日久紂王終於成爲具代表性的中國暴君之一。

史傳紂王在位之初，得微子、比干、箕子等賢臣之助，行善政而成爲明君。可是後來因寵愛有蘇氏所獻的美女妲己而一變成爲暴君。課重賦、造宮苑、酒池肉林、淫猥取樂。又造炮烙，取樂妲己。

按《史記》殷本紀所傳，紂王最初以西伯、九侯、鄂侯爲三大臣。因九侯之女爲絕世美人，紂王強求爲妃。可是九侯之女不好淫，紂王「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強辯之疾，並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

西晉的皇甫謐《帝王世紀》史記正義中注有：

「文王之長子曰伯邑考，質於殷，爲紂御，紂烹爲羹賜文王曰，聖人當不食其子羹，文王食之。紂曰誰謂西伯聖者，食其子羹尙不知也。」

《韓非子》難言篇中，韓非以紂王爲例，論述說服君主之困難。並說周文王被「幽」、翼侯被「炙」、鬼侯被「腊」、比干被「剖心」、梅伯被「醢」。

《武王伐紂平話》中說，紂王想取樂黃飛虎之妻耿氏被拒而大怒，「把耿氏醢爲醬，封之一合，令殿使送與柘城縣南燕王。」

《封神演義》中更加上「紂王將比干割心立等做羹湯」。

紂王對臣下的刑罰特別是對重臣的刑罰，嗜好「吃人之刑」。除了「炙」、「腊」、「醢」、「羹」以外還有「剖肝」。「剖肝」當然僅能做羹而不能炙、腊、醢。

紂王的數種「吃人之刑」可能是屬於先秦時代最流行的「吃人之刑」，也是先秦時代盛行之中華料理。至今肉類的烹調法中也離不開「炙、腊、醢、羹」等法。長期保存法當然以腊、醢最適合。而先秦時代吃人之刑也以「醢」最多。

《史記》指九侯之刑爲「醢」、鄂侯爲「脯」，《韓非子》指翼侯爲「炙」、鬼侯「腊」、梅伯「醢」、比干「剖肝」。其他野史、雜劇、小說再替紂王加上「羹」。可見紂王是集先秦時代「吃人之刑」之大成。也是中國各式各樣吃人之刑的開山祖。

可能先秦時代「吃人之刑」中尚未流行生食的「饔食」。所以正史中尚未看到「饔食」之風。

先秦時代，對仇敵或犯上的臣下所施的「吃人之刑」還是以「醢」爲主流，可是秦漢帝國以後，吃仇人已由「醢」發展爲「饔」。也就是說由「火食」進化爲「生食」。這是中國食人文化的「逆進化論」。

82. 喜歡將臣下處以「吃人之刑」 是不分暴君或明君的

喜歡將臣下處以「吃人之刑」的不僅限於紂王，周厲王也如此。周厲王因聽到其舅父齊哀公不辰將立孝王之子爲王，就憤而在朝會的時候煮殺齊哀公，做羹分賜群臣。

當然喜歡處臣下以「吃人之刑」的並不僅限於聞名的暴君，比如史上聞名的兩位平民革命的開國之君漢高祖與明太祖，也都喜歡處臣下以「吃人之刑」。

漢高祖劉邦是江蘇沛縣的亭長出身。趁秦末之亂起兵，同項羽爭天下。可是劉邦最初每戰皆敗，連岳父太公亦被項羽所擄。當兩軍對峙時，項羽將太公放置於俎上，在陣前叫喊劉邦若不投降，將煮殺太公。

這時劉邦冷笑著說：

「你我本來是結義兄弟，我的父親就是你的父親，你若想料理咱倆的父親，請別忘記分我一杯羹。」

還好項羽最後沒有煮殺太公。

按《史記》黥布列傳所傳，劉邦平定天下後，功臣梁王彭越在高祖十一年（前一九六年）夏，因被懷疑想造反而被殺。高祖將彭越的屍肉做成「醢肉」分賜各地諸侯。淮南王英布因此也起兵造反。

明太祖朱元璋也是平民革命的開國之君，出身比漢高祖更低微。是安徽濠州人。由托鉢僧至投身紅巾軍郭子興麾下，後來終於驅逐韃靼回復中華。

明太祖肅清開國功臣良將的手腕更狠辣於大前輩漢高祖。

一三八〇年的丞相胡惟庸謀反事件，被殺者共有一萬五千人，連中書省也被廢止，六部直屬皇帝。「胡獄」的追求長達十年，累及李善長等一萬數千人，前後二次大肅清中，功臣等被殺約三萬人。一三九三年的「藍玉之獄」被誅殺的功臣高官幾達二萬餘人，明朝開國功臣至此幾乎不存。

有關明太祖「吃人之刑」的奇聞，明代謝肇淛的《文海披沙》（卷七）中，有如次的記錄。

「我太祖高皇帝時，開平王常遇春妻甚妬。上賜侍女，王悅其手。妻即斷之。王憤且懼，入朝而色不懌。上詰再三。王始具對。上笑曰，此小事耳，再賜何妨。

且飲酒寬懷。密令校尉數人至王第，誅其妻支解之。各以一臠賜群臣，題曰悍婦之肉。肉至，王尚在座，即以賜之。王大驚訝歸。怖惋累日。此事千古之快，其過唐太宗萬萬矣。」

這種宮廷內群臣諸王吃人的筵宴，並非僅止於暴君，明君嗜好「吃人之刑」或「吃人筵宴」也是稀鬆平常之事。

明太祖的第四子燕王朱棣自從「靖難之變」，奪取姪兒惠帝的帝位後，更肅清反對派與諸王。惠帝的遺臣，兵部尚書鐵鉉一直不願仕永樂帝。

鐵鉉被帶到永樂帝面前時還是背向而立。大罵永樂帝叛君篡位不止。永樂帝削掉他的耳、鼻還是大罵不止，煮給他吃，問其味道如何。鐵鉉答稱：「忠臣孝子之肉那有不味美之理」。最後鐵鉉終被油炸，其屍還是不面向永樂帝云云。

83. 帝王群臣的吃人宴爲何 要從宮廷吃到市民廣場

亂臣賊子被處刑後，不但朝廷群臣經常有吃人之宴，有時在市民廣場，特別是中國歷朝的首都廣場，也可以常常看到百官吃人之筵宴。

依《史記》微子世家所記，宋閔公四年（前六八八年）時，宋伐魯而戰於乘丘。魯軍擄宋將南宮萬，後來經宋的要求始釋放歸國。這一年秋天，閔公同南宮萬狩獵，互爭博奕勝負。這時閔公怒道，「本來寡人很尊敬你，可是到頭來你只不過是魯國的俘虜而已。」南宮萬被說到要害，也一時惱羞成怒，拿起博奕盤打死閔公。因君臣賭博而打架演變成爲宋國大亂，南宮萬因而改擁公子游爲君主。

公子們相繼出奔蕭國。這年冬天，宋室得蕭國之助殺死宋國新立君主，改立閔公之弟禦說爲君主，即宋桓公。南宮萬不得已奔陳國。宋以賄賂要求陳遣返南宮萬。陳以美人與醇酒灌醉南宮萬，包在革袋中遣送回宋國。

按《左傳》（莊公十二年）所記，宋人醢南宮萬與孟獲。《東周列國志》更詳盡：「宋桓公命與孟獲一同綁至市曹。剝爲肉泥。使庖人治爲醢，遍賜君臣曰：人臣有不能事君者，視此醢矣。」

隋煬帝處死楊玄感與斛斯政兩位重臣時，洛陽、長安市民也

曾分享亂臣賊子之肉。

楊玄感之父楊素是擁立煬帝的大功臣。楊素死後，楊玄感襲楚國公，官至禮部尚書。玄感以其父祖以來的威名與恩寵，權勢無出其右者。因此備受煬帝的猜忌，而且玄感曾想廢煬帝立秦王浩爲帝但此事未成。因此與煬帝的對立日深。六一三年，煬帝第二次遠征高麗時，各地民衆相繼反亂，楊玄感也以救生民爲口號終於舉兵，一時叛軍達十餘萬，並向東都洛陽逼進，後來兵敗被追，途中同其弟相刺而死。其屍被送到東都磔於市。

按《隋書》刑法志所記，「罪及九族，其尤者行轘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齧噉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翌年（大業十年，六一四年）煬帝又誅叛臣斛斯政。

兵部侍郎斛斯政因呼應楊玄感起兵，於兵敗後逃亡高麗。

按《資治通鑑》隋紀（六）所記，「殺斛斯政於金光門外（大興城西面三門中之中門）如楊積善（玄感）之法。乃烹其肉，使百官噉之。佞者或噉之至飽。收其餘骨，焚而揚之。」

按《北史》斛斯政傳所記，「斛斯政，明悟有器幹，隋開皇中以軍功授儀同，甚爲楊素所禮，大業中位尚書兵曹即漸見委遇於玄感兄弟俱與之交。」

當高麗遠征時，斛斯政「遷兵部侍郎，稱爲翰理，玄感反，政與通謀，爲玄從等亡歸亦政之計，帝窮玄從黨與政亡奔高麗，明年帝復東征高麗，遂送政、從至京師。」

「出金光門縛之於柱，公卿百僚，竝親擊射，齧其肉。多有噉者，然後烹焚，揚其骨灰。」

亂臣賊子的「吃人之刑」，自宮廷吃到市曹，除可收殺一儆百之效外，君民亦可共享「吃人之筵宴」。可稱舉世無雙的中華文化之一大特色。

84. 老百姓如何分享帝王將相 亂臣賊子之高貴血肉

中國的帝王將相或群臣諸王，雖然時常在宮廷之內舉行吃人之筵宴，可是市井小民有時也可以經由市場交易，而分享到因失政失德被斬殺的帝王將相或亂臣賊子之肉。

當然這種市民的吃肉祭，極類似「人民制裁」。能讓恨不得「吃其肉，寢其皮」的老百姓，也能噉食到失政失德的帝王將相、亂臣賊子的高貴之血肉，而解消政治上的不滿，產生鎮定民心之效用。有時這也意味著改朝換代或一個時代的終了。

春秋戰國時代的名相商鞅，就是一位最終為咸陽市民所吃的名士。

商鞅是春秋戰國時代秦國的宰相，也是代表法家思想的人物之一。本來是衛王異腹的公子，初仕於魏宰相公叔座，未得重用。後來得秦孝公的寵臣景監推舉，其有名的「商鞅變法」被孝公所採用，而大行政治改革。例如規定父子兄弟家族不能同堂、廢止大家族制度、設郡縣、賦稅平等、統一度量衡等等，秦因商鞅變法而富國強兵，奠定以後統一六國的基礎。

中國有史以來，變法幾乎很少有成功的。例如王莽變法、王安石變法、戊戌變法皆失敗，可說是小變小敗，大變大敗。商鞅變法的成功在中國乃屬殊例。

秦孝公死後，商鞅被新君惠文公等反對派君臣所擄，在咸陽廣場處以車裂之刑。一時無法忍受法治國家生活的咸陽市民爭割其肉而食。

另一位大變法者王莽，則是最後被市民與士兵所吃的帝王。

王莽是西漢元帝王皇后異母兄弟王曼的次子。成帝時，外戚王氏專權。後來王莽掌握實權後，利用當時流行的五行讖緯說，集天下信望於一身而被視為聖人，再利用天下擁戴之輿論，篡漢建新朝。

王莽仿西周井田制度、造新貨幣、禁止奴隸私屬與販買、抑制商人、安定物價。這種國家社會主義政策卻造成傳統社會的混亂，而引起各地豪族的反亂。

當王莽敗亡時，按《漢書》王莽傳所記：

「軍人分裂莽身，支節肋骨，鬻分，爭相殺者數十人。」

「傳莽首詣更始，縣宛市，百姓共提擊之，或切食其舌。」

「侯景之亂」的主角侯景本來是北魏的將軍，臣屬於權臣高歡之下，高歡死後降梁武帝。當梁與東魏和談後，侯景舉兵反亂攻入建康，幽禁武帝，後稱帝建國漢。敗亡時，按《南史》所記：

「及景死，（王）僧辯截其二手，送齊文宣，傳首江陵。果以塩五斗置腹中，送於建康，暴之于市。百姓爭取，屠膾羹食，皆盡。并漂陽（公）主亦預食例。景焚骨揚灰。曾罹其禍者，乃以灰和酒飲之。首至江陵，元帝命梟於市三日，然後煮而漆之，以付武庫。」

侯景的謀臣王偉，按《梁書》所記「及囚送江陵。烹於市，百姓有遭其毒者，竝割炙食之。」

85. 歷朝首都市民較有口福分享 名垂青史的高官顯要之肉

中國歷朝的首都，經常因兵亂或災荒，而成爲全國最大的人肉產地。首都以外的住民，在兵亂或天災的人吃人之季，頂多只能「割道殣而食」，或偶而捕食到一些不幸的「無名小卒」而已。可是首都市民有時可以趁政潮洶湧、兵荒馬亂之際，分享到平時望塵莫及、絕難入手的珍味佳饌，例如像商鞅、王莽、侯景、楊玄感等等貴人之肉。都市市民如何分享到歷史人物之美味屍肉，可以舉出數例，以窺其一端。

隋末曾橫行於河北一帶的匪首張金襴被捕處刑時，按《資治通鑑》隋紀(七)所載：

「吏立木於市，懸其頭，張手足，令仇家割食之。未死間，歌謳不輟。」(大業十二年)

唐武則天時代的酷吏來俊臣被「棄市」時，按《資治通鑑》唐紀(二二)所載：「仇家爭噉(來)俊臣之肉。斯須而盡。抉眼剝面，披腹出心，騰踢成泥。」(神功元年)

元世祖時代的色目人阿合馬，曾權盛一時，備受朝野各方的反感與憎恨。後來因得罪被誅。按宋末亡國文人鄭所南的《心史》所載：「軍民盡分鬻阿合馬之肉而食，貧人亦莫不典衣歌飲相慶，燕市(北京)酒三日俱空。」

可見當時的上都北京，軍民是如何地歡天喜地，有如嘉年華會般地分享權臣之肉。可是一人之肉何能讓這麼多的軍民分享？到了明武宗時代，在北京號稱八虎之一的宦官劉瑾被磔於市時，就不能像以往免費分享，而不得不以一錢向政府買一爨來「生食」（見《皇明通紀》卷十）。

在中國傳統的食人文化中，市民的「司法食人文化」最富政治色彩，也經常成為觀察政治得失的計測表之一。市民的各種傳統食人刑法，正是傳統中國人民，做為道德裁判的另一型態。也是復仇主義的另一具體表現。

特別是政潮越洶湧激烈時，首都市民分享名人之肉的機會也越多。例如五代以後中國最繁華的中世都市汴京，因不斷成為兵家爭獵的人肉產地，而使得汴京市民享盡吃名人的口福。

五代時，彰德節度使張彥澤曾在汴梁跋扈一時，天福十二年（九四七年），高勳向入城的契丹皇帝遼太宗痛訴其家族被殺。太宗亦怒彥澤剽掠京城，終於處張彥澤死刑。按《資治通鑑》後漢紀（一）所載：

「張彥澤前所殺士大夫子孫，皆經杖號哭，隨而詬詈，以杖扑之。勳命斷腕出鎖，剖其心以祭死者。」

「市人爭破其腦，取髓，爨其肉而食之。」

翌年，後漢高祖劉知遠率兵入汴京，這時汴京市民因恨杜重威引契丹兵入城。按《資治通鑑》後漢紀（二）所載，高祖在汴京廣場「磔重威屍於市，爭啖其肉，斯須而盡。」

宋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年），開封都尉李伯淵殺崔立，懸其首於承天門祭金哀宗。按《續資治通鑑》宋紀（一六七）所載，伯淵以下軍民皆慟哭，也有食崔心者。

86. 噉食仇敵心肝是中國實踐 復仇主義的最高儀式

噉敵復仇也是中國常見的吃人動機之一。「食其肉寢其皮」的語言有時是「仇恨」或「復仇」的同義語。

常言「父母之仇，不共戴天」，中國社會的復仇主義不但是經常被肯定的，儒家思想也一直鼓勵，並將復仇主義發揚光大。特別是父兄之仇的報復被誇張到九十九代。

當然對仇敵的制裁方式，僅絕其生命還不能滿足，一刀兩斷不如千刀萬割來得「帶勁兒」。有時甚至嚙食其肉，生食心肝，最後焚骨揚灰。

上古傳說中的夏朝，權臣后羿征樂正國時，將國王伯封做成「肉包」獻給夏王仲康。後來伯封之母玄妻計殺后羿，做成「醢肉」。當然這僅是神話時代的傳說而已。

東晉常璩的《西川後賢志》中，曾記述西晉時代的譙登，其父被馬晚所殺。後來復仇成功，吃了馬晚的肝。《資治通鑑》晉紀中亦記有周登斬馬脫，食其肝之記錄。周登同譙登，馬脫同馬晚可能是同一人物。

《晉書》謝琰傳中曾述及謝混為報父兄之仇而殺張猛，吃其肝。《十六國春秋》北涼錄馬權傳中，馬權為報兄仇，殺綦母翊，食其肝。《太平御覽》所引王隱的《晉書》中，東晉之初的趙胤為

報公仇斬仇人杜會，食其肺與肝。

爲報父兄之仇，吃敵人肝肺，將之葬於自己的肚中腸胃以絕後患，似乎已成爲中國傳統復仇儀式之精華。

《清史》孝義傳中虞爾忘、爾雪兄弟以吃仇敵舌心肝；楊戲恒也以吃仇敵眼睛而留名「青史」。

爾忘、爾雪兄弟是江南無錫人。清初江南盜賊橫行。其父罕率團練討賊甚爲活躍，後來被賊所殺。兄弟繼父志，繼續率團練討賊，探尋殺父仇人杜息。夜中率壯士至杜家，捕捉杜息及手下等三人，帶至其父被殺現場。夜明之時爾忘帶來家父牌位，爾雪煮鑊。兄割杜息舌頭，弟挖出心肝祭父之靈以後食盡。爾忘又梟杜息首級，懸首於其父墓前。

楊戲恒是山東益都人，父爲仇家齊南人楊開泰所殺。不久楊戲恒聞開泰賄賂有司企圖脫罪。當開泰之子走出衙門時，楊手剜其眼而吞食。

日本人對善人、惡人或恩人、仇人，死後皆認爲已成佛，所以通稱死者爲「佛」。可是中國人是「生不能吃其肉，死也要吃其魂」的民族。對死者鞭屍、掘墓、焚骨的習慣亦歷久不衰。

吳子胥掘楚平王陵，鞭屍報父仇。後秦王姚長也掘前秦王苻堅陵，鞭屍後又裸屍包上荊棘是有名的。

《隋書》孝義傳中的王頒，太原人，後官至齊州刺史，弟頰也是《隋書》文學傳中人物。王頒之父爲陳武帝所殺，爲報父仇同隋軍南征，勇戰滅陳後，王頒掘武帝陵，見武帝鬚如生前不落。認爲原因在骨。悲恨不能生殺，而焚骨和水飲之。

中國人常說「恨之入骨」，認爲骨與恨可能同根。食盡死者，不但可以防止惡靈復活又可嚐食珍味，真是一舉兩得。

87 在中國「吃肉之刑」可以收到懲一儆百的效果嗎

中國人是喜愛「肉刑」的民族。自古以來「肉刑」很發達。

周代有墨罪、劓罪、宮罪、剕罪、殺罪五刑各五百條。按《墨子》，漢初武將黥布是受墨刑的、兵法大家孫臏是犯剕罪斷腳的。《史記》作者司馬遷是受宮刑的。

中國人是實利的民族，因此對受刑人之後的「廢物利用」也很有研究。墨者當門番、剕者當關守、劓者當園丁、宮者入後宮當宦官。

殺刑中自古有腰斬、梟首、車裂。秦孝公三年(前三五九年)商鞅變法後追加鑿頭、抽脅、鑊烹。隋唐以後殺刑有絞與斬，而以凌遲處死最有名。

當然私刑不在此限。《史記》呂后本紀中所傳，呂太后切斷高祖愛妃戚夫人手足，剜眼、燻耳、灌瘡藥、放在廁所中稱「人彘」。令西洋中國史學家不忍卒讀。

「吃人之刑」雖不在五刑之中，可是常收懲一儆百之效果。有時也成為治國安民之道。不論公刑、私刑，中國人還是喜歡肉刑。刑後還血塗戰鼓、摻酒痛飲、挖心割肝祀祭、煮首塗漆當酒器或便器，或集數萬首級做京觀誇戰功，甚至食肉吸髓。

楊思勗是唐玄宗時代的宦官，曾隨從臨淄王征討韋氏，後被

任右監門衛將軍。開元初年率兵十餘萬征討自稱黑帝的梅玄成，殺盡賊黨造京觀。開元十二年討王谿，斬首三萬，昇輔國大將軍、驃騎大將軍，封虢國公。開元十四年討邕州匪賊梁大海，斬首二萬餘級造京觀。十六年又征討擁四十餘城，在龍州稱帝的陳行範，斬首六萬。戰功赫赫，俘虜多被剝皮。

後有牛仙童者出使幽州時，曾收張守珪的賄賂。事發，按《唐書》楊思勗傳所記，「受張守珪厚賂，玄宗怒，命思勗殺之。思勗縛架之數日，乃探取其心，截去手足，割肉而啖之。」

《唐書》，呂諲傳中所傳，呂入丞相府時，宦官馬上言收賄賂爲人求官。呂從馬上言之請，「諲補之藍田尉，五月，上言事洩，笞死，以其肉令從官食之。」

中國人不僅在宮廷，有時在戰場爲鼓勵士氣，也用殺一儆百來振奮軍心。

南梁承聖三年(五五四年)，北齊文宣帝征山胡時，殺盡十二歲以上男子。女子、幼子盡犒軍。按《北史》齊本紀所載：

「是役，也有都督戰傷，其什長路暉禮不能救，帝命剖其五臟使九人分食之，肉及穢惡皆盡，自是始行威虐。」

殺使者雖爲戰場禁忌，可是也有利用破禁忌以振奮人心的。按《清史》南明紀魯監國載記所傳，會稽嚴我公爲招撫南明王翊部隊，曾派使者至王翊軍中說項。可是關說不成，使者被王煮殺，分給各營以資懲戒。

「吃人之刑」，不但在「攻略」、「戰略」上可殺一儆百，而且效果斐然，甚至在「教民」、「育民」上的收效更是令人側目。因而發展成爲中國吃人的教育學、吃人的牧民學，使中國食人文化更加豐富可觀。

88. 由於不滿的發作將領或權力者 有時也會被部下所吃

不滿的發作，有時也會成爲吃人的動機之一。不少高官顯貴或軍頭將領，因無法抑制部下的不滿，而被捉來打牙祭。

唐時，每當州郡的地方長官去世時，經常有下賜三軍布帛的慣例。當陸長源被新任命爲汴州刺史時，左右進言依從以往慣例。起初長源面有難色，可是士兵起哄催促不已。

長源同判官孟叔度商議結果，不得已將鹽價抬高後，才下賜三軍布帛。結果三軍士兵雖然得到布帛，可是僅值鹽二三斤而已。因此軍內騷然，有造反之慮。左右雖然有人進言再度犒賞三軍，以平息士兵的不滿。可是長源不願，反而用錢買健兒取旌節。按《唐書》陸長源傳所記：「兵士怨怒滋甚，乃執長源及叔度等，齧而食之，斯須骨肉糜散。」

中國子因父貴的名例甚多，兄因妹貴的也不少，唐代宰相楊國忠也是其中之一。楊貴妃自從得唐玄宗之寵後，不但六宮粉黛無顏色，從兄的楊國忠，官運也從此青雲直上，而位極人臣。安史之亂一說起因於楊國忠得勢，安祿山失寵。

當安史之亂起，玄宗逃往四川途中，軍至馬嵬坡（陝西）時，皇軍起哄不已，要求處死罪大惡極的楊貴妃兄妹。至此一代人君，也不得不接受大多數的「軍意」，忍痛割愛。按《新唐書》楊國忠

傳所載，兵士爭食其肉，斯須即盡，並懸首示衆。

五代長興四年(九三三年)，閩城建州被吳軍所圍時，閩王派驃騎大將軍王延宗率兵一萬救建州。可是兵至途中，士卒不禁起哄，聲言「不得薛文傑，不能討賊。」不得已太子福王繼鵬只好割愛，追就元凶。按《資治通鑑》後唐紀（七）所記：

「文傑出，繼鵬伺之於啓聖門外，以笏擊之仆地，檻車送軍前。市人爭持瓦礫擊之。文傑善術數，自云過三日則無患。部送者聞之，倍道兼行，二日而至，士卒見之踊躍，饗食之。」

當然不只士卒因不滿而吃上官，有時百姓因不滿也吃地方官。隋代酷吏王文同就是被民衆所吃的地方官之一。按《隋書》酷吏王文同傳所記：

「王文同京兆潁陽人也，性明辯有幹用，開皇中以軍功拜儀同，尋受桂州司馬。……

及帝征遼東，令文同巡察河北諸郡。文同見沙門齋戒菜食者，以爲妖妄皆收獄。北至河間召諸郡官人小有遲違者，輒皆覆面於地而垂殺之。求沙門相聚講論及長老共爲佛會者數百人，文同以爲聚結惑衆，盡斬之。

又悉裸僧尼驗有淫狀非童男女者數千人復將殺之。郡中士女號哭於路，諸郡驚駭，各奏其事。帝聞而大怒，……斬於河間，以謝百姓。

讎人剖其棺，饗其肉而噉之，其須咸盡。」

在中國，帝皇吃臣民、將軍吃部卒、地方官吃百姓，並不少見。可是上官被部下所吃、官吏被百姓所吃也屢見不鮮；上官被部下所吃，不但可以緩和不满，振奮軍心或民心，亦不失爲中國治軍、治民之高段政治手腕。

89. 弱肉強食是動物界生存競爭 與中國食人文化的鐵則

弱肉強食是動物界生存競爭的鐵則。人雖為最高等的哺乳動物，甚至被稱為萬物之靈，也脫逃不了這一原則。可是弱肉強食的原理，在中國人的社會表現得最具體、最富戲劇性。特別是在戰場或政壇更表現得深具中國文化特色。

在「物競天擇」的競爭過程中，敗者經常成為勝者的食物。遠在殷周時代，紂王的寵臣費仲，在牧野的戰鬥中，被太公望呂尚的部將殷交所生捕時，相傳太公望就命士兵用九鼎烹食，為將士們慶功大打牙祭。

春秋戰國時代，宋權臣南宮萬、孔子弟子子路、燕王噲等皆因敗逃而被「醢」。秦漢帝國以來，二千餘年間，敗亡的亂臣賊子被醢、被腊、被烹、被爓的更是不計其數。

晉永昌元年（三二二年）秋，後趙中山公石虎，率精兵四萬，敗徐龕而將其生擒後，按《資治通鑑》晉紀、《晉書》石勒傳所記：「徐龕送之襄國，（石）勒囊盛於百尺樓，自上曝殺之，令步都等妻子剖而食之，坑龕降卒三千。」

晉隆安元年（三九七年），呂纂同西安太守石元良破敵軍，攻入姑藏城時，在東苑捉西涼皇帝呂光子孫八人，按《晉書》呂纂傳所載：「及軍敗，恚甚，悉投之于鋒刃之上枝分節解飲血，盟眾

皆掩目，不忍視之。」

南北朝時代，弑殺宋文帝，並曾一時奪取帝位的劉邵黨羽張超之，不久兵敗，於元嘉三十年（四五三年）被殺。按《宋書》二凶傳、《資治通鑑》宋紀(九)所載：「爲亂兵所殺，割腸剖心，爓剖其肉，諸將生噉之，焚其頭骨。」

唐咸通九年(八六八年)，龐勛之亂的主角龐勛命將軍劉贄攻陷濠州時，刺史盧望回被囚於迴車館，憂憤而死。按《唐書》本紀（三一三五）所載：「僕妾數人，皆爲賊蒸而食之。」

唐乾符五年(八七八年)，李盡忠攻雲州牙城時，生捉大同防禦使段文楚，送至鬥鷄台。按《資治通鑑》唐紀(六九)所載，當時李克用（後唐皇帝）命兵士縛文楚五人於柱，生割其肉而食之。

明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年）時，流賊李自成軍攻圍洛陽。當時城內有營官私通李自成軍，夜中開北門，引李軍入城。駐守洛陽城的福王在亂軍中逃出城外，藏於迎恩寺。

按《明通鑑》紀(八七)與《明史》李自成傳所記，翌日李自成軍追至迎恩寺，捕殺福王，李軍士兵將福王血混鹿肉和酒，稱「福祿酒」而飲。

一直到十九世紀末，廣東地方的農村械鬥不絕。死者或被擄者經常被割成肉片，分配到村間各戶當特選料理。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亦即惻隱之心。有時膳者不忍吃敗軍之將時，乾脆吃其部下。按《北史》楊昱傳所記，北海王元顥攻陷滎陽後，因守城的楊昱有年高老父在，不忍吃，「於是斬昱下統帥三十七人皆令蜀兵剖心食之」。中國的吃人同情心令人難以理解，也令人不難理解。

90. 中國人吃人的動機來自中國 精神文明的深層結構嗎

一九七二年，正當中日建交的熱浪迷漫之際，突然掀起一則中國人在日本吃人的熱門話題。

月刊雜誌《潮》七二年五月號特集「中國人在日本被如何對待？」十月號「道義何處去？」中，收錄了在日華僑趙榮華、李振平（可能是筆名）等人的談話。朝日新聞記者本多勝一的〈中國之旅〉中，劉文欽等等的談話一時成為驚人的話題。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國內人手不足，日軍曾從中國前線戰地強制徵召不少華工，到日本秋田縣的花岡鑛山及北海道的室蘭埠頭強制勞動。在糧食不足又加上過度勞動的惡劣環境下，不少工人因而死亡。中國勞工經常群集在相繼倒地的同胞屍體之間，噉食人肉的狀況一時成為日本傳播界的話題。

一邊是「以罐頭蓋，偷偷地切割屍體的腿肉而啖食」，另一邊是「群集死體的腹上，抽拉出內臟腸肚，用齒咬斷，塞入口中。」所以每當屍體要送到火葬場之前，中國人一聽到要搬運屍體時，必定群起爭先恐後，志願搬運屍體。

當時日本的輿論界，曾利用中國人在秋田及北海道大吃同胞屍體的事例，來攻擊「日本軍國主義吃人」。指謫日本軍國主義者迫使中國人吃人。當時被日軍強徵到日本國內作工的也有朝鮮人，

可是並未聞有人吃人的情況。

日本軍國主義與中國人的人吃人到底有什麼因果關係？實在牛頭對不上馬嘴。中國勞工在日本吃同胞的屍體，只不過是數千年來中國吃人文化傳統易地重演而已。

聽說太平洋上的斐濟群島上的住民，以前也有吃漂流者的奇習。不論是自己的雙親或親友，一旦成為漂流者，被殺食不但是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

因為船破漂流的人，即使是同島的住民，也是被神所遺棄的人。殺漂流者來打牙祭，不但可以求得神的歡心，也可以獲得神的賜福。這種求神歡心，而特設「聖餐」的吃人行爲，可以說是出於「宗教上」的動機。

只有「天」與「祖先」，而沒有神存在的中國社會，要找出吃人的宗教動機甚難。

唐段成式的《酉陽雜俎》盜俠篇（卷九）中曾有如下記載。

「李廓在潁州，獲火光賊七人，前後殺人，必食其肉，獄具，廓問食肉之故，其首言，某受教於巨盜，食人肉者，夜入人家必昏沉，或有魘不寤者。」

吃了人肉，當小偷就不易被發覺，如此因迷信而吃人的行爲，在中國尚屬少數。綜觀中國人吃人的動機中，純粹的迷信動機甚少。漢民族是實利的、現實的民族，與實利結不上緣的行動較難得一見。

中國人的吃人動機是多元的，因飢饉而吃人，因戰爭而吃人，因刑罰而吃人，因懲罰而吃人，因復仇而吃人，因憤怒而吃人，因不滿而吃人，因嗜好人血、人肝、人腦、人肉而吃人，為療疾而吃人或被吃，為盡忠、盡義、盡節、盡孝而吃人或被吃……。

第10章

文化



91. 子路被醢以後孔子就不再吃向來最喜歡的醢肉嗎

孔子「三千弟子」中，以子路的政治見識最高，深得孔子的讚賞。

子路本來是出仕於衛國孔悝之家。衛國自靈公死後，太子蒯聵之子輒即位，是謂出公。可是在暗殺靈公的寵姬南子失敗後出奔的蒯聵，自靈公死後便很想回衛國即位，因而引起了一場宮廷內的明爭暗鬥。

在政潮起伏，政變暗潮洶湧中，蒯聵化裝女人回國，潛入大臣孔悝家邸，強求孔悝參加政變，因此悝也捲入政變漩渦。在春秋時代，這種「宮廷糾紛」可說是家常便飯。

子路這時也耳聞國內有變，在加緊腳步趕回都城途中，碰到也是求學於孔門的衛國大臣子羔。這時子羔警告子路說：門已關了，出公也已出奔了，去了也沒有用，反正回頭快走為先，不然大禍將至。

子路回答說：即使不能進門，反正至少也得到門傍一察動靜。現在還食人家的奉祿，那能眼見孔悝被威脅而默不作響。

結果子羔終於出奔，而子路強行進入孔悝家而被「殺」（《禮記註疏》（卷六檀弓上）特別註明被「醢」）。

孔子在聽到衛國發生內亂時，曾嘆息地說：「嗚乎！子羔可能

逃脫，子路必死無疑。」孔子早就認為子路性格有如暴虎馮河，好打不平，預言將來必死無葬身之地。

本來孔子是非常喜歡吃「醢」的，是那種三日不知肉味就很難活下去的食肉之輩。子路被醢後，也送了一些珍味給孔夫子嚐味。《東周列國志》中寫道：

「見孔子曰：寡君新立，敬慕夫子，敢獻奇味。

孔子再拜而受，啓視則肉醢。孔子遽命覆之，謂使者曰：得非吾弟子仲由之肉乎？」

據一般稗史、雜說所傳，孔子自子路被醢以後，就不再食醢肉了。連《三國志》魏志中，都將孔子不再食醢的理由說是「昔伯牙絕弦於鍾期，仲尼覆醢于子路，痛知音之難遇，傷門人之莫逮也。」（卷二一）

「醢」肉的材料，當然不一定要以人肉為材料。豬肉、牛肉、馬肉、狗肉都可，到底以什麼肉來做「醢」才夠味美？不得而知！可是抓人來做醢肉以祭祖或祭天，在春秋時代是很流行的。

孔子以往喜歡吃醢如命，到底孔子所喜歡的是豬肉、狗肉或人肉，現在已無法考證。可是據傳古代中國除了聖人以外都吃人肉。結果被譽為「聖人」的周文王為了逃脫，也不得不吃紂王所下賜的長子伯邑考之醢肉。

「只有聖人不吃人肉」。這是古代中國諸史雜說中的傳說。孔子在周遊列國時，雖不至窮極潦倒，但至少是不得志，才開門授徒。「至聖先師」是後人的尊奉。在孔子未被尊成聖人之前，喜歡吃醢是史實。是否自「仲尼覆醢于子路，傷門人之莫逮」後，才不吃醢，而成聖人，則有待考證研究。

92. 同盜跖論仁義道德不成 孔子差點被割食生肝

孔子不吃門人子路的「醢」肉，被譽為「傷門人之莫逮」云云。與盜跖論仁義，因缺乏說服力差點被盜跖割食生肝的逸事，在《莊子》盜跖篇中，記述甚詳。

盜跖是春秋時代名聞天下的盜首，部下近萬，在春秋時代其勢力已不下於中小諸侯。盜跖同孔子是同時代人，孔子友人柳下季之弟。

有一日，孔子帶了門人，由顏回駕車，子貢當警衛往訪盜跖，想說服盜跖「改邪歸正」。這時盜跖正率徒衆在泰山之陽小憩，正在享用生人肝。孔子下車向守卒說，「我是魯國的孔丘。因慕將軍的高德，想見他一面，請報知一下。」

盜跖一聽孔丘之名立即大怒，不願接見他。可是孔子專訪盜跖是為勸善歸正而來，所以頻拉關係再三要求見面說：「我平常受柳下季的愛顧，無論如何想見將軍一面。」守卒再三報知盜跖後，這時盜跖才命徒衆將孔子帶到跟前。孔子快步走近盜跖跟前，叩了幾次頭後，退到末席，盜跖一見孔子，盛怒之下大聲面訓，「丘！快說，老子聽得下，可以饒你一命，不然吃你生肝，生命難保。」

孔子唯唯諾諾大談仁義道德，廢話一大堆。這時盜跖怒火中燒，打斷孔子滔滔不絕廢話，大聲吆喝說：

「你這欺世盜名之徒，僅以一張三寸不爛之舌，欺弄天下諸侯，求取富貴。論盜賊者，沒有比你更惡名昭彰的盜賊。可是天下沒人稱你盜丘，反而稱老子盜跖，豈有此理。」

子路被你的花言巧語所誘騙，放棄佩帶長劍，向你求道，天下大都稱讚你孔丘能除惡止暴，結果如何？子路到頭來殺衛君失敗，被醢而懸衛國東門之上，這就證明你的所教無用。

你自稱才士啦，聖人啦來賣名求榮，可是到現在還是天下無所寄身到處流浪。論世間賢人莫過於伯夷、叔齊。可是叔齊辭退孤竹國君，餓死首陽山，骨肉不得葬。……

介之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到頭來還是未能被文公器重，一怒去國，抱木被燒死。……這些人都是重名輕生，忘本不思養生之徒。論忠臣，天下沒有及於比干、伍子胥者，結果子胥沉於江，比干被剖心。二人雖被稱忠臣，終成天下笑柄。這些都是不值得學習之徒輩。你所要說給老子聽的，若是鬼話，老子倒不知，若是人話，老子老早就知之甚詳。」

《莊子》「盜跖篇」中，盜跖向孔子大談養生之道，教訓孔子一番，孔子無言以對終於垂頭喪氣而逃。莊子借盜跖之口，攻擊儒家思想說得一文不值。孔子談仁說義，廢話一大堆，所幸未被盜跖剖食生肝，始能得「至聖先師」之名。

93. 中國天文學者認為天狗星的出現是天下人相食的凶兆

中國的天文學自古以來，便在獨自的發展下自成一大體系，做為規定正常的社會生活與預測未來吉凶的必要知識，分成曆法與占星術兩支，自古即很發達。

中國人認為上天經常透過天文現象來啓示人間將來的吉凶禍福。所以未將天文現象當作科學研究對象的自然現象，而是由觀測日月星辰的位置的變動來占卜未來的吉凶，以觀察特異的天文現象作為對象，認為天上現象與地上現象有密切的關係。從這一理論前提思惟出發的中國占星術，在紀元前四世紀的戰國時代已被體系化。

自《史記》天官書至《清史》的歷代天文志中，留下了不少自我完結性的天文學體系與豐富的記錄。中國的占星術與以庶民的個人命運為對象的西洋占星術不同。中國的占星術是以占卜王朝的興衰與支配者的命運為主要對象。所以觀測星相的目的在於占卜國家的危急存亡、王朝的興衰，因此占星術或曆法的研究幾乎都由政府官吏所掌握。

中國歷朝的天文志中經常將人吃人的社會現象看成是不可迴避的自然現象，而將人吃人現象的大量發生看成同天象的變化有深切的關係，因此以觀察天上星宿的變化來占卜天下人吃人的凶

象。其中被記錄最多的是「天狗星」。

《晉書》天文志曾述及「西北方有三巨星，名曰天狗，夜出乃人相食之兆。」《南齊書》天文志亦引用諸史指出「西北有三大星，形如日，名天狗，天狗出夜空，乃人相食之兆。」《隋書》天文志亦稱「天狗星見夜空，乃兵亂、人相食之兆。」

以上諸史之記述「天狗星一出乃人相食之兆」，與其說是迷信，不如說是長期觀察天象與「人相食」之間的相互關係所得來的經驗知識。

天狗星到底是什麼星宿？《史記》天官書所描劃的天狗星是有如大流星，響而落下至地如狗，落下時有火柱，火焰冲天，其下數頃田地廣圓形。上銳，帶黃色。千里之內有敗軍，將被殺。

《漢書》天文志的說明引用自《史記》天官書。《文獻通考》象緯考中有關「流星」的考證有些不同。對「天狗星」之型雖與《史記》相同，可是引用其他諸說，加以論證。

「天狗狀如大奔星。色黃有聲，其止地，類狗所墜，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其上銳，其下圓如數頃田處，或曰星有光，傍有短彗，下有狗形者。或曰星出其狀赤白有光，下即爲天狗，一曰流星有光見人臣墜，無音若有足者名曰天狗。」

可能是因爲「天狗星」是一種流星，不宿特定的星座，也不沿一定的軌道運行，沒有一定的形象，所以中國的星象家或易占者之間，僅依自己實證的觀察而描出不同的形象。

其中，中興天文志將流星分成八種：天使、天暉、天鴈、天保、地鴈、梁星、營頭、天狗。流星中大者稱奔星，奔星夜中落地成天狗。按筆者推測，天狗亦有可能是來訪地球的UFO也說不定。

94. 中國人如何從星象觀測來完成食人天文學的體系

中國人的星象家除了觀察「天狗星」的出沒來預測「人相食」的凶象以外，並以星宿位置的變化來預測「人相食」。其中較重要的有「箕星」、「狼星」、「熒惑」、「填星」、「蓬星」……。

按《史記》天官書，「箕星」（二十八宿之一，弓手座）注中指出，「箕星移，入河（銀河），國中民相食。」

對「狼星」（天狼星）的運行，認為天狼星角光變色，則賊多。其下有四星並立如弧，狼星之下近地平線處有大星稱南極老人。老人星出則天下安，不出則起兵亂。並在「狼星」注中指出「狼，略奪之兆，移東南角，不動，民至相食。」

有關天狼星的運行同人吃人的關係，《宋史》天文志中，更加詳細指出。

「狼一星在東井（井宿，雙子座）東南，為野將主侵掠……。芒角動搖則兵起，明盛，兵器貴，移位，人相食。色黃白為凶，赤為兵。」

《宋史》天文志中，對「太白星」（北極七星）同「熒惑」（火星）之關係，記述如下：

「太白合守軍破將死，熒惑入軍轉粟千里，近之天下旱，太白犯之外，國人相食，兵起。」

同書中對「填星」（土星Saturn）的天體運行，特別指出：

「填星，不動，人相食。客慧（新流星），止，群盜起。」

《文獻通考》象緯考中，對占卜飢饉、兵亂、水旱、死亡等，同國家興衰有關的「妖星」，曾列舉出二十一個星宿。

其中第十八個「妖星」稱「蓬星」。

「蓬星大如二斗器，色白，一名王星，狀如夜火之光，多至四、五，少一二，曰蓬星。在西南，長數丈。……

星見，不出三年有亂臣，戮死，又曰，所出，大水，大旱，五穀不收，人相食。」

利用占星術來占卜中國繼往開來的「人吃人凶象」，正是中國星象學者，長期觀察天上的天體運行與地上的人吃人現象的週期循環關係，所獲得的天文學上的一大成果之一。也是中國社會人吃人現象週期化的反應。

所以中國的正史中，除「五行志」、「食貨志」、「本紀」以外，以「天文志」中記述「人相食」的記錄較多。以下是實際的幾個記錄：

「漢元帝初元元年（前四八年）四月，客星（新星）大如瓜，色青白，近南年（人馬座第二星）之東四尺處，占者曰水飢之兆，五月，勃海水溢，六月關東大飢，民皆餓死，瑯琊郡民相食。」（《文獻通考》、《漢書》）

「元興元年（四〇二年）四月，月覆辰星（水星），七月大飢，人相食，熒惑在東井方，侵輿鬼（巨蟹座四星），屍如山。」（《文獻通考》）

「太清三年（五四九年）正月，熒惑入心星（Sco a）止，不動，二月亦止不動，七月九江大飢，民相食」（《文獻通考》）。

《隋書》天文志中記，「熒惑止，不動，太白晝見。」

95. 馬可波羅《東方見聞錄》之上都吃人風習是否真實

馬可波羅的《東方見聞錄》是一本西洋人首次傳述東方風習的世界名著。中國的文人讀過《東方見聞錄》的可能不多，市面上不但很難找到這本書，中譯本的內容也翻譯得不理想。

馬可波羅跟父、叔三人於一二七〇年自意大利的威尼斯出發，於一二七四年夏至上都。一二九〇年末自泉州出帆，至一二九五年由海路回到威尼斯。

忽必烈汗是一位好奇心旺盛的君主，對未知的世界興趣甚濃。馬可波羅以「色目人」的身份仕於忽必烈汗達十七年才允許回國。馬可波羅出仕各地時，非常積極地收集各地方珍奇異聞，回朝時向忽必烈汗傳述這些見聞，甚得忽必烈汗的歡心。

回國後的馬可波羅，於一二九八年曾參加威尼斯與熱內瓦兩國的海上戰爭，兵敗被虜。在獄中和魯斯基·克魯羅同一囚室。

《東方見聞錄》的手抄本是這時馬可波羅的口述。

可是《東方見聞錄》的版本甚多。按《東方見聞錄》研究大家的貝內列克的調查，現存古寫本、古版本就有一百四十餘種。該書自出刊以來七百年間，最有名的譯注，首推一八六六年波傑的法文譯注、一八七一年以後幽魯的英語譯注，及一九一八年以後貝利歐的注解。

《東方見聞錄》中，曾述及「上都」以及「福州」地方的吃人風習。

「在此，不得不介紹讀者諸君知道，他們的一些特別的風習。若有被政府所處刑的犯人，經常被他們將屍體領回，料理後吃掉。可是如果是夭壽而終的死人就不吃。」

這一段是《見聞錄》中，上都地方有關吃人風習的記述。可是有一點不能確定的是，這些「吃人」的「他們」，到底是指上都地方的住民，或是專指當時住北京的北方漢人、蒙古人，或其他的色目人。因為在這一段的前面曾述及「西藏」與「卡斯米爾」的「占術師」。可能是指「西藏」或「卡斯米爾」的「占術師」們的奇風異行，也可能是指「西藏」或「卡斯米爾」的「占術師」們。

按幽魯的英譯本是「這些人民」，這些人民按筆者的推測應該不是指當時在北京的「西藏」或「卡斯米爾」的占術師，也不是指蒙古人或色目人，而是指已有數千年吃人傳統的文明吃人族——漢民族。

遠在唐末的時代，阿拉伯商人的《印度中國見聞錄》中即已傳述中國民間有類似吃食被處刑犯人的風習。

中國歷朝的正史中，首都的市民也經常爭食犯人之肉。例如商鞅、侯景的屍體均被首都的市民所爭食。

被處刑後的犯人有時也由政府拍賣給民間，使想食其肉寢其皮者能分享口福。這一點留在正史的記錄也不少。一直到清末，西洋傳教士或駐華領事館的報告文書中也常有記述。清末被獄卒吃掉內臟的革命烈士亦時有傳聞，是所謂「吃烈士」。

不少《見聞錄》的譯注者對馬可波羅的見聞甚表懷疑。可是對北京市民吃人風習的見聞，筆者認為並無誤傳。

96. 《東方見聞錄》中對福建人吃人的風習是否為誤傳

馬可波羅在《東方見聞錄》中，使《見聞錄》的譯注者最感困惑與驚異的是有關福州地方吃人風習的見聞。

「有關這一地方，必須特書的是住民對任何不淨的東西均食之不厭。

例如以人肉來說，除了病故的以外，均照食不誤。除了夭壽而終以外，橫死之人肉，都被認為是美味的食膳。

因此出征的男兒，即士兵們都是殘酷無情的集團。頭髮全部剃光，臉部正中有劍刃的刺青。除了隊長以外均徒步，手握刀槍。這些都是經常殺人，飲血吃肉的傢伙。

這些傢伙經常伺機準備殺人飲血吃肉。」

有關福建的吃人風習，《見聞錄》的譯注者在困惑中就隨便引經據典張冠李戴。

例如日譯者之一的愛宕松男教授在譯注中特別注釋如次：

「吃人肉的習慣，這可能是一種誤解。因為福建地方很盛行奉仕邪神的鬼道。自蠱毒、妖法以至於殺生人祀鬼神之蠻風盛行，所以同這些蠻風混為一談，誤認為是吃人的風習。

也可能是福建山谷間畬民很多，亦可能是將瑤族的異常風習誇張而來的也說不定。」

英譯者的幽魯也認為這些住民的風俗可能是指福建山間的原住民。按《太平寰宇記》（卷一百，福州）中曾述及福建山間的原住民山魅或野人有吃人之風。

可是這些《見聞錄》的注釋，即譯注家們的注釋，在下意識中是對「未開人種」或「蠻人」有一種「人種差別」的意識。以為「吃人」的風習就是「未開人種」的風俗之一。「蠻人」等於吃人族的想法。筆者認為剛好相反。《見聞錄》的譯注者們認為的馬可波羅對「吃人風習的誤解」，正是他們對中國食人文化的「誤解」。

從未開化進化到文明的「進化過程」中，中國的吃人文化並不是從「未開化」的吃人，發展到「開化」的不吃人。而是由一元的「肉食」，發展成為多元化的「食人文化」。理解這一吃人文化的發展樣式是很重要的。

自古漢民族即將四周的異族看成蠻夷。許慎的《說文解字》亦將西戎解釋為羊種，南蠻是蛇、蟲。北狄是犬種，東夷是貉。漢人同異族之差異是人與禽獸之不同。連大文豪韓愈也將漢人以外的異族稱為半人半獸。所以漢人吃夷狄也類似吃家畜一樣，在潛意識上尚未及於吃人階段，頂多僅是吃半人半獸的陸上哺乳動物而已。

比如《唐國史補》（卷中）良原刺史郝玼吃吐蕃人，《宋史》王彥昇傳中，王彥昇吃西戎人，《北夢瑣言》中四川兵吃雲南蠻人。或者是現在的中國小兒童還大唱「滿江紅」，吶喊「飢餐胡虜肉，渴飲匈奴血」都是吃夷狄或未開人種的實例或欲求。

《見聞錄》中所描述的刺青戰士很明確地是指歸順於蒙古軍的南宋新附軍。中國軍人吃人，諸史記錄甚多。明黃仲昭《八閩通志》中亦有八千福州兵反亂被殺後，被閩王廷政太子做為乾屍食用的記錄。馬可波羅的見聞真實性遠勝於文筆之徒的紙上空談。

97 〈狂人日記〉能從階級理論 二分爲吃人與被人吃嗎

魯迅可以說是現代中國四十年來，在歷經反右派鬥爭、文革的狂飈之後，仍然能保持屹立不動的地位，維持近代中國文學之父尊嚴的文人。

〈狂人日記〉發表於一九一八年五月號的《新青年》，不但是《新青年》的第一篇小說，也是魯迅短篇小說的處女作。以後魯迅不斷地發表了〈孔乙己〉、〈藥〉、〈阿Q正傳〉，而一躍成爲「文學革命」的旗手。

〈狂人日記〉以「狂人」的幻想指出，幾千年來封建統治階級所鼓吹的「仁義道德」是吃人的文化，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就是一部吃人的歷史。

當時吳虞的〈吃人與禮教〉更具體地羅列儒教吃人的史實，集中砲火直搗「孔家店」。砲轟以孔子學說爲基礎的一切封建倫理道德與各種腐朽的封建傳統，甚至封建傳統的文學。

自馬列主義取代了孔教以後，四十年來新中國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大目標下，小說的「階級性」問題經常成爲論「人」與論「文」的爭點之一。魯迅的〈狂人日記〉也不例外。

有不少喜歡以馬列主義八股來寫文章的魯迅研究者，他們最關注的問題是魯迅到底有沒有站在階級的立場，而以馬列主義的

「科學方法」來觀察和分析社會問題。

有的魯迅研究者甚至指出〈狂人日記〉最突出的意義，就在它是從階級對立的關係中剖析了中國的舊社會。它把舊社會明確地歸成兩大階層。吃人者與被吃者，也就是壓迫者和被壓迫者，而魯迅先生是火熱地站在被壓迫者一邊的。

天下一切事物，不分巨細，動不動即以馬列主義的二分法，將包羅萬象的事物全部畫歸於二大階級對立的關係，正是四十年來中國學術界僵化的傳統。

在這種傳統氣氛下，〈狂人日記〉小說中的人物也被分成吃人的階級與被人吃的階級。而吃人的是封建社會的壓迫階級，被吃的是被壓迫階級。

甚至認為魯迅已明確地指出這種吃人者與被吃者的階級對立關係，而魯迅是永遠站在被吃的一邊反對吃人者。

當然也有不少魯迅的研究者認為魯迅在寫〈狂人日記〉當時，尚未有明確的馬列主義思想和階級立場來清楚劃分出，那一個階級是專門吃人的，那一個階級是專門被吃的。而指出魯迅的思想基礎是「進化論」和「新民主思潮」。認為擁護封建吃人制度和反對封建吃人制度的兩種人，在〈狂人日記〉中展開了激烈的鬥爭。小說的主題就在這吃人與反對吃人的鬥爭中展開而完成。

中國的魯迅研究者以馬列主義或進化論的立場或階級的二分法來研究「魯迅文學」，可以看出這是社會主義中國文學界的一個盲點。

事實上有關中國的吃人文化，魯迅本身的理解也有一個很大的錯覺，認為在野蠻時代，人類沒有開化，所以在開化途中，都免不了要吃人，文明了就不吃人。事實剛好相反，中國的吃人文化是由文明的發展而進化，而多元化。

98. 吳虞的〈吃人與禮教〉對後世的中國人有什麼影響

魯迅的第一篇小說是〈狂人日記〉。刊登於一九一八年五月號的《新青年》。吳虞讀了魯迅的〈狂人日記〉以後，寫〈吃人與禮教〉回應魯迅的呼籲，也刊登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新青年》（六卷六期）。

吳虞本人也在文頭最前面寫道：

「我讀《新青年》裏魯迅君的〈狂人日記〉，不覺得發生了許多感想。我們中國人最妙的是一面會吃人，一面又能夠講禮教。吃人與禮教本來是極相矛盾的事，然而他們在當時歷史上，却認為並行不悖的，這真正是奇怪了。」

吳虞爲了證明魯迅在〈狂人日記〉中所寫的「仁義道德」仔細一看原來都是「吃人」，吳虞特別引用了幾個例子來證明魯迅的〈狂人日記〉所寫無訛。

吳虞最初列舉的例子是齊桓公一面大談禮教，九合諸侯，另一方面吃人，吃了易牙的長子。

吳虞引用的第二個例子是漢高祖劉邦。「高帝雖是大流氓出身，但他這樣舉動，是確乎名教綱常最重禮教的。」

「原來我們中國吃人的風氣，都是霸王之首，開國之君，提倡下來的。你看高帝一面講禮教，一面尊孔，一面吃人肉，這類

崇儒重道的禮教家，可怕不可怕呢？後來太公得上尊號做『太上皇』，沒有弄到鍋裏去成了羹湯，真算是意外的僥倖呀！」

吳虞所列舉的第三個例子是臧洪與張巡兩位吃人的義士。吳虞認為「臧洪不過做張超的功臣，張超也不過是臧洪的郡將，就在三綱的道理說起來，也沒有該死的名義。即使有知己之感，也只可自己慷慨捐軀，以死報知己，就完事了，怎麼自己想做義士，想身傳圖像，名垂後世，却把人的生命拿來供自己的犧牲，殺死愛妾，以享兵將，把人當成狗屠呢？」

「可見越是自命忠義的人，那吃人的膽子越大。臧洪張巡，被禮教驅迫，至於忠於一個郡將，保守一座城池，便鬧到殺人不顧，甚至吃人上二三萬口。」

吳虞甚至認為「孔二先生的禮教講到極點，就非殺人吃人不成功，真是慘酷極了。一部歷史裏面，講道德說仁義的人，時機一到，他就直接間接的都會吃起人來了。」

吳虞的結論是「吃人的就是講禮教的，講禮教的就是吃人的呀！」

吳虞是五四運動時代的思想家，四川成都人，日俄戰爭後留日，民國以後，四川《醒群報》的主筆，並歷任北大、四川大學教授，一貫主張反禮教、反儒教、反專制，胡適稱他為以雙手打倒孔家店的四川老英雄。吳虞的〈吃人與禮教〉一文，對近代中國的思想與影響甚大。如此大膽指出「禮教之道」的終點是「吃人」，在中國史上吳虞可能是第一人。

〈吃人與禮教〉不但是五四運動時代，高呼打倒孔家店的思想武器，也是吶喊的口號，甚至到了文革後期，批林批孔運動期間，打開《人民日報》每天都是「儒教即是吃人」。《人民日報》上滿紙吃人的時期也可說是中國歷史上的奇觀。

99. 食人的語言學是在什麼歷史背景下形成而發達起來的

語言不僅做為社會共同體內，傳達意志的工具，也是意志或思考的表現。同歷史社會環境有密切的關係。

「食其肉、寢其皮」至今還是中國人常用，也愛用的言詞之一。雖然僅是憎恨、怨惡的抽象語句，可是這一語言自形成至定型的歷史過程却是具體的。中國的食人語言學，自春秋時代即已非常發達，不但在民間的俗諺中，甚至在戰場、外交、政論中也已經常被使用。食人語言的使用可能更早。

《史記》齊世家中，齊桓公向魯國要求引渡仇敵管仲時，外交文書中是「請得而醢之」，也就是想將管仲抓回來做醢肉。

秦穆公向晉國要求，引渡秦晉之戰中大敗被晉軍所擄的百里溪及孟明視兩人，《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中記有「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也就是說秦穆公向晉襄公要求引渡兩位敗軍之將回國，讓寡人「食其肉」，嚴厲處刑。

晉文公亡命於齊國時，沉溺於酒色早已「樂不思晉」，被其舅父狐偃等親信強行灌醉，帶離齊國時，醉後醒來，大發雷霆。按《國語》晉語四中所記，晉文公指狐偃大罵，「吾食舅氏之肉，其知厭乎。」狐偃答稱「偃之肉腥臊，將焉用之。」

楚莊王時，楚令尹孫叔敖同嬖臣伍參兩人對晉楚兩國是否交

戰一事，產生針峰相對的意見。按《左傳》（宣公十二年）所載：「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這時令尹向伍參警告說「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反譏：「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

在戰國末年以「義不帝秦」大唱反調的齊人魯仲連，到趙國的邯鄲城內，向「尊秦」運動的主角梁將新垣衍遊說，並恐嚇說「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見《史記》魯仲連傳）

《戰國策》中山策中，中山王對臣下私通外國的風聞，曾怒說，「吾食其肉，不以分人。」

食人語言不但早已見於《左傳》、《戰國策》，連《韓非子》、《莊子》甚至儒教聖典之一的《荀子》也都有使用。道學者荀子在反論主張「厚葬易遭盜墳必須薄葬」之是非時，憤慨當時「故脯巨人，而炙嬰兒矣」的時勢，指謫「薄葬論者」說「雖此倮而埋之，猶且必相也，安得葬埋也。彼乃將食其肉，而齧其骨也。」（正論篇）

到了新莽時代，王莽就讓主張不必顧慮備貯軍糧，只要「食胡虜肉，喝匈奴血」即能征服匈奴的校尉韓威當將軍。按《唐書》酷吏傳所傳，則天武后時，任命大談往年征伐徐敬業時，「抽其筋、飲其血、吸其髓」的郭霸當新設的「右台侍御史」。

自古式修辭句的「欲食其肉」、「誓食其肉」、「食之不厭」、「人人必欲快食其肉」、「其肉足食乎」、「吸髓飲血」、「搾取民脂民膏」、「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吾机上肉耳」至「生不能食其肉，死將食其魂」，甚至最近出版的天安門事件的專書中，也記有北京大學的學生曾誓言若抓到前來北大來說項的鄧小平女兒時，「將剝成肉丸來吃」等吃人的語辭。吃人語言學一直是隨著中國食人文化的開花而發達。

100. 《西遊記》若不以吃玄奘的肉當主題會不會成爲名著

《西遊記》是一本中國家喻戶曉，又受男女老少所喜愛的小說。在中國專門研究《西遊記》文學的人不少。日本和西方的《西遊記》專家也很多。

《西遊記》可以說是集亞洲各地民話、神話之大全。不但是中國各地的民話，甚至印度、西亞民話傳說，也被編入《西遊記》之內，絕非一位著者的能力所能完成的。

《西遊記》的作者到底是誰？在衆多研究者之中早有邱處機與吳承恩之論。自玄奘和尚從西方取經回國後，唐代已有口述留傳。宋代大都市鬧區的「瓦子」的說書人已用《西遊記》的故事說書。現存有南宋末刊行的《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大唐三藏取經記》，元代有戲曲《西遊記》，元刊本《西遊記》，明刊本《西遊記》，現存最古版本是通稱「世德堂本」的《新刻出像官板大字西遊記》（一五九一年），在文獻學上版本複雜。大部份的研究者也咸認此書不是一人所著。

《西遊記》以三藏法師到天竺取經歷盡滄桑爲主題。三藏法師的門徒兼保鏢有會七十二變的猴王孫悟空、好色的豬公豬八戒、水鬼沙悟淨，四人一行跨越千山萬水，到天竺取經的途中與欲吃三藏法師之肉，以求十全大補的妖魔鬼怪，展開了天外奇想的打

殺故事。

可是如果《西遊記》不以「吃人」作主題，而以搶劫、修行、色情……等等來描寫《西遊記》，那麼，《西遊記》將成為一本怎麼樣的小說？到底會不會成為老少喜愛的巨著，值得懷疑。

如果《西遊記》以「搶劫」和尚一行人的路費或錢財為主題。頂多是《水滸傳》中的英雄好漢可以出場，妖魔鬼怪絕沒有出場參加演出的餘地。讀者會疑惑到底妖魔鬼怪劫財何用？和尚一行人那來那麼多錢財可劫。所以不得不以吃人為主題。

如果《西遊記》以色情為主題，可能須要向《金瓶梅》或《紅樓夢》借調公子哥兒型的人物，而以「女人國」探春記為主題，並重塑玄奘和尚與豬八戒兩人的形像，故事才能更加精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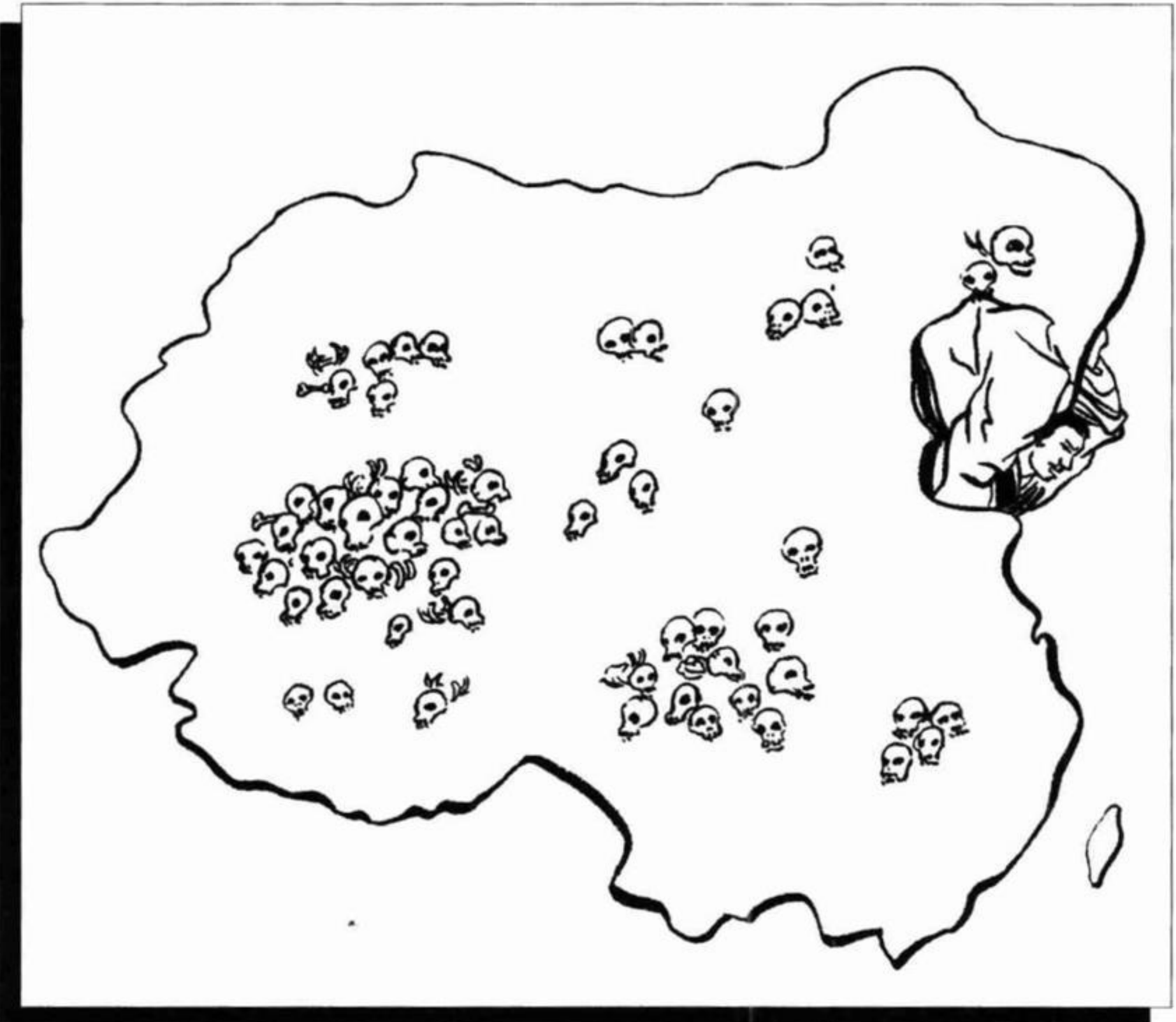
耶律楚材的《西遊錄》，馬可波羅的《東遊錄》以及其他的歷險記、漂流記，雖然能吸引讀者的好奇心，可是很難像《西遊記》歷經數百年還受大眾所愛好。

妖魔鬼怪本來是神仙的對比概念，是惡的化身，有如撒旦(Satan)，雖是惡魔，可是生命應該是超時空的，與天地共存亡的。為什麼要吃「三藏和尚」之肉，才能長生不老，才能修成正果？因為以「吃」來達成長生不老的目的，正是「漢方」的思考模式。而「人肉」，特別是噉吃「特定的人肉」就能達成長生不老、或成為修成正果的捷徑，正是中國人一直對「人肉」欲求的潛在好奇心與神秘性。

在這種傳統吃人文化與對「人肉」的神祕感的双重孕育下所構築的神怪小說，正是《西遊記》所不能缺乏的養料與描寫吃人故事的靈感泉源，也是在吃人文化孕育下，男女老少都能接受，並能獲得共鳴的根源，也是中國食人文化的集中表現。

終章

結語



101 中國的食人文化到底 如何形成與發揚光大

吃人是野蠻的行爲，食人族是野蠻而未開化的種族。人類的進化是由人吃人的野蠻時代、未開化時代，進步到文明開化、不吃人的時代，這種文明觀可以說幾乎所有的人類學者、民族學者、歷史學者，甚至是文明論者或cannibalism論者的共同見解。從小說來探求而接近食人文化的魯迅也不例外。這種「共識」可以說是學者專家們對野蠻人或未開化民族的一種非常深的「誤解」，也可以說是潛在的一種「人種歧視」或「文化歧視」。

讀者諸君如果能細心讀完本書有關中國食人文化一〇一則謎，也許已經發覺吃人同野蠻並無多大直接關係。食人本身是一種「文化」。如果想要以客觀的立場來觀察「食人文化」，好壞善惡的「價值判斷」並不一定是必要的。

事實上自命爲文明人的中國人，有史以來垂涎於吃四周西戎、東夷、南蠻、北狄。吃野蠻人，在文明人的主觀意識上，說是吃人，不如說是宰食家畜，或半人半獸的大型哺乳動物而已。

中國的食人文化是隨同黃河文明的誕生而產生，隨著中華文化的發展而成熟，由單元的飲食文化發展成爲多元的「中國食人文化」的。

對所謂cannibal的食人風習，民族學者或人類學者在學問上

所探求的動機大都僅止於滿足食慾的「生理」次元，或宗教儀式、迷信的「精神」次元而已。

可是在中國「食人文化」中，很難找出宗教的動機。代替宗教，而改由倫理的次元去追究食人文化的是吳虞的〈吃人與禮教〉。吳氏認為忠孝、仁義的禮教吃人，所以叫喊打倒孔家店。

中國的歷史社會，人肉在災荒或戰亂的極限狀況下，可以當代用食品救荒濟民，在平時也可以視為山珍海味，滿足美食主義者的口慾，在醫學上可以仁術濟世。而食肉寢皮，在中國可以滿足復仇主義者的宿願，也可以在嚴刑峻罰的政治上收到殺一儆百的功效。所以對中國人來說，吃人並不是禁忌 (taboo)，而是一種宗教儀式。

人死花巨費厚葬於地下，成為蟻蟲的食物，不如改葬於骨肉同胞的胃中，化為民族的血肉，繼承宇宙繼往開來的生命，來得合理。歷史悠久的中國食人文化，已克服了「犬不食犬骨，而人食人骨」的禁忌，而到達了合理主義精神的極致，成為多元性的食人文化。

甚至食人或被人食，可以完全征服仇敵，或示友以義、示親以孝、示君以忠而留名青史。

所以對中國人來說，食人不僅在於滿足生理上的慾求，更是實現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目的的一大多元性文化體系。這正是中國食人文化的一大特質。

魯迅曾在〈狂人日記〉中指出，中國的食人之風已有四千年以上的悠久歷史。事實上，中國的食人文化若從北京人算起，已有五十萬年的悠久歷史。只是，歷史悠久在食人文化上，並不具有多大的文化意義。

中國「食人文化」的文化價值，在於獨自地完成一大多元性

的食人文化體系，也因而成爲中華文化要素的核心（core）之一。

前衛·草根

典藏榮耀

自由挑選

◆圖書館、台灣家庭必備，台灣人必讀

台灣文學名著系列



●陳冠學 著
BA81/360元(精裝)



●宋澤萊 著
BA82/240元(精裝)



●吳濁流 著
BA83/320元(精裝)



●吳濁流 著
BA84/260元(精裝)



●吳濁流 著
BA85/280元(精裝)



●李喬 著
BA86/210元(精裝)



●李喬 著
BA87/410元(精裝)



●宋澤萊 著
BA88/380元(精裝)



●鍾理和 著
BA89/320元(精裝)



●葉石濤 著
BA90/230元(精裝)



●呂則之 著
BA11/330元(精裝)



●呂則之 著
BA12/280元(精裝)



●呂則之 著
BA13/400元(精裝)



●鍾肇政 著
BA14/350元(精裝)



●鍾肇政 著
BA15/340元(精裝)



●鍾肇政 著
BA16/380元(精裝)



●王世勛 著
BA18/320元(精裝)



●王世勛 著
BA18/320元(精裝)



●呂秀蓮 著
BA19A/320元(精裝)



●呂秀蓮 著
BA20/340元(精裝)



●葉石濤 著
BA21/160元(精裝)



●東方白 著
BA22/180元(精裝)



●胡長松 著
BA23/300元(精裝)



●宋澤萊 著
BA24/250元(精裝)



●宋澤萊 著
BA25/300元(精裝)



●郭松萊 著
BA26/200元(精裝)



●宋澤萊 著
BA27/160元(精裝)

- 以台灣文學為縱軸，文學作家為面相，每集記錄一位台灣作家，介紹其生平、創作歷程、文學理念及重要作品。
- 藉由影像及聲音的魅力，重拾人們角落深處的記憶，看見台灣文學作家的土地情懷與生命觀點。
- 開拓更廣闊的視野及思考層面，喚醒並發酵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大愛。

人文台灣 台灣作家系列精選輯 VCD



- | | |
|--------------------|--------|
| 01. 台灣文學的驕傲 | 陳千武 |
| 02. 藥學詩人 | 詹冰 |
| 03. 現代派本土詩人 | 林亨泰 |
| 04. 從田園走出來的農村詩人 | 吳晟 |
| 05. 在詩中流浪的雁 | 白萩 |
| 06. 從打牛埔村悄然而來的驚雷作家 | 宋澤萊 |
| 07. 超越宿命的不祥——白鳥鴉 | 林沈默 |
| 08. 台灣女性文學研究的彗星 | 邱貴芬 |
| 09. 重燃台灣詩歌生命之火 | 路寒袖 |
| 10. 以文字輝耀原住民女性生命史 | 利格拉樂阿媽 |

全十片 每片 30min

家用版：2000 元 公播版：1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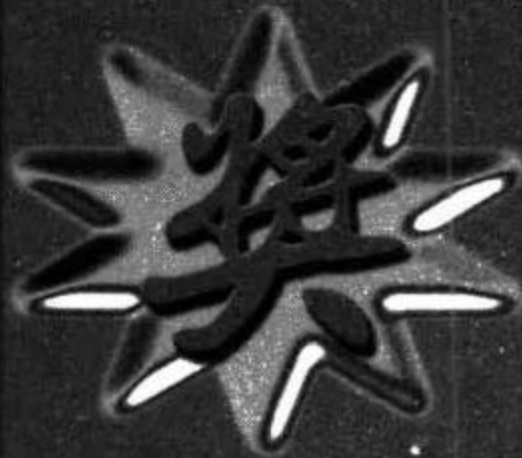


台灣文學家紀事 DVD

家用版：2000 元（單片 500 元）公播版：12000 元（單片 3000 元）

- | | |
|---------------------|-------|
| DV01/ 賴和：台灣新文學之父 | 60min |
| DV02/ 楊逵：壓不扁的玫瑰 | 74min |
| DV03/ 東方白：鴻爪雪跡《浪淘沙》 | 57min |
| DV04/ 林雙不：安安靜靜 | 52min |

東方白一百五十萬字滾滾大河小說
千錘百鍊，原汁原味的台灣文學名著



- 吳濁流文學獎 (1982)
- 中國時報開卷十大好書 (1990)
- 吳三連文學獎 (1991)
- 台美基金會人文成就獎 (1993)
- 電視連續劇製拍中 (民視)
- 英文版翻譯中 (葛浩文教授)
- 日文版翻譯中 (是永敏教授)
- 法文版翻譯中 (Claude Geoffroy 博士)

《浪淘沙》電視劇民視開拍！

近一百年來台灣人民的歷史運命和精神意志
三個台灣家族三代間的人事滄桑和悲歡離合

《浪淘沙》

買《浪淘沙》送《真與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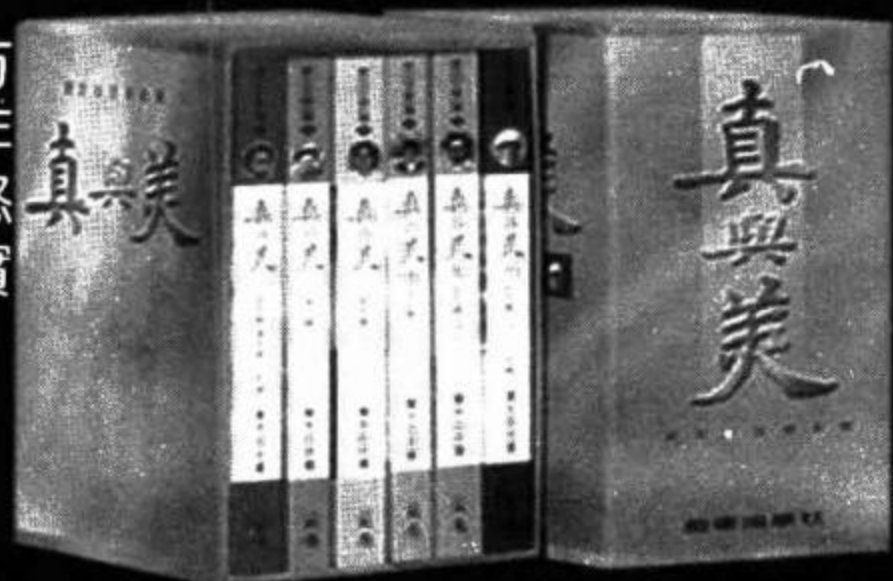
你忍不住要頒給自己一個獎



日本絲綢燙銀字封面，荷蘭翠皮書盒，德國歐肯紙蝴蝶
上、中、下三冊特價 2000 元

東方白大河文學自傳 ~ 一個台灣作家的激盪一生

從大稻埕永樂市場寫起，歷經小東方白、少年東方白、青年東方白、壯年東方白、……人間的酸甜苦辣、喜怒哀樂、愛恨情仇盡皆躍然紙上，真實、直接、赤裸裸、……



全套六卷，定價 1800 元

王育德全集

(黃昭堂博士總策劃)(黃國彥教授總監譯)

WA01《台灣·苦悶的歷史》(歷史專著)	300元
WA02《台灣海峽》(文學評論)	280元
WA03《台灣話講座》(系列講義)	300元
WA04《台語入門》(台語教材)	200元
WA05《台語初級》(台語教材)	200元
WA06《台灣語常用語彙》(含台灣語概說)	600元
WA07《閩音系研究》(閩語學專書)	2000元

WA08《台灣語研究卷》(研究論述)	200元
WA09《福建語研究卷》(研究論述)	300元
WA10《我生命中的心靈紀事》(隨筆卷)	280元
WA11《創作&評論集》(小說·劇本·評論)	300元
WA12《台灣獨立的歷史波動》(台灣獨立論集)	320元
WA13《蔣政權統治下的台灣》(批判文集)	350元
WA14《台灣史論&人物評傳》(史論·列傳)	250元
WA15《王育德自傳》(自出世到二二八後脫出台灣)	300元

世界台語研究權威 台灣獨立運動教父



伊用功作學問兼獨立運動，
阮良心出版，請恁來做功德！

◆本全集承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出版/海內外熱心台灣人士助印 全十五卷 總定價：6180元
直購特惠價 5000 元 / 附贈池上秀畝著·張良澤編譯《台灣紀行》(彩色精裝)1 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食人史／黃文雄著． -- 初版． -- 台北市：

前衛，2005 [民94]

240面；21×15公分

ISBN 957-801-459-7(平裝)

1.飲食(風俗)－中國－歷史

538.782

94000296

《中國食人史》

著者：黃文雄

內頁插圖：蔡森江

責任編輯：番仔火



前衛出版社

地址：112台北市關渡立功街79巷9號1樓

電話：02-28978119 傳真：02-28930462

郵撥：05625551 前衛出版社

E-mail：a4791@ms15.hinet.net

http://www.avanguard.com.tw

出版總監／林文欽

法律顧問／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林峰正律師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舊宗路2段121巷28.32號4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出版日期／2005年4月初版第一刷

Copyright © 2005

Avanguard Publishing House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801-459-7

定價／250元

中國食人史

黃文雄◎著

中國民以食為天，「有毛的吃到棕養，無毛的吃到秤砣」，中華料理更是名聞天下。但若要論「食之極致」，則恐非舉世無雙的中國食人文化莫屬。

從中國「二十六史」及諸多重要官方文獻考證，自西元前二〇五年至西元一九三〇年為止的兩千多年間，中國歷史

上共有一百一十八個年代發生過人吃人的記載。

平均每十八年就有一次大規模的人吃人。

這還僅限於有官方文獻可考的官方記錄，（不包括地方誌、野史雜記），也僅限於大飢荒時的人吃人，若致於戰亂時的人吃人，平常時的吃人肉……那就更無計其數了。

實則我們從中國史書上經常可以讀到諸如「易子而食」、「人相食」、「啖肉」、「撻肉」、「肉刑」、「割股事親」、「割肝炒菜」、「弱肉強食」、「人市」、「

人肉包子」、「人肉市場」、「人肉筵席」、「殺妻宴客」、「吃人禮教」，甚至「乾屍」、「搥屍」、「人饑」、「醢肉」（醢人肉醬）、「舂磨寨」（人肉加工場）等駭人字眼，可見中國不僅大飢荒時人吃人，戰亂時人吃人，即使平時，也常以人肉當美食，生病時以人肉當藥補，並且發展出一套全世界獨一無二的人肉料理學，以之做為美味珍饈。亦即，中國的食人文化，已從單純逞口腹之慾的生理次元，「精進」到洩恨報仇、宗教祭祀、貴族饗宴、官場酬酢……的精神心理次元了。

哀哉，中國食人史，無乃一部陰森森卻又活生生的冷血「慘史」。

ISBN 957-801-459-7



9 789578 014596

00250

